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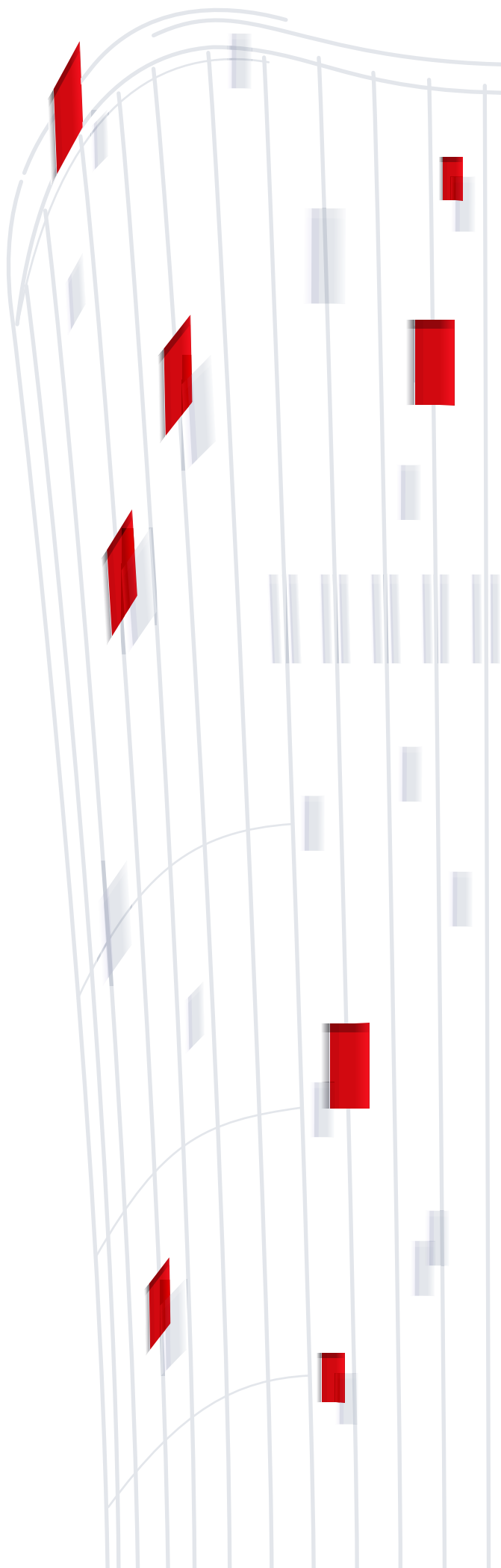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綜合金融
服務提供者

2021年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設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平台優勢，堅持「以客為尊、改革推動、科技興行、輕型發展、合規經營、人才強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國內153個大中城市設有1,415家營業網點，在境內外下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爾金銀行和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屬機構。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2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中心。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公司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直銷銀行。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個私人銀行中心。

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穩健經營，與時俱進。經過30餘年的發展，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8萬億元、員工人數近6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21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通過了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本行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鶴新，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方合英，副行長、財務總監王康，財務會計部負責人薛鋒慶，聲明並保證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02元人民幣(含稅)。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目錄

董事長致辭	4
行長致辭	8
釋義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3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2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22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23
2.4 經營業績概況	24
2.5 財務報表分析	24
2.6 資本市場關注的重點問題	51
2.7 業務綜述	57
2.8 風險管理	75
2.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81
2.10 前景展望	82
2.11 結構化主體情況	82
2.12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8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4
第四章 環境和社會責任	135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39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55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65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67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69

使命願景

願景

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
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

使命

為客戶謀價值 為員工謀幸福
為股東謀效益 為社會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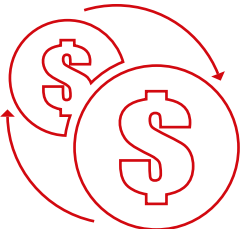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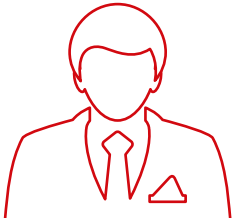
核心 價值觀

客尊、誠信、創新、協作、卓越

品牌 口號

以信致遠，融智無限

經營概覽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淨利潤
		2,045.54 億元	556.41 億元
		總資產	淨利潤增速
		80,428.84 億元	13.60%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2%	29.34%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淨息差
		10.73%	2.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1.39%	180.07%
			貸款撥備率
			2.50%
	基礎客群：	線上月活用戶	對公客戶
		3,022.83 萬戶	92.67 萬戶
			個人客戶
			1.20 億戶

註：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指標、資產質量指標為本集團數據，基礎客群數據為本行數據。



朱鶴新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在世紀疫情的脈衝式擾動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不穩定、不確定、不平衡特徵顯著，全球經濟持續低迷，而中國經濟攻堅克難，以8.1%的增速創下10年來新高。中信銀行與中國經濟社會堅定同行，在履行好國有金融企業使命擔當的同時，主動識變應變，保持戰略定力，奮楫篤行，交出了一份「穩中有進」的高質量答卷。

2021年，中信銀行營業收入超2,000億元，淨利潤達556.4億元，淨利潤增速13.6%，創近8年新高。不良貸款餘額674.6億元，不良貸款率1.39%，不良貸款量率實現逐季「雙降」，資產質量持續向好。撥備覆蓋率上升8.39個百分點至180.07%，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總資產突破8萬億元。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業績增長的內涵、結構和方式向高質量加速轉變。在業績支撐下，市值表現較好，特別是H股年度漲幅達11.2%，跑贏香港銀行業指數，市場關注度持續提升，投資價值獲得認可。董事會建議分派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2元，為上市以來最高。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中信銀行排名攀升至第16位，較上年提升5位。這些成績的取得，是全體中信人只爭朝夕、不負韶華、拚搏奮鬥的結果，彰顯了彌足珍貴的中信精神！

回顧2021年，外部形勢的變化和疫情常態化下的金融服務，歷練了我們見微知著、穿越週期的宏觀思維和遠期視角，讓我們在變化中重新思考，並沿著金融發展的規律回歸本源，更加追求「穩中求進」的價值韌性。

我們堅持國有金融企業使命，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金融血脈滋養經濟肌體，踐行「中信擔當」。中信銀行始終心懷「國之大者」，在世紀疫情和百年變局交織中，我們堅信，金融與實體共生共榮，挺住了實體經濟，就是挺住了民族復興的脊梁。我們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聚焦主責主業，加大對普惠金融、先進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綠色金融、科技創新、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年普惠貸款、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較年初分別增長21.8%、10.5%、70.2%，均高於平均貸款增速，特別是法人普惠貸款突破千億，近3年增長10倍。我們堅決落實國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成立鄉村振興部，持續推動鄉村振興工作開展，研究創設區域特色產品，用實際行動助力「三農」，實現共贏發展。我們緊抓綠色發展趨勢，將綠色金融納入戰略規劃，大力支持綠色、循環和低碳經濟發展。中信勇於創新的基因再次讓我們走在行業前列，開發全市場首只「碳中和」債券產品，達成國內首筆「碳中和」衍生品業務，全行綠色信貸餘額突破2,000億元，較年初增長超140%，中信的先行先試與助力國家戰略再一次在時代洪流中實現交匯共融。

持續深化協同戰略，完善協同體制機制，打造綜合金融服務生態，創造「中信價值」。遇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唯改革者勝，唯協同者遠。中信集團一貫視協同為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利器。我擔任銀行董事長以來，將銀行定位於中信集團協同的主平台，推動集團與銀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全力賦能銀行發展。我們秉持「利他共贏」原則，聚焦「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的協同理念，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的獨特優勢，整合全市場優質資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場景、全生命週期的專業化服務，通過集團的「協同圈」，擴大自己的「朋友圈」，不斷形成最大「同心圓」。2021年，中信銀行協同聯合融資規模達1.56萬億元，零售產品交叉銷售規模達876億元，分別較同期增長45%和95%；拉動資產託管規模新增2,276億元，協同對業績提升的支點作用和催化作用更加突出。「不止於金融」的綜合服務，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也實現了我們自己的價值創造。

我們強化科技賦能，提升金融科技實力，加快建設「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銀行」，展現「中信智慧」。疫情催化作用和客戶行為習慣的改變都在倒逼銀行業數字化加速轉型。我們躬身入局，穩紮穩打，以科技塑造新優勢，打造垂直式服務生態，不斷築牢科技底座。我們深知，傳統的業務平台無法支撐數字化轉型，我們瞄準「雲計算」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打造承載數字化系統的核心平台—信創雲，搶佔數字化轉型未來「雲」技術制高點，成為唯一榮獲人行金融業優秀信創試點機構的股份制銀行。一直以來，我們都把「以客戶為中心」奉之為業務經營的第一準則，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作為謀新、謀變的出發點和現實歸宿。我們主動擁抱變革，讓內容、數據和技術賦能業務發展，讓品質和體驗直達客戶服務。去年，我們率先研究發佈金融生僻字「中信方案」，大力推廣生僻字產品標準化，助力生僻字在銀行業信息系統「大貫通」，惠及全國近2,000萬生僻字姓名群眾，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以科技賦能，推動經營管理持續提升。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統籌疫情防控與經營發展，助力脫貧攻堅，傳遞「中信溫度」。在常態化的戰「疫」中，我們繼續通過加大信貸投放等方式，馳援企業抗疫，累計向對公客戶發放抗疫貸款近2,050億元。面對去年「720」鄭州水災，我們主動把鄭州分行所有網點升級為便民服務站，為群眾提供避險場所和防汛物資，並第一時間捐款捐物、開關業務綠色通道。我們有幸能為脫貧攻堅戰取得全面勝利貢獻自身力量，十年來在西藏謝通門縣、甘肅宕昌縣、新疆伽師縣等地開展定點扶貧，在全國20個省市實施教育幫扶項目，在西部及「三區三州」地區進行定點醫療救治，讓這些地區的人們與中信緊密聯結。從輸血到造血，從扶起到站穩，我們在收穫感動的同時，讓中信「有溫度」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時間的年輪又進一載，2022年中信銀行將迎來建行35年，回望走過的路，有坎坷，有曲折，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形成了清晰的戰略導向，根植於心的企業文化，幹事創業的人才隊伍。中信銀行是中信集團最大的金融子公司，是集團擘畫「十四五」新篇章、打造卓越企業集團的排頭兵，集團對銀行的發展高度重視並給予厚望，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銀行進位爭先，在業務協同、金融科技、資本補充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賽道佈局上持續加力，充分發揮出銀行在集團發展中的「壓艙石」和「頂樑柱」作用。我相信，在年輕專業、充滿激情的管理層團隊帶領下，中信銀行一定能夠直面挑戰、緊抓機遇，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把握高質量發展的方向，在建設成為「令人尊重，有口皆碑」的價值創造銀行道路上闊步向前。

我們篤信，企業經營不僅要低頭拉車，更需要抬頭看路，學會因時而進、因勢而新、因勢利導，這樣才能更準確把握好前進的方向。因此，我們牢牢抓住國家建設「民生經濟」這一主線，積極投身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雙循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業，進取有為，支持實體經濟與經營發展同向發力，並通過金融科技的賦能，推動經營管理更有「智慧」、開放共贏更有「生態」、服務客戶更有「溫度」。

我們篤信，站在共同富裕這一頂層邏輯之下，財富管理對經濟的內生驅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順勢而為，積極佈局，發揮集團「金融全牌照」的優勢，借助集團金控公司設立契機，建設「中信幸福財富」品牌，全力打造具有市場影響力的財富管理體系，並以財富管理為牽引，做強資產管理和綜合融資特色。同時，順應國家發展大勢，堅持市場化導向，關注綠色發展、創新驅動、區域協調發展、人口老齡化等趨勢性機會，搶佔發展先機，贏得發展主動，不斷打造業務發展新增長極，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我們篤信，行穩才能致遠，沒有良好的治理基礎就沒有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沒有穩健的風險內控體系就不能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沒有優秀的人才隊伍就沒有基業長青的保障。因此，我們將牢牢把握銀行經營的原則，堅持開拓創新，構建科學高效的公司治理體系，努力形成治理合力。我們將持續加強風險內控體系建設，狠抓資產質量管控，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深化人力資源改革，為經營管理輸送更多「中信工匠」，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基礎。

35歲的中信銀行，朝氣蓬勃，腳踏實地，努力以高質量發展回報客戶、股東和社會各界。感謝各位客戶和投資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銀行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銳意進取，不斷突破，持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reads '朱鶴新' (Zhu Heshen).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

2022年3月24日



方合英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行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21年，「不確定」是這一年的主題詞，也正是因為「不確定」，才有了更多「新可能」。

面對來自疫情的衝擊、全球「黑天鵝」和「灰犀牛」事件的波及、國內經濟降速換擋的影響，凡此種種挑戰，我們秉持「逢山開路、遇水架橋」的決心，向著既定目標奮楫篤行；面對金融科技的迅猛發展、5G技術的加速演進、「元宇宙」概念的新風盛起，凡此種種機遇，我們秉持「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信念，主動進化革新。我們盡可能抓住這些「不確定」帶來的有利機會，並將「不確定」帶來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全力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層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強力推進市場化改革，我們在戰略層面謀劃了一些大事，在體制機制改革上解決了一些難事，在賦能一線經營方面辦成了一些實事，所有努力都是為了在建設「價值銀行」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堅實。

這一年，我們以高價值創造為主線，惟願成長的果實更加豐碩。價值創造的路上，我們盡可能把「蛋糕」做得更大，也盡可能讓價值創造的過程變得更加高效。2021年，中信銀行營業淨收入突破2,000億元，淨利潤跨越500億元，增速創近8年來新高，ROA、ROE迎來自2013年以來的首次同比雙升。我們欣喜地看到中信銀行正在上升通道中闊步前行，這是多年來踔厲深耕的結果，更是得益於廣大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始終心懷感恩，繼續加大分紅力度，讓投資者共享經營成果，計劃分派現金股利近150億元，為上市以來最高。與當期效益相比，我們更加注重積累長期價值的創造能力，「謀遠、謀好、謀快」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動「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型，千方百計地「穩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戶」，就是為了促進經營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力求從根本上轉變發展方式，不斷積累內生發展動力，努力成為一家「令人尊重、有口皆碑」的價值創造銀行。

這一年，我們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惟願深埋的根系更加堅韌。基於對高質量發展的追求，我們堅定實施「資產質量管控、客戶拓展和深度經營、重點區域發展」三大攻堅戰，進一步夯實穩致遠的基石。2021年，隨著「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縱深推進，不良處置和重點風險化解取得顯著成效，我們實現了不良貸款11年來首次量率「雙降」，資產質量趨勢不斷向好，撥備覆蓋率達7年以來最好水平。與此同時，客戶經營也迎來新的突破，對公基礎戶和有效戶分別增長3.29萬戶和1.70萬戶，是上年的1.8倍和2.3倍；零售貴賓客戶破百萬戶，信用卡發卡量突破1億張，成為「億級」股份制發卡行。數字背後，是所有經營機構的共同托舉。我們堅持賦責、賦權、賦能並舉，持續深化分支機構「一行一策」，更好地與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力提升戰略支點行和重點區域行的價值貢獻，讓有限的資源去向最需要的地方，讓全行的發展鼓點與時代脈搏同頻共振，讓托舉的力量成就更大榮光。

這一年，我們以高科技驅動為引擎，惟願向上的動能更加充沛。與時偕行，道在日新。一直以來，我們把構建「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銀行」作為目標，舉全行之力持續加大科技投入。作為一名「老中信」，我見證了中信銀行由科技年投入不足20億元、總行端科技人員不足300人，向年投入超70億元、全行科技人員規模近4,300人的跨越式發展。這不僅是時代進步下的歷史必然，更是中信創新基因傳承下的主動進化。去年，我們的數字化轉型在加速推進，全面深化數業融合與數技融合，財富客戶旅程、對公數字化營銷平台、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等一批重點項目陸續落地。不久前，我們還完成了科技條線的組織架構調整，成立了大數據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構體系。從技術應用、模式創新、流程再造到組織重塑的系統性變革，在中信銀行內部已經全面鋪開。這一切的變革，都是為了在以科技為主導的高維競爭中搶佔制高點，以極致賦能讓我們的客戶體驗到「更加懂你」的服務。今天，很幸運我們能與眾多同行攜手共建金融科技這片藍海並走在前沿；未來，「以科技引領業務、以科技驅動創新」仍將是我們不變的追求。建立更敏銳的用戶感知能力，彌合銀行與客戶間的信息鴻溝，讓我們的服務更加易得，讓更多的金融資源惠及民眾。這樣的詩與遠方，激勵我們在金融科技道路上繼續進階發力。

2021年，我們在充滿變量的環境裡努力向上，始終相信「越向上，越有光」。之所以信念如磐，始得於初心如炬。伴隨中國經濟而興的我們，始終銘記金融天職與使命擔當，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更好地融入國家經濟建設和金融改革的大潮，更好地做國家戰略的堅定踐行者，做實體經濟的忠實服務者，做有責任有溫度的企業公民。這份價值堅守薪火相傳，已成為中信銀行向光而生的不竭動力。

凡是過往，皆為序章。2022年，中信銀行已邁入自身發展的第35個年頭。我們深知，時代的車輪滾滾向前，在「百年老店」征程上，在服務國家經濟、服務人民大眾的道路上，我們才堪堪起步，還有許多未知挑戰，我們肩負的責任與承載的期待還有很多。責重山嶽，唯有拚搏。35歲，風華正茂，我們將秉持初心，承前啟後，繼往開來，在新的征程銳意迅跑。

站在「兩個百年」歷史關口，中國商業銀行正經歷著新一輪的轉型變革。我們看到，實現共同富裕的時代特點日益鮮明，全社會儲蓄、金融資產結構乃至整個社會財富格局都在發生重大變化，國民財富管理需求將日趨旺盛。我們也看到，「低碳經濟」「綠色發展」已是大勢所趨，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注定是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社會系統性變革。類似這樣的新理念、新變革，正在對我們的生活和生產方式帶來顛覆性重塑，商業銀行的發展模式也隨之改變。從「以產品為中心」到「以客戶為中心」，從「經驗思維」到「數據思維」，從「傳統營銷」到「智慧營銷」，一切都在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商業銀行的競爭一定會在這些戰略新興領域進行角逐，同時也將是一場特色化與差異化經營的大比拚。

新發展呼喚新作為。面向未來，我們決心以「歸零」的心態重新出發，以「開放」的姿態擁抱變革，以「奮進」的狀態策馬實幹。「強核行動」就是我們新的宣言，也是我們播下的新種子。我們將更好地依託中信集團綜合化平台，進一步發揮「1+1>2」的協同優勢，努力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打造適應新發展格局的「強大內核」。我們將以「人無我有、人有我特」的境界，加快培育具有中信銀行特色的核心競爭力，在新的賽道跑出中信「加速度」，在新的領域築起中信「護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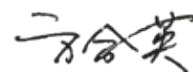
我們將以陪伴建立信任，全面打造財富管理品牌優勢。信任源自陪伴。正是35載的用心陪伴，才形成今天中信對公近百萬戶，零售逾億戶的龐大客群；正是客戶的長久信任，才促使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如今，財富管理的大時代已奔湧而來，「中信幸福財富」的品牌正全面升級，我們有決心、有信心以更加專業的服務為客戶財富保駕護航，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我們將更加關切金融消費者在全生命週期中的財富管理需求，圍繞客戶「人—家—企—社」等多維需求，用「客戶旅程思維」打造更加極致的客戶體驗，通過平滑收入曲線與支出曲線的錯位，讓客戶在人生各個階段、各個場景中都能享受到有溫度的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中信集團綜合競爭優勢，致力於成為「客戶首選的財富管理銀行」，打造以財富管理為核心的新零售體系，全面提高零售業務盈利貢獻，開啟中信新零售增長第二曲線。

我們將以創新鍛造實力，全面打造資產管理產品優勢。在追求價值銀行的路上，我們始終將資產管理能力的提升擺在突出位置。我們深知，「淨值化」時代下，更多的將是產品的比拚，背後彰顯的則是強大的投研與投顧支撐。我們集中中信系高水平的研究力量，着力打造專業化投研生態圈，目的在於用專業的力量全面驅動資管產品創新，打造豐富產品貨架。我們並不滿足於僅僅構建覆蓋各類風險偏好的全產品體系，更加關注產品供需匹配過程中的「穩態」和「敏態」：一方面盡可能降低淨值波動對客戶體驗的影響，讓財富「穩中求進」；另一方面盡可能打造多元化線上渠道和豐富場景，讓產品供給「敏捷精準」。「受人之托、代客理財」的使命本源讓我們未敢懈怠，我們相信，中信聯合艦隊強大的資產端與中信新零售體系龐大客群的資金端，二者勢必會在資產管理的催化下迸發出新的火花。

我們將以專業洞察需求，全面打造綜合融資服務優勢。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和「產業全覆蓋」的獨特優勢，是我們做強做優做大綜合融資服務的強大支撐。在「金融脫媒」與「去中介化」的趨勢下，我們將加快佈局資本市場業務，努力整合各種融資渠道和產品，綜合運用「商行+投行」「股權+債權」「境內+境外」「批發+零售」等模式，實現由傳統「信用中介」，向聚合型「服務中介」的升級蝶變。同時，我們希望借助中信集團在實業領域多年深耕的寶貴經驗，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行業洞見，更好地賦能客戶發展，實現「利他共贏」，讓「不止於金融」的服務不斷延伸。

犯其至難，圖其至遠。這是一個屬於奮進者的時代，做正確且有長遠意義的事情，儘管辛苦，卻是更大的進步。忠於初心、奮發有為，「強核」路上，我們將一如既往。

2022年，「不確定」仍將延續，但我們始終如一確信，只要心中有光，腳下便有路。向光，認真生長。相信，未來可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方合英

2022年3月24日

釋義

報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間
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湖中寶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朱鶴新
授權代表	方合英、張青
董事會秘書	張青
聯席公司秘書	張青、甘美霞(FCG, HKFCG)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註冊及辦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註冊及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2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資者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	9555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42樓 (郵編：200126)
國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朱宇、李燕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際簽字註冊會計師	梁偉堅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一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5年本行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2020年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3層 +86-10-60838888				
簽字保薦代表人	馬小龍、程越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二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86-10-65051166				
簽字保薦代表人	許佳、石芳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地點、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優1	360025
		可轉換公司債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轉債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0998
主要指數成分股	上證A股指數、上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中證100指數、中證800指數、恆生H股金融業指數				
信用評級	<p>標普：</p> <p>(1) 主體信用長期評級：BBB+；</p> <p>(2) 短期評級：A-2；</p> <p>(3) 長期評級展望：正面。</p> <p>穆迪：</p> <p>(1) 存款評級：Baa2/P-2；</p> <p>(2) 基礎信用評級：ba2；</p> <p>(3) 展望：穩定。</p> <p>惠譽：</p> <p>(1) 違約評級：BBB；</p> <p>(2) 支持力評級：2；</p> <p>(3) 支持力底線評級：BBB；</p> <p>(4) 生存力評級：bb-；</p> <p>(5) 展望：穩定。</p> <p>大公：</p> <p>(1) 主體評級：AAA；</p> <p>(2) 展望：穩定。</p> <p>中誠信：</p> <p>(1) 主體評級AAA；</p> <p>(2) 展望：穩定。</p>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青	王珺威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傳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榮譽及獎項



本行獲評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優秀同業存單發行人」「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對外開放貢獻獎」「交易機制創新獎X-Repo」「交易機制創新獎X-Swap」「市場創新獎」「最佳技術獎」；獲評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年度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承銷機構」「優秀發行機構—金融債發行人」；獲評《每日經濟新聞》「年度私人銀行獎」；獲評胡潤百富「國內私人銀行最佳表現」。

本行被Wind評為「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最佳債券承銷商」；被上海黃金交易所評為「年度國際業務特別貢獻會員」「年度最佳產品推廣貢獻機構」「年度最佳風控會員」「年度最佳技術保障會員」「年度最佳開拓機構」「年度最佳詢價交易機構」「最佳租借業務參與機構」。

本行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2021年

1月

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獲評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自營清算進步獎」「利率互換自營清算優秀獎」「外匯自營清算優秀獎」「債券淨額自營清算進步獎」。

2月

4月

本行獲評《亞洲私人銀行家》「股份制銀行組中國最佳私人銀行」「中國最佳私人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中國最佳私人銀行資產配置服務與研究」；被上海清算所評為「優秀託管機構」；被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評為「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首批主承銷商」「碳中和債首批主承銷商」。

5月

6月



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本行資產託管數據平台獲評《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金融市場技術實施」；被債券通公司評為「優秀做市商」。

7月

本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銀行間外幣貨幣市場最佳外幣拆借會員」「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人民幣外匯做市機構」；被《經濟觀察報》評為「年度公司金融品牌影響力之星」；本行分佈式事務建設獲評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OSCAR尖峰開源技術創新」獎。

8月

本行被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評為「年度優秀股份制商業銀行」；被《FX-Markets》雜誌評為「中國最佳外匯交易銀行」。

9月

本行被《21世紀經濟報導》評為「普惠金融業務銀行」「卓越公司業務銀行」「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被《第一財經》評為「最佳對公金融創新銀行」；被《經濟觀察報》評為「卓越普惠金融銀行」；被《中國經營報》評為「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踐行銀行」；被和訊網評為「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年度跨境金融服務獎」；被投資者網評為「年度優秀創新能力商業銀行」；獲評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手機銀行最佳數字運營獎」。

11月

本行被《財經》評為「年度最具價值託管銀行」；被《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國際業務創新銀行」；被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組委會評為「最佳僱主全國100強」；獲評《投資時報》「ESG綠色公司之星」「銀行創新獎」；獲評《亞洲銀行家》「年度高淨值生活方式服務獎」「年度家族傳承服務獎」；獲評新浪財經「責任投資最佳銀行獎」；獲評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公司管治卓越獎」；本行審計科技平台獲評中國通信學會「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創新成果」；本行數據湖項目獲評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行業大數據應用優秀案例」。

12月

1.4 財務概要

1.4.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幅(%)	2019年
經營收入	204,554	195,399	4.69	187,881
利潤總額	65,517	57,857	13.24	56,5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13.60	48,0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94)	156,863	(148.06)	116,969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94	14.89	0.9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0.86	13.95	0.8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54)	3.21	(147.98)	2.39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51,931	53,725	49,620	49,27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641	13,390	12,725	13,8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120)	(157,168)	165,707	(52,813)

1.4.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	2019年 (重述) ⁽⁷⁾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2%	0.69%	0.03	0.76%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10.73%	10.08%	0.65	11.06%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29.34%	26.73%	2.61	27.84%
信貸成本 ⁽⁴⁾	1.08%	1.64%	(0.56)	1.79%
淨利差 ⁽⁵⁾	1.99%	2.18%	(0.19)	2.36%
淨息差 ⁽⁶⁾	2.05%	2.26%	(0.21)	2.45%

- 註：(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平均數。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
 (3)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稅金及附加)/經營收入。
 (4) 信貸成本=當年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7)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銀保監會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2019年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1.4.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9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8,042,884	7,511,161	7.08	6,750,433
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4,855,969	4,473,307	8.55	3,997,987
— 公司貸款	2,336,179	2,170,400	7.64	1,955,519
— 貼現貸款	465,966	411,007	13.37	311,654
— 個人貸款	2,053,824	1,891,900	8.56	1,730,814
總負債	7,400,258	6,951,123	6.46	6,217,909
客戶存款總額 ⁽¹⁾	4,736,584	4,528,399	4.60	4,038,820
—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74,319	1,915,266	3.08	1,674,923
— 公司定期存款	1,789,956	1,674,846	6.87	1,485,727
— 個人活期存款	310,054	327,110	(5.21)	275,526
— 個人定期存款	662,255	611,177	8.36	602,6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4,763	1,163,641	0.96	951,122
拆入資金	78,331	57,756	35.62	92,53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626,303	544,573	15.01	517,31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511,362	469,625	8.89	442,36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0.45	9.60	8.85	9.04

註：(1)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應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眼面餘額，並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團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為便於分析，此處「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不含相關應計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1.4.4 資產質量指標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	2019年 12月31日
不良貸款率 ⁽¹⁾	1.39%	1.64%	(0.25)	1.65%
撥備覆蓋率 ⁽²⁾	180.07%	171.68%	8.39	175.25%
貸款撥備率 ⁽³⁾	2.50%	2.82%	(0.32)	2.90%

註：(1)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貸款及墊款總額。

(2) 撥備覆蓋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3) 貸款撥備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總額。

1.4.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¹⁾	監管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點	2019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²⁾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0%	8.85%	8.74%	0.11	8.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0%	10.88%	10.18%	0.70	10.20%
資本充足率	≥10.50%	13.53%	13.01%	0.52	12.44%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	6.78%	6.40%	0.38	6.7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46.59%	135.14%	11.45	149.27%
流動性比例					
其中：本外幣	≥25%	59.09%	58.09%	1.00	63.09%
人民幣	≥25%	59.99%	58.21%	1.78	64.07%
外幣	≥25%	58.98%	67.11%	(8.13)	62.10%

註：(1) 本表指標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併表口徑計算。

(2)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從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將中信百信銀行納入資本併表範圍(含各級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指標)。

1.4.6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21年末淨資產與2021年淨利潤無差異。

1.4.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述)	2018年 (重述)	2017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204,554	195,399	187,881	165,766	157,231
利潤總額	65,517	57,857	56,545	54,326	52,27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48,015	44,513	42,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94)	156,863	116,969	102,316	54,074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94	0.95	0.88	0.8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8	0.86	0.89	0.88	0.8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54)	3.21	2.39	2.09	1.11
規模指標					
總資產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6,066,714	5,677,691
貸款及墊款總額	4,855,969	4,473,307	3,997,987	3,608,412	3,196,887
總負債	7,400,258	6,951,123	6,217,909	5,613,628	5,265,258
客戶存款總額	4,736,584	4,528,399	4,038,820	3,616,423	3,407,63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626,303	544,573	517,311	436,661	399,63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11,362	469,625	442,363	401,706	364,68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0.45	9.60	9.04	8.21	7.45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2%	0.69%	0.76%	0.77%	0.74%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0.73%	10.08%	11.06%	11.36%	11.63%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29.34%	26.73%	27.84%	30.71%	30.05%
信貸成本	1.08%	1.64%	1.79%	1.40%	1.64%
淨利差 ^(註)	1.99%	2.18%	2.36%	2.22%	1.87%
淨息差 ^(註)	2.05%	2.26%	2.45%	2.31%	2.0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39%	1.64%	1.65%	1.77%	1.68%
撥備覆蓋率	180.07%	171.68%	175.25%	157.98%	169.44%
貸款撥備率	2.50%	2.82%	2.90%	2.80%	2.84%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8.74%	8.69%	8.62%	8.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8%	10.18%	10.20%	9.43%	9.34%
資本充足率	13.53%	13.01%	12.44%	12.47%	11.65%

註：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銀保監會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2019年、2018年淨利差和淨息差指標均已重述。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1年，我國銀行業持續增強金融服務新發展格局的能力，助力實現國民經濟的穩定恢復和良性循環，總體保持了平穩運行的良好態勢。銀行業金融機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積極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銀行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持力度，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農村金融；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著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

從宏觀經濟看，我國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改革開放創新深入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國內生產總值增速8.1%，實現了高於6%以上的預期目標。三大需求對經濟增長都作出了積極貢獻，最終消費支出、資本形成總額、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分別拉動經濟增長5.3、1.1、1.7個百分點，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65.4%、13.7%、20.9%。

從行業發展看，銀行業總資產、利潤穩健增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抵補能力較強。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344.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8%；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2.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2.6%；年末不良貸款餘額2.8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73%；資本充足率15.13%。

從政策舉措看，監管機構發佈宏觀審慎政策指引，出台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加強製造業信貸政策指導和監督考核，完善銀行業綠色金融評價方案，創設碳減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項再貸款。監管機構「嚴監管、重處罰」態勢不減，市場亂象存量問題持續減少，商業銀行繼續回歸本源，追求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以建設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平台優勢，堅持「以客為尊、改革推動、科技興行、輕型發展、合規經營、人才強行」，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本行業務具體信息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部分。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治理規範高效。本行積極推進中國特色現代化企業建設，堅持兩個「一以貫之」²，始終堅持市場化運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參照現代銀行發展理論與實踐，結合黨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會一層」公司治理科學架構，實現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建立起涵蓋總行部門條線和分支行板塊的矩陣式管理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規範運作，有效履職。

綜合協同優勢明顯。本行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做強集團協同主平台，搭建中信智庫、建設系統平台、形成評價體系、構建協同網絡、落地精品項目，中信聯合艦隊協同出擊，「協同+」系統全新上線，中信協同品牌價值彰顯。秉承「利他共贏、產融並舉」合作理念，推動協同工作由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轉型，由融融協同向產融結合轉變，由資源協調向走進客戶延伸，由點狀對接向全域合作升級。貫徹「重在執行、貴在效果」工作要求，在國企混改、財富管理、服務民生、鄉村振興等方面打造了一批有口皆碑的精品力作，以實際行動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

開拓創新活力凸顯。本行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創新不僅是深植於本行的基因，也是驅動本行發展的新引擎。本行傳承和發揚「開拓創新」的中信風格，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在投行業務、跨境業務、機構業務、交易銀行、汽車金融、出國金融、信用卡、外匯做市、公募基金託管等業務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風險防控科學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為目標，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集中度和子公司風險管控，不斷深化專職審批人體系和貸後管理轉型落地。繼續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實現風險視圖、行業及區域評級、客戶風險畫像、財報可視化等功能，支持智能審批和智能預警，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精準性。

金融科技全面賦能。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型銀行。本行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業務和運營模式轉型，打造數據驅動型業務發展模式。投產國內中大型銀行首個自主分佈式核心系統，金融科技綜合賦能能力實現全面躍升，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創新應用由點及面深度滲透到業務各領域，成為發展的重要生產力。

品牌文化特色鮮明。本行通過對三十多年發展所積澱的文化基因的提煉與昇華，確立了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本行以成為「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發展願景，堅持「客尊、誠信、創新、協作、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積極踐行「為客戶謀價值、為員工謀幸福、為股東謀效益、為社會盡責任」的企業使命。通過持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2021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品牌價值145億美元。

人才隊伍專業優秀。本行堅持以人為本，深化人力資源改革，建立以價值為導向、以員工為中心的人才管理機制，搭建市場化、現代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服務全行戰略轉型。本行樹立「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通過科學合理的幹部選拔機制，拓寬識人、選人渠道，持續優化考核評價，不斷強化激勵約束，構建多元化人才發展通道，大力培養核心人才和年輕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質的人才隊伍。

²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是重大政治原則，必須一以貫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也必須一以貫之。

2.4 經營業績概況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深入推動業務轉型增效，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

經營效益增勢良好，盈利能力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045.54億元，比上年增長4.69%；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556.41億元，比上年增長13.60%；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為0.72%，比上年上升0.03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為10.73%，比上年上升0.65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抵禦能力增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不良貸款量率「雙降」，不良貸款餘額674.5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9.93億元，下降8.16%；不良貸款率1.39%，比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逾期6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為78.43%，比上年末下降2.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0.07%，比上年末上升8.3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50%，比上年末下降0.32個百分點。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80,428.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08%；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48,559.6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55%；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47,365.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0%。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加大重點領域信貸支持力度，普惠、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信貸等各類貸款均呈現良好增長態勢。

2.5 財務報表分析

2.5.1 利潤表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556.41億元，比上年增長13.60%。下表列示出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利潤表項目變化。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經營收入				
—利息淨收入	147,896	150,515	(2,619)	(1.74)
—非利息淨收入	56,658	44,884	11,774	26.23
經營費用	(62,224)	(54,255)	(7,969)	14.69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7,048)	(82,989)	5,941	(7.16)
利潤總額	65,517	57,857	7,660	13.24
所得稅	(9,140)	(8,325)	(815)	9.79
淨利潤	56,377	49,532	6,845	13.82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641	48,980	6,661	13.60

2.5.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045.54億元，比上年增長4.69%。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72.3%，比上年下降4.7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27.7%，比上年上升4.7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利息淨收入	72.3	77.0
非利息淨收入	27.7	23.0
合計	100.0	100.0

2.5.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478.96億元，比上年減少26.19億元，下降1.74%。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其中，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及墊款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金融投資 ⁽¹⁾	1,752,694	59,674	3.40	1,631,325	59,860	3.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003	6,073	1.49	401,593	6,048	1.51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333,761	6,515	1.95	371,441	7,401	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665	1,267	1.96	48,127	782	1.62
小計	7,225,178	306,165	4.24	6,667,802	298,006	4.4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630,091	92,388	2.00	4,325,470	90,778	2.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226,365	30,031	2.45	1,123,781	26,586	2.37
已發行債務憑證	852,438	26,962	3.16	691,116	21,606	3.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6,967	6,804	3.00	178,473	5,796	3.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329	1,631	2.17	110,094	2,239	2.03
其他	10,852	453	4.17	11,164	486	4.35
小計	7,022,042	158,269	2.25	6,440,098	147,491	2.29
利息淨收入		147,896			150,515	
淨利差 ⁽²⁾			1.99			2.18
淨息差 ⁽³⁾			2.05			2.26

註：(1)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3)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對比2020年		合計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資產			
貸款及墊款	23,934	(15,213)	8,721
金融投資	4,454	(4,640)	(1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7	(72)	25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750)	(136)	(8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8	217	485
利息收入變動	28,003	(19,844)	8,159
負債			
客戶存款	6,397	(4,787)	1,6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2,431	1,014	3,445
已發行債務憑證	5,049	307	5,3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	(568)	1,0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6)	98	(608)
其他	(14)	(19)	(33)
利息支出變動	14,733	(3,955)	10,778
利息淨收入變動	13,270	(15,889)	(2,619)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2.05%，比上年下降0.21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99%，比上年下降0.19個百分點。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4.24%，比上年下降0.23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2.25%，比上年下降0.04個百分點。2021年，在疫情持續影響及宏觀政策引導下，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讓利實體經濟的方針政策，同時主動壓縮高風險資產規模，資產端收益率有所下降。本集團堅持「量價平衡」理念，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下半年息差走勢趨穩。

2.5.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3,061.65億元，比上年增加81.59億元，增長2.74%，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響所致。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75.98%、19.49%、1.99%、2.13%和0.41%，其中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2,326.36億元，比上年增加87.21億元，增長3.89%，主要因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4,507.39億元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0.32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其中，收益較高的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1,988.64億元，利息收入增加36.78億元。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1,558,714	81,856	5.25	1,449,742	79,609	5.49
中長期貸款	3,107,341	150,780	4.85	2,765,574	144,306	5.22
合計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2,289,042	104,272	4.56	2,089,909	101,063	4.84
個人貸款	1,970,793	116,770	5.93	1,771,929	113,092	6.38
貼現貸款	406,220	11,594	2.85	353,478	9,760	2.76
合計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96.74億元，比上年減少1.86億元，下降0.31%，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0.27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1,213.69億元的影響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60.73億元，比上年增加0.25億元，增長0.41%，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規模增加64.10億元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0.02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65.15億元，比上年減少8.86億元，下降11.97%，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減少376.80億元，同時平均收益率下降0.04個百分點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12.67億元，比上年增加4.85億元，增長62.02%，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165.38億元，同時平均收益率上升0.34個百分點所致。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5.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582.69億元，比上年增加107.78億元，增長7.31%，主要是付息負債規模增加抵銷付息負債成本率下降的影響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923.88億元，比上年增加16.10億元，增長1.77%，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3,046.21億元，抵銷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10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798,263	48,053	2.67	1,723,742	50,003	2.90
活期	1,916,440	24,911	1.30	1,713,746	20,159	1.18
小計	3,714,703	72,964	1.96	3,437,488	70,162	2.04
個人存款						
定期	627,545	18,664	2.97	609,349	19,849	3.26
活期	287,843	760	0.26	278,633	767	0.28
小計	915,388	19,424	2.12	887,982	20,616	2.32
合計	4,630,091	92,388	2.00	4,325,470	90,778	2.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300.31億元，比上年增加34.45億元，增長12.96%，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增加1,025.84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上升0.08個百分點所致。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269.62億元，比上年增加53.56億元，增長24.79%，主要是已發行債務憑證平均餘額增加1,613.22億元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68.04億元，比上年增加10.08億元，增長17.39%，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484.94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0.25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16.31億元，比上年減少6.08億元，下降27.15%，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減少347.65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上升0.14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利息支出為4.53億元，比上年減少0.33億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2.5.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66.58億元，比上年增加117.74億元，增長26.23%。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870	28,836	7,034	24.39
交易淨收益	5,168	3,354	1,814	54.0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4,874	11,935	2,939	24.63
套期淨收益	-	(1)	1	上年為負
其他經營淨收益	746	760	(14)	(1.84)
合計	56,658	44,884	11,774	26.23

2.5.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58.70億元，比上年增加70.34億元，增長24.39%，佔營業淨收入的17.54%，比上年上升2.78個百分點。其中，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比上年增加47.76億元，增長87.63%，主要是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所致；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7.60億元，增長11.96%，主要是信用卡手續費增加所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增加7.54億元，增長64.33%，主要是信用證等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擔保及諮詢手續費比上年增加5.82億元，增長12.12%，主要由於諮詢顧問收入增長所致；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減少10.30億元，下降13.68%，主要是證券化資產代理服務費比上年減少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16,474	14,714	1,760	11.96
代理業務手續費	6,497	7,527	(1,030)	(13.68)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384	4,802	582	12.12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10,226	5,450	4,776	87.6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26	1,172	754	64.33
其他手續費	97	92	5	5.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計	40,604	33,757	6,847	20.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187	(3.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870	28,836	7,034	24.39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5.1.7 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合計為200.42億元，比上年增加47.5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市場研判，搶抓市場機會，加大債券投資及基金投資規模，提高波段操作頻率，推動證券投資收入較快增長。

2.5.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622.24億元，比上年增加79.69億元，增長14.69%。報告期內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為29.34%，比上年上升2.61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員工成本	34,403	29,679	4,724	15.92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9,843	9,780	63	0.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5,775	12,772	3,003	23.51
小計	60,021	52,231	7,790	14.91
稅金及附加	2,203	2,024	179	8.84
合計	62,224	54,255	7,969	14.69
成本收入比	30.42%	27.77%	上升2.65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	29.34%	26.73%	上升2.61個百分點	

2.5.1.9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合計770.48億元，比上年減少59.41億元，下降7.16%。其中，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502.28億元，比上年減少190.57億元，下降27.51%，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風險管控，加大處置化解力度，資產質量向好，減少了撥備對財務資源的消耗；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損失187.52億元，比上年增加102.59億元，增長120.79%，主要是對回表的理財資產按照其風險情況計提了減值損失。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分析請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貸款及墊款	50,228	69,285	(19,057)	(27.51)
金融投資	18,752	8,493	10,259	120.79
同業業務 ^(註)	—	18	(18)	(100.00)
表外項目	4,723	1,106	3,617	327.03
抵債資產	43	512	(469)	(91.60)
其他	3,302	3,575	(273)	(7.64)
合計	77,048	82,989	(5,941)	(7.16)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2.5.1.10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91.40億元，比上年增加8.15億元，增長9.79%。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13.95%，比上年下降0.44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幅(%)
稅前利潤	65,517	57,857	7,660	13.24
所得稅費用	9,140	8,325	815	9.79
實際稅率	13.95%	14.39%	下降0.44個百分點	

2.5.2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5.2.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80,428.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08%，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	4,855,969	60.4	4,473,307	59.6
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13,064	0.2	12,592	0.2
減：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¹⁾	(120,957)	(1.5)	(125,703)	(1.7)
貸款及墊款淨額	4,748,076	59.1	4,360,196	58.1
金融投資總額	2,334,013	29.0	2,089,736	27.8
金融投資應計利息	15,355	0.2	16,766	0.2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²⁾	(26,727)	(0.3)	(13,770)	(0.2)
金融投資淨額	2,322,641	28.9	2,092,732	27.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5,753	0.1	5,674	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5,383	5.4	435,169	5.8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51,774	3.1	301,772	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437	1.1	111,110	1.5
其他 ⁽³⁾	187,820	2.3	204,508	2.7
合計	8,042,884	100.0	7,511,161	100.0

- 註： (1)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3) 其他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48,559.6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55%。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例為59.1%，比上年末上升1個百分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佔全部貸款及墊款比例為89.7%。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4,355,927	89.7	4,054,780	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500,042	10.3	411,403	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	-	7,124	0.2
貸款及墊款總額	4,855,969	100.0	4,473,307	100.0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分析請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23,340.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42.77億元，增長11.69%，主要是本集團債券、基金投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債券投資	1,602,529	68.7	1,436,715	68.8
投資基金	397,407	17.0	286,800	13.7
資金信託計劃	234,770	10.1	190,517	9.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50,437	2.1	104,336	5.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5,082	1.5	54,304	2.6
權益工具投資	12,177	0.5	12,665	0.6
理財產品及通過結構化主體進行的投資	1,611	0.1	4,399	0.2
金融投資總額	2,334,013	100.0	2,089,736	100.0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95,810	21.2	405,632	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86,558	50.9	962,990	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46,900	27.7	717,554	34.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745	0.2	3,560	0.2
金融投資總額	2,334,013	100.0	2,089,736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16,025.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58.14億元，增長11.54%，主要是金融債券和政府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36,237	27.2	373,933	26.0
政府	931,822	58.2	840,445	58.5
政策性銀行	135,127	8.4	118,201	8.2
企業實體	97,654	6.1	102,142	7.1
公共實體	1,689	0.1	1,994	0.2
合計	1,602,529	100.0	1,436,715	100.0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前十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計提減值準備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9,299	13/09/2031	3.12%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666	07/02/2022	2.75%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603	19/04/2022	2.48%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730	21/07/2024	2.78%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456	03/03/2024	3.19%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41	07/08/2023	3.00%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542	17/07/2022	3.12%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290	14/08/2024	3.24%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218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743	07/06/2031	3.41%	—
合計	55,588			—

註： 未包含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計提的第一階段損失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57.5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9%。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餘額為零。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4「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投資	5,220	5,044
對聯營企業投資	533	630
減值準備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5,753	5,674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情況如下表所示。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0「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630,541	8,643	8,539	3,058,057	9,395	9,138
貨幣衍生工具	1,936,863	13,930	14,217	1,977,918	30,363	30,588
其他衍生工具	17,043	148	151	19,245	306	83
合計	4,584,447	22,721	22,907	5,055,220	40,064	39,809

抵債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債資產餘額26.16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12.86億元，賬面淨值13.30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2,616	2,69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611	2,688
－其他	5	2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286)	(1,323)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286)	(1,323)
－其他	—	—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1,330	1,367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 計提/轉回	本期 核銷及轉出	其他 ⁽¹⁾	2021年 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²⁾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資 ⁽³⁾	16,388	18,752	(7,042)	913	29,011
同業業務 ⁽⁴⁾	283	-	-	(2)	281
其他資產 ⁽⁵⁾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項目	6,725	4,723	-	(20)	11,428
信用減值準備小計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抵債資產	1,323	43	(92)	12	1,286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小計	1,323	43	(92)	12	1,286
合計	155,799	77,048	(75,329)	11,093	168,611

- 註： (1) 其他減值準備變動包括收回已核銷和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4) 同業業務減值準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減值準備、拆出資金減值準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5)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包括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各項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5.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74,002.5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6%，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憑證增加。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198	2.6	224,391	3.2
客戶存款	4,789,969	64.7	4,572,286	6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253,094	16.9	1,221,397	1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339	1.3	75,271	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8,203	13.0	732,958	10.5
其他 ^(註)	111,455	1.5	124,820	1.8
合計	7,400,258	100.0	6,951,123	100.0

- 註： 其他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47,365.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81.85億元，增長4.60%；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為64.7%，比上年末下降1.1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為37,642.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1.63億元，增長4.85%；個人存款餘額為9,723.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0.22億元，增長3.63%。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974,319	41.2	1,915,266	41.9
定期	1,789,956	37.4	1,674,846	36.6
小計	3,764,275	78.6	3,590,112	78.5
個人存款				
活期	310,054	6.5	327,110	7.1
定期	662,255	13.8	611,177	13.4
小計	972,309	20.3	938,287	20.5
客戶存款總額	4,736,584	98.9	4,528,399	99.0
應計利息	53,385	1.1	43,887	1.0
合計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4,383,814	91.5	4,140,522	90.6
外幣	406,155	8.5	431,764	9.4
客戶存款合計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2,941	0.1	2,964	0.1
環渤海地區	1,222,932	25.5	1,173,136	25.7
長江三角洲	1,337,865	27.9	1,235,959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59,667	15.8	761,122	16.6
中部地區	636,401	13.3	577,262	12.6
西部地區	467,708	9.8	460,123	10.1
東北地區	95,197	2.0	98,981	2.2
境外	267,258	5.6	262,739	5.7
合計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2.5.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6,426.2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75%。其中其他權益工具1,180.7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22%，主要是發行400億元無固定期限債券；其他綜合收益16.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08.26%，主要由於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及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134,605	223,625	15,465	560,038
(一)淨利潤						55,641	736	56,377
(二)其他綜合收益				1,535			(40)	1,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39,993					535	40,528
(四)利潤分配					9,822	(25,261)	(373)	(15,812)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144,427	254,005	16,323	642,626

2.5.4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額、不良貸款率均出現下降，總體貸款質量和撥備覆蓋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48,559.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26.62億元；不良貸款率1.39%，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23,361.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7.79億元，增長7.64%；個人貸款餘額20,538.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19.24億元，增長8.56%；票據貼現餘額4,659.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49.59億元，增長13.37%。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47.29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37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14.14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貸款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2,336,179	48.11	47,828	2.05	2,170,400	48.52	52,557	2.42
個人貸款	2,053,824	42.29	19,481	0.95	1,891,900	42.29	20,895	1.10
票據貼現	465,966	9.60	150	0.03	411,007	9.19	0.00	0.00
貸款合計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18,781.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70.38億元，佔比為38.67%，較上年末上升2.20個百分點；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25,118.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06.65億元，佔比為51.73%，較上年末下降2.61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292,209	26.61	1,118,670	25.01
保證貸款	585,948	12.06	512,449	11.46
抵押貸款	1,963,710	40.44	1,979,989	44.25
質押貸款	548,136	11.29	451,192	10.09
小計	4,390,003	90.40	4,062,300	90.81
票據貼現	465,966	9.60	411,007	9.19
貸款合計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48,559.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26.62億元，增長8.55%。從餘額看，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3,251.05億元、12,561.55億元和7,338.40億元，佔比分別為27.29%、25.87%和15.11%。從增速看，長江三角洲、中部地區、中國境外地區貸款增長最快，分別達到15.27%、9.74%和8.96%。從不良貸款區域分佈看，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區，不良貸款餘額累計484.97億元，佔比71.89%。從不良貸款增量分佈看，珠江三角洲增加最多，為31.78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37個百分點；其餘地區不良貸款餘額、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

不良貸款區域分佈變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個別大額客戶出現風險降級不良，導致該地區不良貸款增加較多；二是環渤海、中部等地區不良資產化解處置力度較大，不良貸款餘額下降明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環渤海地區	1,325,105	27.29	30,122	2.27	1,269,385	28.38	33,283	2.62
長江三角洲	1,256,155	25.87	8,711	0.69	1,089,758	24.37	10,091	0.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33,840	15.11	9,442	1.29	681,024	15.22	6,264	0.92
西部地區	573,221	11.80	8,933	1.56	544,949	12.18	9,279	1.70
中部地區	672,083	13.84	6,922	1.03	612,438	13.69	9,031	1.47
東北地區	92,254	1.90	1,504	1.63	89,167	1.99	2,520	2.83
中國境外	203,311	4.19	1,825	0.90	186,586	4.17	2,984	1.60
貸款合計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註：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4,561.82億元和3,811.82億元，合計佔公司貸款的35.85%，較上年末上升1.18個百分點。房地產業貸款餘額為2,848.01億元，佔比12.19%，較上年末下降1.06個百分點。製造業貸款餘額為3,561.29億元，佔比15.24%，較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從增速看，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增長速度相對較快，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44%、10.32%、8.97%，均高於公司貸款平均增長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房地產業兩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比合計達到44.38%，兩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分別減少1.67億元和增加6.98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32個百分點和上升0.28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和商業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建築業不良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增加20.52億元、12.91億元和10.26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上升0.40、0.82和0.65個百分點。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46.86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3.15個百分點。租賃和商業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建築業不良貸款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個別國企客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出現風險降級不良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製造業	356,129	15.24	10,895	3.06	326,803	15.06	11,062	3.38
房地產業	284,801	12.19	10,331	3.63	287,608	13.25	9,633	3.35
批發和零售業	163,489	7.00	6,548	4.01	156,957	7.23	11,234	7.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4,053	6.17	2,739	1.90	134,379	6.19	1,448	1.08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381,182	16.32	148	0.04	339,006	15.62	874	0.26
建築業	105,633	4.52	6,856	6.49	99,894	4.60	5,830	5.84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456,182	19.53	4,266	0.94	413,523	19.05	2,214	0.54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84,351	3.61	1,370	1.62	86,006	3.96	658	0.77
公共及社會機構	7,898	0.34	282	3.57	10,701	0.49	248	2.32
其他	352,461	15.08	4,393	1.25	315,523	14.55	9,356	2.97
公司貸款合計	2,336,179	100.00	47,828	2.05	2,170,400	100.00	52,557	2.42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	≤10	1.23	4.31	2.2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²⁾	≤50	10.15	15.74	13.12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行業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68	0.20	1.23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8,875	0.18	1.13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61	0.18	1.09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8,394	0.17	1.07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992	0.17	1.02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951	0.16	1.01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7,583	0.16	0.96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7,330	0.15	0.93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95	0.14	0.88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500	0.13	0.83
貸款合計		79,749	1.64	10.1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797.49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64%，佔資本淨額的10.15%。

貸款風險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貸款風險分類集中化管理，不斷完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制，在堅持「貸款回收的安全性」這一核心標準基礎上，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針對不同級別的貸款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實行的貸款風險分類認定流程依次為經營機構執行貸後檢查，分行業務管理部門提出初步意見、分行信貸管理部門初步認定、分行風險總監審定和總行最終認定。本行對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貸款實施動態風險分類調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貸款	4,788,510	98.61	4,399,855	98.36
正常類	4,703,620	96.86	4,309,842	96.35
關注類	84,890	1.75	90,013	2.01
不良貸款	67,459	1.39	73,452	1.64
次級類	33,819	0.70	43,704	0.98
可疑類	26,938	0.55	26,206	0.58
損失類	6,702	0.14	3,542	0.08
貸款合計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註： 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3,937.78億元，佔比96.86%，較上年末上升0.5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51.23億元，佔比1.75%，較上年末下降0.26個百分點。本集團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為674.5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9.93億元；不良貸款率1.39%，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實體經濟仍未從根本上擺脫困境。但本集團於2021年初對貸款質量的變化趨勢做了充分的預期和應對準備，採取了針對性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風險化解及不良處置力度，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處於預計和控制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不良貸款率呈現「雙降」態勢。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內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2.98	3.52	1.80
關注類遷徙率(%)	32.87	48.12	23.03
次級類遷徙率(%)	77.19	76.82	23.97
可疑類遷徙率(%)	58.93	70.34	8.77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1.93	2.56	1.8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遷徙的比率為1.93%，較上年末下降0.6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健，持續加大逾期貸款化解處置力度，化解效果顯現。

逾期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4,765,596	98.14	4,382,347	97.97
逾期貸款 ⁽¹⁾				
1-90天	43,162	0.89	38,285	0.86
91-180天	11,944	0.24	12,693	0.28
181天及以上	35,267	0.73	39,982	0.89
小計	90,373	1.86	90,960	2.03
客戶貸款合計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47,211	0.97	52,675	1.17
重組貸款 ⁽²⁾	16,182	0.33	22,030	0.49

註： (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903.7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87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其中90天以內短期性、臨時性的逾期貸款佔比0.89%，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逾期91天及以上貸款佔比為0.97%，較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161.8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8.48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16個百分點。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結合宏觀前瞻性調整，充足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26,100	115,870	101,154
本期計提 ⁽¹⁾	50,228	69,285	68,793
核銷及轉出	(64,161)	(67,236)	(60,68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9,627	8,127	5,042
其他 ⁽²⁾	(323)	54	1,567
期末餘額	121,471	126,100	115,870

註： (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包括匯率變動及其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1,214.71億元，較上年末較少46.29億元。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80.07%和2.50%，撥備覆蓋率較上年末增加8.3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較上年末下降0.3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502.28億元，同比減少190.57億元。撥備計提變動主要原因是2021年資產質量持續向好，預期信用損失顯著低於上年同期。同時，本集團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提升，撥備覆蓋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擔、用作質押資產，具體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669,736	559,073
－開出保函	128,866	119,741
－開出信用證	214,958	125,19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53,473	49,632
－信用卡承擔	708,741	623,478
小計	1,775,774	1,477,121
資本承擔	1,541	1,547
用作質押資產	396,557	399,902
合計	2,173,872	1,878,570

2.5.6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753.94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1,568.63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量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2,067.88億元，比上年減少114.61億元，主要由於本期金融投資規模增加，但現金淨流出小於上期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2,199.18億元，比上年增加1,739.46億元，主要是發行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75,394)	(148.1)	
其中：客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216,620	(57.1)	客戶存款增量減少
同業業務 ^(註) 減少現金淨流入	49,050	(31.4)	同業往來減少
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432,361)	(21.7)	貸款增量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現金流出	(35,315)	155.8	償還央行借款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06,788)	(5.3)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3,045,391	18.5	出售及兌付金融投資規模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3,248,304)	16.7	金融投資規模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19,918	378.4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903,846	12.0	發行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增加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流入	43,852	-	發行無固定期限債券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678,912)	(5.7)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減少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資本監測與資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資本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繼續堅持「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的三輕發展戰略，按照「資本約束資產」的理念，建立資本規劃與業務安排的聯動機制，合理安排資產增長，積極推動資產流轉，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同時，本集團以「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為導向，在堅持「監管資本額度管理」和「經濟資本考核評價」的框架下，全面優化資本配置模式，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資產結構，提升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53%，比上年末上升0.5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88%，比上年末上升0.7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85%，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全部滿足監管要求。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資本為綱，圍繞「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導向，施行全面資本管理，通過強化資本管理舉措，實現業務增長、價值回報與資本消耗的平衡發展，以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14,078	471,251	9.09	444,203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17,961	77,710	51.80	77,555
一級資本淨額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二級資本淨額	153,772	152,768	0.66	114,139
資本淨額	785,811	701,729	11.98	635,897
其中：				
核心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290,476	269,662	7.72	255,679
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348,572	323,595	7.72	306,815
資本最低要求	464,762	431,460	7.72	409,087
儲備資本要求	145,238	134,831	7.72	127,840
逆週期資本要求	—	—	—	—
附加資本要求	—	—	—	—
加權風險資產	5,809,523	5,393,248	7.72	5,113,5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8.74%	上升0.11個百分點	8.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8%	10.18%	上升0.70個百分點	10.20%
資本充足率	13.53%	13.01%	上升0.52個百分點	12.44%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從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將中信百信銀行納入資本併表範圍(含各級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指標)。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9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6.78%	6.40%	上升0.38個百分點	6.71%
一級資本淨額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322,716	8,582,636	8.62	7,780,321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的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有關槓桿率的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2.5.8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等。

2.5.9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以上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末/ 2021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貴金屬	9,645	53.7	自持貴金屬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22,721	(43.3)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減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745	33.3	權益工具投資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	547	41.7	自用房地產轉入
拆入資金	78,331	35.6	拆入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	(86.6)	債券賣空及結構化產品減少
衍生金融負債	22,907	(42.5)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339	30.7	賣出回購債券增加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8,203	30.7	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增加
預計負債	11,927	65.5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增加
其他權益工具	118,076	51.2	發行400億無固定期限債券
其他綜合收益	1,644	1,4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交易淨收益	5,168	54.1	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交易淨收益增加

2.5.10 分部報告

2.5.10.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4,056	46.0	25,015	38.2	89,473	45.8	20,689	35.7
零售銀行業務	82,567	40.4	22,704	34.6	79,644	40.8	19,422	33.6
金融市場業務	26,512	13.0	19,442	29.7	22,713	11.6	18,002	31.1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1,419	0.6	(1,644)	(2.5)	3,569	1.8	(256)	(0.4)
合計	204,554	100.0	65,517	100.0	195,399	100.0	57,857	1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1年末		2020年末	
	分部資產	佔比(%)	分部資產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725,565	34.1	2,580,730	34.5
零售銀行業務	2,124,792	26.6	1,966,280	26.3
金融市場業務	2,357,445	29.5	2,058,163	27.6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788,177	9.8	864,075	11.6
合計	7,995,979	100.0	7,469,248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5.10.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倫敦分行於2019年正式開業。子公司中信國金和信銀投資在香港註冊，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中信金融租賃和信銀理財在中國內地註冊。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3,311,831	41.4	28,990	44.3	3,142,433	42.1	33,507	57.9
長江三角洲	1,786,736	22.3	8,651	13.2	1,599,863	21.4	12,610	21.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936,397	11.7	3,008	4.6	886,996	11.9	4,538	7.8
環渤海地區	1,827,646	22.8	9,325	14.2	1,756,340	23.5	4,777	8.3
中部地區	773,844	9.7	4,248	6.5	715,464	9.6	5,214	9.0
西部地區	645,367	8.1	8,372	12.8	621,509	8.3	(4,779)	(8.3)
東北地區	117,419	1.5	(42)	(0.1)	131,475	1.8	317	0.6
境外	380,343	4.8	2,965	4.5	354,390	4.7	1,673	2.9
抵銷	(1,783,604)	(22.3)	-	-	(1,739,222)	(23.3)	-	-
合計	7,995,979	100.0	65,517	100.0	7,469,248	100.0	57,857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資本市場關注的重點問題

2.6.1 戰略規劃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信集團「十四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在中信集團戰略引領下，經本行黨委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正式印發《中信銀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以下簡稱「新三年發展規劃」）。新三年發展規劃強調「三高」³「三強」⁴的發展要求，賦予了「四有」⁵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新內涵，提出了「一改二轉三攻堅八舉措」⁶的實施路徑，為今後三至五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為進一步細化和落實新三年發展規劃要求，在廣泛調研、充分討論的基礎上，本行黨委於2021年第四季度，審議通過「342強核行動方案」，全面開啟強核發展之路。

本行堅持黨建引領，全面踐行國企使命擔當。深刻把握國有企業政治屬性，把落實中央決策部署、服務國家大局體現到定戰略、擔使命、謀發展的實際行動中。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決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導向，持續加大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分別達到3,958.02億元、3,346.56億元、3,105.97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增長21.8%、10.5%、70.2%。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通過減費讓利、延期還本付息等方式，為降低實體經濟運行成本貢獻力量。房地產貸款相關指標符合監管調控要求。

本行堅持強核發展，加速提升市場競爭能力。聚焦「穩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戶」四大經營主題持續發力。報告期內，本行新發生人民幣對公和個貸貸款平均利率4.65%、5.53%，分別較上年末提高5BP、23BP，「量價平衡」意識顯著增強。實現中間業務收入566.58億元，同比增長26.23%，輕資本轉型勢能釋放。化解處置不良貸款869.94億元，資產質量底部夯實。截至報告期末，對公有效戶增長1.70萬戶，零售貴賓客戶破百萬戶，信用卡發卡量突破1億張，率先成為「億級」股份制發卡行，「做客戶」實現新突破。

本行堅持創新驅動，持續增強引領發展活力。成立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強化數字化轉型的支柱作用，全力以赴搶抓進入數字化競爭時代的「入場券」。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依託先進的數字技術，不斷優化業務流程、提升運營管理、強化風險管控、豐富場景生態。通過數據連通、技術驅動和開放協作，實現更精準的客戶和行業洞察、更智能的產品與服務匹配、更極致的服務與體驗觸達。通過構建更深入的投資市場研究、更高效的資金資產撮合、更全面的多元產品圖譜，全面提升科技創新驅動能力。報告期內，交付業務需求8,424個，同比增長72.94%。其中，交付公司、零售、金融市場、風險板塊分別同比增長57.17%、4.90%、123.43%、33.06%；交付分行特色需求3,897個，同比增長150.93%。

本行堅持協同融合，充分釋放整體聯動優勢。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堅持「利他共贏」理念，實施新「五個一」⁷工程，深化構築中信協同發展支柱。依託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優勢，鏈接整合全市場優質業務資源，促進融融、產融、產業協同合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場景、全生命週期的專業化服務，構建共生共享的協同生態圈，以協同助力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綜合融資能力建設，報告期內實現聯合融資規模1.56萬億元，同比增長44.84%，零售產品交叉銷售規模達876.28億元，同比增長94.73%。



³ 指以高科技驅動為引擎，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高價值創造為主線。

⁴ 指加強黨建引領發展，加強協同融合發展，加強輕型集約發展。

⁵ 指建設「有擔當、有溫度、有特色、有價值」的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

⁶ 一改：推進管理機制市場化改革；二轉：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和輕資本轉型；三攻堅：打好資產質量管控攻堅戰、打好客戶拓展和深度經營攻堅戰、打好重點區域發展攻堅戰；八舉措：黨建引領、回歸本源、創新驅動、強核發展、協同融合、降本增效、平安中信、改革賦能。

⁷ 指一個中信智庫、一個系統平台、一套評價體系、一張協同網絡、一批精品項目。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堅持改革賦能，著力深化體制機制創新。順應市場競爭新形勢和業務發展新要求，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從上而下優化調整零售組織架構，在部分分行試點大客戶集中經營，穩步推進中後台集中管理。持續深化人力資源改革，確立「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實施人才和能力盤點，精準出台一批人才制度和方案。持續優化總分行和子公司績效方案，更加突出當期與中長期、定性與定量、年度與過程相結合，全面提升考核評價的科學性、針對性。

2.6.2 財富管理

本行以財富管理為核心牽引打造「新零售」，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全面深化「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服務、主活動」（以下簡稱「五主」）的客戶關係，打造客戶首選的財富管理主辦銀行。依託「組織變革及體系重塑、提升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打造業內領先私人銀行、數字化驅動和開放協同」五大增長路徑，建設「全功能」零售銀行。

個人客戶財富管理方面，本行優化總、分、支行的管理模式及傳導機制，調整總行零售金融板塊組織架構，提升分行管理能力和專業能力，強化支行隊伍建設，提高對市場和客戶需求的反應速度。強化客戶獲取、客戶活躍、客戶分層經營和全生命週期陪伴，鞏固養老客群、出國客群、商旅客群特色服務和先發優勢；打造開放式產品貨架，優化「十分精選」基金產品體系；推進涵蓋手機銀行APP、企業微信、遠程銀行、線下網點等的全渠道一體化，提升一致性體驗。堅持量、質、價均衡發展資產業務，在「五主」客戶關係下強化借貸融合，基於生態場景提供「支付結算+投資+融資」的綜合金融服務，深入推進集約化運營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打造私人銀行差異化、特色化服務模式，正式發佈「雲企會」品牌，強化私行和投行聯動，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個人+家庭+企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加速數字化賦能，推進智策平台、產品交易台、資產配置系統和零售經營平台（M+）等經營管理工具建設，其中零售經營平台（M+）創新十多項新技術應用，實現百餘項功能提升。推動開放聯結，通過「引進來+走出去」的方式，探索財富管理能力共建與輸出的模式；依託集團協同和公私聯動，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鞏固和樹立「中信幸福財富」品牌優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⁸達3.48萬億元。



企業客戶財富管理方面，本行積極踐行輕資本業務發展策略，努力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全力搭建對公財富體系，對公財富規模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對公理財總規模突破1,700億元，創歷史新高。淨值型理財產品規模達1,515.15億元，佔對公理財總規模86.32%。本行充分利用集團協同優勢，實現代銷公募基金、信託、資管計劃等業務多點開花，報告期內，累計銷量超過30億元。本行持續完善以產品、隊伍、系統、品牌為依託的財富管理體系，通過提供更加多元的綜合服務方案，全方位滿足對公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做大做強對公財富管理。

企業客戶財富管理方面，本行積極踐行輕資本業務發展策略，努力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全力搭建對公財富體系，對公財富規模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對公理財總規模突破1,700億元，創歷史新高。淨值型理財產品規模達1,515.15億元，佔對公理財總規模86.32%。本行充分利用集團協同優勢，實現代銷公募基金、信託、資管計劃等業務多點開花，報告期內，累計銷量超過30億元。本行持續完善以產品、隊伍、系統、品牌為依託的財富管理體系，通過提供更加多元的綜合服務方案，全方位滿足對公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做大做強對公財富管理。

⁸ 含本行子公司個人客戶管理資產。

2.6.3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是本行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上的中樞環節，依託信銀理財牌照優勢和資產組織能力，本行充分發揮集團內、母子行協同優勢，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產品種類全、客戶覆蓋廣、綜合實力領先的全能型資管。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助力本行輕資本轉型發展，為建設價值銀行發揮重要作用。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緊跟國家戰略導向，服務科創金融，支持「專精特新」，持續通過股權直投、股票融資、產業基金、專利技術融資等方式賦能科技型創新企業，助推「卡脖子」關鍵核心技術突破。聚焦區域戰略，推進鄉村振興，提升新型城鎮化質量、推動「一帶一路」共建。大力發展綠色金融，不斷提升綠色金融資產佔比。資產質量上，截至報告期末，新產品的基礎資產均為正常類資產，資產質量管控良好。

本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打造囊括貨幣類、固收類、權益類等十大產品線的產品體系，充分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理財需求。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總規模14,033億元，產品規模再創新高。新產品規模12,667億元，佔比提升至90%，其中非貨幣固收類產品規模增長4,448億元，位列股份制銀行理財子公司前列，產品業績備受市場認可，全年累計獲得「金牛獎」「金龍獎」等各類獎項28項。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堅持創新探索，加強金融科技創新向應用成果的轉化。信銀理財成為首家理財登記中心全直聯理財子公司；上線產品間自動轉倉功能，逐步向線上智能交易轉型。大力開拓外部渠道，加快推動雙循環互促共進。與十餘家銀行建立代銷合作關係，信銀理財直銷APP上線應用商城，成為首家擁有直銷APP的股份制銀行理財子公司。報告期內，外部渠道新增銷售金額1,278億元；直銷APP渠道開戶客戶數超過100萬戶。

2.6.4 綜合融資

本行戰略聚焦綜合融資，以「成為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圍繞客戶、產品和管理三個維度，構建「三個一體化」⁹工程，以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為依託，通過整合各類資金金融通渠道和產品，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融資餘額11.4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46%。



本行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集團內聯動，打通業務鏈條，構建「大投行」生態圈。完善債券「承銷－投資－交易」鏈條，打造市場頭部主承銷商地位，報告期內公司信用類債券承銷規模突破7,600億元，保持市場第一¹⁰；整合集團協同力量，為企業提供「境內+境外」全場景債券融資安排，形成債市「中信共同體」品牌美譽。本行主動佈局資本市場業務，以公司金融板塊為主體，以理財子公司為重要載體，形成了「商行+投行」的一體化服務優勢，累計服務上市公司和擬上市公司近3,000家。2021年，本行抓住資本市場註冊制改革機遇，打造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資本市場產品體系，在資本市場各類場景下實現客戶的深度經營。

⁹ 指構建產品體系一體化工程，客戶經營一體化的「1+3」工程和管理體制一體化的「1+3」工程。

¹⁰ 根據Wind發佈的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排名。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綜合融資業務緊跟國家政策導向，持續加大對綠色雙碳、鄉村振興、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等領域的投放力度，報告期內信銀理財協同多家分行開展資產聯動，通過北金所債權融資計劃、理財直接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券商收益憑證、信用債、資本市場業務等多個資產品種向國家支持領域投放超4,000億元。

本行進一步做強在交易銀行、政府金融、票據金融、汽車金融等領域特色產品服務，重塑「大商行」特色單品，持續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豐富交易銀行業務體系，落地多個以企業資產池為核心的創新產品和平台，為超2萬家企業提供了8,696億元融資支持；政府融資方面，圍繞各級政府綜合融資需求，提供包括地方債全流程服務、政府債務置換、城投債服務、PPP項目融資在內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重點推進地方債業務「借、用、管、還」的全流程服務，推動業務下沉，共參與各級政府地方債發行設計項目800餘個，實現債項資金承接超1,300億元。

未來，本行將持續深化「三個一體化」工程，通過完善的服務模式、清晰的評價標準和跨市場整合能力，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融資供應商。

2.6.5 數字化轉型

本行堅定不移推進科技強行戰略，以客戶價值為導向，以客戶旅程重塑為抓手，推動前、中、後台聯動升級；以金融科技為永續動能，全面塑造全行經營管理的數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態、有溫度的數字中信，提升全行競爭力和市場價值，全力支撐強核行動高質量落地。

本行不斷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底座的構築。以商業級敏捷為目標，持續深化業務與技術融合，業務需求交付數同比提升72.94%，交付時效同比提速35.00%。中台建設實現重大突破，業務中台推出首批公共業務能力服務，打破了傳統「豎井」系統建設模式；技術中台邁入大規模落地推廣新階段，初步建成支撐雲原生開發模式的技術底座，實現研發效率的顯著提升；數據中台穩步釋放數據價值，全行級數據湖平台和國產數據倉庫全面投產，數據整體處理效率提升5倍以上。持續深化基礎架構雲轉型，基礎設施雲化率達到99.6%，單筆交易系統運維成本同比下降20.1%，基礎設施資源交付能力縮短至「小時」級。搶佔數字化轉型下一代「雲」技術制高點，作為首批啟動金融信創全棧雲工程的股份制銀行，已完成測試雲、生產雲和生態雲佈局；建成業內領先的全行一體化運維、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三大體系；榮獲業內首個數據中心服務能力成熟度卓越級認證，全行安全生產保障能力持續增強。

本行加快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基於完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腦」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建成，全面賦能本行產品、銷售、風控和運營。針對日常經營手工重複操作多、流程數據斷點多等業務難題，推出集低效場景識別、工具研發、工具上架、工具服務於一體的「效率+」平台，節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平台獲得2021年《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流程自動化項目」。完成區塊鏈平台2.0升級，繼續保持同業領先，一次性通過中國金融認證中心420餘項專業測評，產品化能力持續增強，新落地供應鏈金融、家族信託、公積金網貸等多個業務場景，斬獲2021年《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區塊鏈項目（資金管理類）」。

面向全行業開源共享全套字彙解決「中信方案」，惠及全國千萬生僻字姓名群眾，入選人民銀行2021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



本行持續深化數字科技向業務領域的賦能。面向公司客戶，緊緊圍繞汽車、醫療教育、跨境電商等行業生態，全面打造開放化、線上化和綜合性的數字化產品平台，增強與客戶的數字化連接；推出普惠產品信貸工廠，按照「流水化作業、模塊化組裝、開放式對接」模式，新產品研發週期縮短至1個月，效率提升75%，快速響應一線產品創新需求。面向零售客戶，上線零售經營平台(M+)，實現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的一體化經營，助力本行貴賓客戶數破百萬；投產零售客戶資產配置系統，通過建立自上而下、全流程、專業化的系統工具，全面支持總分行投研投顧構建組合策略，賦能支行理財客戶經理；聚焦高頻行業和場景連接，推進開放銀行數字化生態建設，業內首批推出依託鴻蒙生態的金融服務，通過標準化產品組件與行業共建場景超1萬個，服務用戶超720萬人，累計資金交易達6,400多億元。面向金融市場，上線集中交易平台，業內率先實現金融市場事前風險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本幣做市子系統覆蓋20個報價策略，報價量超10萬億元，同比提升10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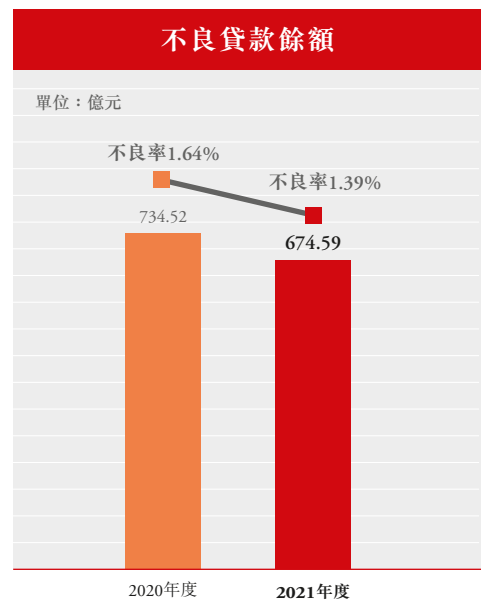
面向中後台，投產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優化升級信貸風控和運營風控平台，實現業務風控場景全面接入，形成覆蓋線上業務全流程的風控體系；落地新一代信創數字化辦公平台，有效提升線上協同辦公效率，打造綠色低碳辦公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科技投入75.37億元，較上年增長8.82%，科技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提升至3.68%。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員(不含子公司)達4,286人，科技人員佔比達7.73%。

2.6.6 資產質量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前瞻預判提前部署，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應對風險隱患，加大風險化解及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不斷夯實資產質量向好趨勢。報告期內，「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控體系建設縱深推進，授信結構優化取得新成效，全行風險管理實現新三年發展規劃良好開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48,559.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26.62億元，不良貸款、問題貸款、逾期貸款均實現年度量率「雙降」。其中不良貸款餘額674.5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9.93億元；不良率1.39%，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年內「逐季雙降」，為近十年來首次。問題貸款餘額1,523.4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11.16億元，問題貸款率3.14%，較上年末下降0.5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餘額903.73億，較上年末減少5.87億元，貸款逾期率1.86%，較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80.07%和2.50%，撥備計提較為充足。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面，本行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實現審批和貸後一體化、問題資產管理和資產質量管控一體化。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強化授信政策傳導，提升行業研究能力，不斷強化營銷指引、審查審批標準、考核和資源配置政策協同，推動資產結構優化和資產質量提升。按照因質、因客、因地、因人的原則完善授權體系，根據全行業務戰略加大差異化授權力度，針對風險管控實現「有收有放」，並通過強化授權重檢形成管理閉環，守住風險底線。深化責任體系建設，優化「經營主責任人制+審批主責任人制+不良資產責任認定」的明責、定責、問責體系。此外，持續完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智能風控、併表風險管理等。

風險防範化解方面，一手抓「控新」，嚴控新增不良。持續完善審批體系，累計下發73項審查審批標準，並不斷重檢修訂，確保全行統一風險偏好的執行。推行專職審批人制，進一步提升審批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嚴把授信准入，對新增授信客戶實施「白名單」准入管理。加大貸後檢查力度，建立大額重點客戶風險監測機制，動態跟蹤客戶經營狀況，做到風險「早發現、早化解」。一手抓「清舊」，積極推進不良資產處置。深化問題資產經營平台建設，不良資產化解處置金額連年提升。針對問題資產特徵合理採取處置策略，最大限度減損增效。強化不良資產核銷後的經營管理，已核銷資產現金清收同比大幅提升，在穩定資產質量的同時，積極回補利潤，實現向不良資產要效益。

2.6.7 房地產風險管理

對於房地產行業，國家堅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續完善「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房地產長效機制，支持商品房市場更好滿足購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推進構建保障性租賃住房金融服務體系，穩妥有序開展併購貸款，重點支持優質房企兼併收購困難房企優質項目，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

本集團認真貫徹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落實房地產長效管理機制，在控制總量、優化結構、強化管理原則下開展業務，有效防範業務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相關的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債券投資、非標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3,977.1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69.93億元，其中對公房地產貸款餘額2,848.0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8.07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12.19%，較上年末下降1.06個百分點；本集團代銷、理財資金出資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659.1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14.90億元。此外，債券承銷餘額551.5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94.68億元。受房地產行業景氣度下降等因素影響，個別房企償付能力受到影響，債務風險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率3.63%，較年初上升0.28個百分點。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落實房地產行業政策和監管要求，穩健開展房地產業務。對於承擔信用風險的房地產授信業務，優選區域、客戶和業態，持續優化房地產客戶和區域結構。堅持銷售回款封閉管理，加強對重點客戶的風險監測。對於不承擔信用風險的房地產業務，強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披露產品的關鍵風險信息，切實履行相應的監督職責。本集團將高度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加強市場研究和前瞻性預判，及時優化內部管理措施。在當前宏觀環境和行業政策下，預計本集團房地產領域資產質量將保持總體穩定。

2.7 業務綜述

2.7.1 公司銀行板塊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始終以「342強核行動方案」為指引，深入貫徹「以客戶服務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推進對公業務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對公存款業務形成了規模穩步增長、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發展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時點餘額36,002.4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62.67億元，繼續排名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對公存款日均餘額35,445.66億元，較上年增長2,458.87億元，其中結構性存款日均餘額佔比5.0%。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成本率2.03%，較上年下降6BP_s，實現成本有效管控。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支持實體經濟、製造業、民營經濟的政策導向，全力支持「六穩」「六保」¹²。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21,302.59億元¹³，較上年末增加1,552.60億元。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深化「五策合一」¹⁴，加大主動營銷，精準發力目標領域信貸投放，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政策支持領域實現大幅增長，全年積極支持類行業貸款增量佔貸款總增量的51.29%，增速超過全行貸款平均增長水平，信貸結構實現大幅優化。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93.33億元，較上年增長5.84%，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46.69%；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30.42億元，較上年增長1.42%，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6.02%，較上年下降5.01個百分點。



¹¹ 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

¹² 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

¹³ 包含外幣貸款折合人民幣數額，不含貼現。

¹⁴ 指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批標準、營銷指引、資源和考核政策。

2.7.1.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大力推動核心客戶鏈式營銷，啟動「百渠千鏈」¹⁵工程，釐清「聯動+渠道+鏈式營銷」思路策略，強化渠道建設，搭建3,865個批量獲客渠道，帶動新增對公客戶4.60萬戶，基礎戶、有效戶增量貢獻近60%；建立跨分行聯合營銷機制，支持重點客群拓展和重點業務發展。深入貫徹中信集團協同戰略，深耕「大協同」場景生態，與中信證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等中信集團金融子公司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新客戶超1,300戶，在中信集團內、市場上不斷深化「以協同成就大不同」的中信新主張。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92.67萬戶，其中對公基礎客戶22.23萬戶¹⁶，有效客戶數12.43萬戶¹⁷，分別較上年末增長3.29萬戶和1.70萬戶。

戰略客戶

本行持續強化總分行對戰略客戶的牽頭經營，繼續深化以「主導營銷、共擔風險、組織優化、績效聯動」為核心的戰略客戶「聯營模式」體系，前中後合一體、總分支行聯動，對167家總行級戰略客戶、1,500多家分行級戰略客戶及其產業鏈深耕細作。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對戰略客戶逐戶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精簡業務流程以及配置差異化資源。報告期內，本行與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深化了對能源、建築、裝備製造、汽車、TMT、大消費等領域行業龍頭客戶的綜合融資、財富管理、交易結算服務，並為戰略客戶產業鏈上的大批中小企業提供了優質高效的金融支持。



報告期內，本行戰略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3,018.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15%；實現營業收入288.5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客戶貸款餘額7,718.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4%，貸款質量總體良好¹⁸。

機構客戶

本行充分發揮機構業務特色優勢，持續深化客戶體系、產品體系、營銷管理體系、團隊建設體系建設，著力打造中信銀行政府金融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本行機構業務聚焦財政、社保、醫保、住建等主要領域，依託「政府+企事業法人+社會公眾」的鏈式營銷體系，機構客戶成功突破5萬戶大關；數字化轉型提升機構業務服務能力，加大教育、醫療、公檢法等領域的特色產品創新和推廣，帶動相關領域客戶增長近7,000戶；積極踐行鄉村振興、交通強國戰略，彰顯金融支持防疫抗疫責任擔當，全力打造「地方債」大單品，全年提供地方債發行顧問服務項目800餘個，助力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

¹⁵ 「百渠」指搭建一百個市場前景好、批量獲客成效好的渠道；「千鏈」指深耕一千條核心客戶的產業鏈、股權鏈、投資鏈等三類鏈的營銷線索，發揮鏈式營銷的集群效應。

¹⁶ 指日均存款10萬元及以上對公客戶。

¹⁷ 指日均存款50萬元及以上對公客戶。

¹⁸ 戰略客戶存款餘額、營業收入及貸款餘額根據本行調整認定後的戰略客戶名單進行統計，為提高數據可比性，相關增長率對照客戶範圍變化進行了相應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機構客戶5.40萬戶¹⁹；報告期內，日均存款12,284.91億元，較上年增長3.28%，不良貸款率0.13%，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小微企業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傾力打造「價值普惠」體系，將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普惠金融納入全行新三年發展規劃，全力支持小微企業復工復產，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取得較為顯著的成效，獲得監管機構和社會各界認可，入選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年度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小微企業客戶經營頂層規劃。董事會聽取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匯報，審議了2021年發展規劃；監事會開展普惠金融專題調研，並將普惠金融政策落實情況納入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普惠金融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推動普惠金融發展。本行持續強化產品服務創新，加快數字化轉型，完善產品創新試驗田機制，投產智能化產品研發信貸工廠，產品創新效率提升。持續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加快業務流程優化，推動智能風控系統迭代，提升風險管理自動化水平。按照「市場化、法制化」原則落實延期還本付息政策的同時，強化前瞻性預判和針對性處置，加強貸款資金管控和反洗錢管理。持續強化政策資源保障，保持績效考核權重，明確風險容忍要求，落實盡職免責政策，配置專項獎勵和補貼，將政策紅利反哺業務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²⁰餘額9,840.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29.31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19.1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26萬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²¹餘額3,668.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86.64億元，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15.02個百分點；有貸款餘額客戶數18.1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00萬戶；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率低於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業在本行貸款利率等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

¹⁹ 因本行對公客戶管理需要，針對存量機構客戶進行了重新劃分調整，年初基數已相應回歸計算。

²⁰ 指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²¹ 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根據《關於2021年進一步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49號)要求，自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和戶數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7.1.2 業務及產品情況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積極落實國家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支持經濟轉型關鍵領域，強化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融智」業務優勢，各項業務持續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落地全國首批「碳中和債」「鄉村振興債」「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全國首單「高成長債」「鄉村振興權益出資票據」，引導債市資金精準支持國家戰略。前瞻性地為客戶設計債務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一攬子融資方案，推動企業與中信系品牌全面合作，助力企業高質量快速發展，落實金融企業社會責任。銀團貸款、併購融資業務大力支持先進製造、戰略新興產業和綠色信貸，成功落地清潔能源、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等重點支持行業的亮點項目。強化集團融融及產融業務協同，聚焦綜合價值與長遠價值創造，以「專業賦能、創新高效」為理念，在企業融資合作價值鏈上發揮關鍵性作用，全面融入客戶一體化經營，致力於成為橫跨債務資本、股權資本、傳統信貸、非標融資四大金融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業務收入83.09億元，實現融資規模9,553.05億元。承銷債務融資工具1,342支，承銷規模7,619.54億元，均位列全市場第一位²²，榮獲《證券時報》「精品投行業務天璣獎」「傑出債券承銷銀行天璣獎」，Wind資訊「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卓越銀行獎」「最佳承銷商獎」等獎項。

國際業務

本行國際業務全面落實國家政策，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報告期內，創新搭建業務場景產品體系，助推全行對公「成就夥伴」品牌建設，實現國際業務表內外融資餘額較上年末增長60%；持續推動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發展，上線外匯交易里程碑產品「中信銀行外匯交易通」客戶端，推出跨境電商平台新型「傘型賬戶」結算模式，整合國際業務網銀「銀企智聯」「AMH全球現金管理」「跨境資金池」三條數字國際業務高速公路，拉動外匯資金業務交易量及國際收支收付匯量增長；持續推動自貿區業務上海、廣州、海口「三點做全國」的FT賬戶體系²³，推出自貿區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融通自貿」品牌，夯實自貿區FT業務發展基礎；落實穩外貿政策要求，推出「信保通」大單品，服務上千家中小微出口外貿企業。



報告期內，本行累計實現結售匯量1,928.97億美元²⁴，同比增長29.01%；國際收支收付匯量3,409.03億美元，同比增長32.70%；跨境人民幣收支量4,671.88億元，同比增長43.67%，各項指標均保持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

²²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²³ 即自由貿易賬戶，是金融機構根據客戶需要，在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開立的規則統一的本外幣賬戶。

²⁴ 2021年12月31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6.37095。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將交易銀行業務作為對公轉型的重要支點，傾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推動輕型化發展和數字化轉型。

產品建設方面，本行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報告期內上線「信流轉」「Mini資金池」「信保函」「清算通」等多個產品，產品體系不斷豐富，有效滿足各類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積極探索行業服務方案，聚焦建築企業融資難題、結算痛點，推出建築行業交易銀行「351」整體專屬服務方案²⁵。渠道建設方面，立足於「新體驗、新服務、新渠道」三維發展，加強對公電子渠道協同建設，全面提升線上化服務水平，推出智慧網銀4.0，通過創新化的獲客手段和線上化的客戶經營工具，打造智能、便捷、舒暢的客戶體驗。服務建設方面，著力打造差異化服務和響應能力，構建「五等七星」²⁶客戶分級分類精細化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不斷拓展服務半徑；打造交易銀行客戶體驗響應一體化運營體系，搭建線上化信息交互平台，整合交易銀行移動作業平台、網銀評價中心、客服中心和服務流程平台工單響應流程，第一時間響應客戶訴求，客戶滿意度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榮獲第五屆中國供應鏈金融年會「最佳供應鏈金融創新銀行」稱號，第六屆中國交易銀行年會「金質獎·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交易銀行客戶數83.6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7.24%；報告期內，交易融資量達8,696.22億元，為上年的2.6倍；交易筆數19,871.94萬筆，較上年增長49.62%；交易金額134.25萬億元，較上年增長25.26%，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汽車金融業務

本行加強汽車金融產品體系建設，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二手車、商用車等新賽道，提升全流程操作線上化能力，構築產品、風控、科技競爭壁壘，實現汽車金融業務同業領先地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合作客戶數6,688戶，較上年末新增1,637戶，創歷史新高，未結清融資餘額1,601.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24%；報告期內，放款規模達4,400.46億元，同比增長16.32%，跑贏大市；逾期墊款率0.03%，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車金融業務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汽車金引擎」評選活動中，連續八年斬獲「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殊榮。



²⁵ 「351」方案聚焦建築企業三大融資難題、五大結算痛點和一類出表需求，綜合運用交易銀行一攬子產品提供全鏈條服務，助力建築企業集約化、精細化、專業化管理。

²⁶ 指交易銀行「五等七星」客戶分層評價體系，通過星級評價客戶的綜合貢獻度(最高7星級)，通過等級評價客戶的潛力等級(最高1等級)，進而構建出客戶的多維度評估和畫像體系。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秉持「價值託管」理念，深化集團協同，夯實託管歸行，聚焦託管主戰場，深化客戶經營，加速科技賦能，從資金端、產品運營端、投資端為資產管理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託管基礎服務和增值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加大推動公募基金、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及跨境託管等重點業務。新發公募基金託管上線80支，首發託管規模1,335.54億元，為上年的1.75倍。職業年金再上台階，報告期內新中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西藏自治區職業年金託管資格，累計中標中央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職業年金託管資格。企業年金託管規模1,306.29億元，穩居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位²⁷。獲得「財經網」2021年度卓越養老金託管機構獎、《華夏時報》2021年度卓越養老金託管銀行獎。跨境託管規模288.53億，較上年末增長87.97億。本行成為唯一獲得債券「南向通」託管清算行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金融資產託管系統獲評人民銀行2020年度金融科技發展二等獎，自主研發的「資產託管數據平台」獲評《亞洲銀行家》「中國年度金融市場技術實施」獎。



報告期內，本行託管業務實現收入33.71億元，託管規模11.3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265.46億元，託管賬戶對存款撬動效應持續提升，帶動存款沉澱日均餘額4,304.13億元，其中託管賬戶一般性企業存款日均餘額1,351.34億元。

2.7.1.3 風險管理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圍繞「優化結構、做強特色、做實基礎、提升效益」的整體目標，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理念，提高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實現公司業務高質量發展。

客戶層面，深化戰略客戶名單准入制管理，結合國家政策導向優化戰略客戶名單構成。深度經營重點機構客戶，持續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發揮客戶名單制引領作用，精準提升優質客戶授信佔比。

區域層面，落實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目標，以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等為引領，以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為依託，以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為保障，統籌西部、東北、中部、東部四大板塊發展，加快形成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佈局。

行業層面，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導向，把握新發展格局機遇，積極響應國家行業結構調整導向，持續推進本行資產結構優化調整。繼續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支持力度。圍繞雙循環新發展格局，高度重視新老基建發展機遇。保障改善民生，擇優支持文教養老產業。堅決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要求，維持市場穩定，加大客戶結構和集中度調整力度，主動化解存量大額風險。嚴格控制過剩產能，大力發展綠色、清潔能源。

業務層面，積極向民營和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打造「價值普惠」，持續推進普惠業務高質量發展。依託供應鏈核心企業資金、客戶、數據和信用等優勢，大力發展基於真實貿易背景的供應鏈金融，深化供應鏈金融模式創新，建立適應供應鏈金融的風控體系，做大供應鏈金融業務規模，帶動基礎客戶及結算規模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552.6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86%，不良貸款率2.13%，較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公司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²⁷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數據排名。

2.7.2 零售銀行板塊

本行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促進「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適配，為客戶適時、適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01.77億元，較上年增長3.49%，佔本行營業淨收入的41.91%；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223.72億元，較上年增長5.59%，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44.64%，較上年下降6.49個百分點。

2.7.2.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持續提升客戶獲取和經營能力，推進零售經營體系深化，實現客戶規模持續增長。

客戶分層經營方面，深化客戶分層經營體系，依託「線下網點+線上手機APP」全渠道優勢，以專業分層服務能力，實現從大眾基礎客戶、富裕客戶、貴賓客戶到私行客戶的價值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1.20億戶，較上年末增長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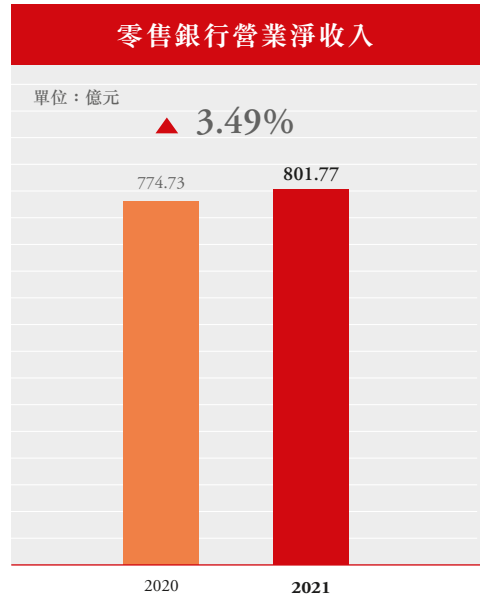
針對大眾客戶，以線上APP為主經營陣地，以總行直營和分行屬地化經營相結合的模式進行批量經營，針對不同場景、重點客群部署千人千面的差異化線上活動和產品推薦策略，大眾基礎客戶較上年末增長6.77%。

針對富裕及貴賓客戶，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通過「總行投研、分行投顧、支行資產配置」的專業化經營能力，深入生活場景，升級財富客戶權益服務體系，建立與客戶長久的信任與陪伴關係，在市場上打響「中信幸福財富」品牌。貴賓及富裕客戶新增實現兩個「超10萬」，貴賓客戶總量突破100萬。

針對私行客戶，圍繞客戶「價值提升」，構建私人銀行客戶經營體系，搭建數字驅動的智能化經營策略中樞，深化「客戶旅程經營+特色客群經營」雙輪驅動經營模式。私人銀行客戶達6.0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7.87%。

客戶分群經營方面，本行依託生態場景建設，面向出國、年長²⁸、商旅等重點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綜合服務，強化「有溫度」的零售銀行品牌形象。

針對出國金融客群，基於出國出境細分場景，搭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體系，不斷豐富權益體系，推動客戶穩定增長。針對年長客群，持續完善「幸福1+6」²⁹服務體系，聚焦「財富、健康、優惠、學院、舞台、傳承」六大服務板塊，打造特色服務，強化「幸福+，有溫度」的養老金融品牌。上線「長輩版」動卡空間APP，不斷豐富和提升年長客群的用卡體驗。



²⁸ 年長客群指年齡超過50歲(含)的客戶群體。由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對年齡有了新的劃分標準，即45歲至59歲為中年人，60歲至74歲為年輕的老年人，75歲至89歲為老年人，90歲以上為長壽老年人。故在表述上從以前年度的「老年客戶」調整為「年長客戶」。

²⁹ 「幸福+財富」「幸福+健康」「幸福+學院」「幸福+優惠」「幸福+舞台」「幸福+出遊」六大「金融+非金融」服務板塊。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針對商旅客群，構建商旅出行鏈條的閉環經營，不斷優化商旅產品體系，持續保持業內領先地位。完善「機+酒」業務佈局，發行中聯航聯名卡，「中信商旅平台」上線深航、東航、藝龍旗艦店，新增快捷支付、積分抵現等功能，聯手華為慧通打造針對企業客戶的專屬差旅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出國客群870.64萬戶；年長客群1,831.1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4.38%；商旅客群有效客戶數1,661.37萬戶。

2.7.2.2 業務及產品情況

投資理財業務

本行持續從客戶需求及客戶體驗出發，以資產配置理念推動個人存款規模持續增長。不斷優化負債產品，拓展傳統產品銷售渠道至手機銀行，優化基於七天通知存款自動通知功能的「周周享」產品訂單推送功能，提升客戶在個人手機銀行、個人網銀等渠道端產品購買體驗，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存款產品選擇。繼續推動存款產品場景化應用，推出面向支付結算、二手房交易、三方存管客戶的「中信e管家」「居間管家」「存管盈」等產品，多場景獲取結算性存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8,680.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60.07億元，增幅5.60%。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緊貼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著力做大投資理財業務。銀行理財方面，本行積極落實資管新規要求，拓展頭部合作機構，加速產品淨值化轉型，截至報告期末，符合資管新規的個人淨值型理財產品存量規模佔比達90%，代銷行外理財規模突破500億；代銷基金方面，本行緊跟市場變化，強化投研能力，定制系列「十分精選」基金產品，打造提升客戶體驗的「固收+」和權益基金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貨幣基金保有量較上年末增長35.41%。代銷保險方面，累計代銷保障型保險規模較上年增長12.50%。

報告期內，本行發佈「雲企會」品牌，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聯合中信集團子公司，面向企業家客群提供全方位、個性化、稀缺性的「個人+家庭+企業」的金融和非金融綜合服務方案。組建總分行投資顧問隊伍，建立「買方投顧」服務模式，提升資產配置專業能力，落實「1+1+N」³⁰服務理念，深耕一對一專人陪伴式鑽石服務。持續引入優質資管機構標準化產品，穩步推進量化、股權、QDII(合格境內投資者)等特色策略產品，不斷豐富私人銀行產品貨架。截至報告期末，私人銀行代銷產品保有量1,690.35億元。報告期內，私人銀行代銷產品銷售1,247.49億元，其中標準化產品銷售金額918.13億元，較上年增長115.99%，銷量再創新高。私人銀行代銷標準化產品存量達到1,162.86億元。產品淨值化轉型取得成效，客戶財富管理結構進一步優化，可持續發展能力得到提升。



³⁰ 1：支行客戶經理，1：分行投資顧問，N：總行投資顧問及集團內外專家資源。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堅持「價值個貸」理念，堅持個貸業務是全行資產業務「壓艙石」定位，有序推動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信用貸款三大主力產品平衡發展，支持實體經濟、民營經濟發展，助力居民消費升級。

個人住房貸款方面，本行繼續按照各級政府房地產調控要求，開展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個人經營貸款方面，深入貫徹國家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與實體經濟發展的戰略部署，持續優化產品政策，細化操作標準，提高客戶用款便捷度。個人消費貸款方面，堅持「自主場景、自主風控、自主產品」的發展原則，持續優化消費貸產品營銷能力。在聚焦優質主力客群的同時，不斷加強產品創新與應用場景相融合，做大「汽車消費」「安居」等優質場景產品的升級與應用，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線上化自助型融資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4,776.2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1.11億元，增速8.21%；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餘額9,436.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55.44億元，增速5.07%。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聚焦高質量發展，以合規經營和風險防控為前提，緊密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多維度增值產品及服務，以差異化、精細化全流程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交互體驗，打造「有溫度的信用卡」品牌。

本行信用卡業務緊密圍繞客戶消費需求，深耕商旅、車主、寵物等客群，不斷形成特色化經營。渠道建設方面，全面推進渠道轉型變革，深化客戶經理制轉型，重塑客戶交互模式，打造獲客經營一體化。場景建設方面，深化屬地與線上場景建設，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依託APP服務實現對美食休閒、商超生鮮、生活服務、充值繳費等高頻生活場景的全鏈接，深化手機終端建設，深入開展與華為、小米的戰略合作，上線華為鴻蒙版「動卡空間APP」、業內首發中信小米卡，獲客勢能穩步提升。活躍經營方面，開展「9分享兌」等千人千面品牌營銷活動，帶動客戶活躍度的持續上升和交易規模的穩步增長。



本行信用卡業務深入推進輕資本轉型，持續深化會員制經營，金融類、健康類、9分會員等會員業務實現多點突破。鞏固年費產品優勢，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及精細化運營體系。不斷加快數字化轉型，上線動卡空間APP 8.0版，全新升級個性化智能服務，憑借「5G全IP開放式服務項目」榮獲《亞洲銀行家》2021年度中國未來金融峰會「中國最佳數字化員工參與項目」獎。深入開展自研科技研究，兩項發明榮獲國家級發明專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0,132.39萬張，較上年末增長9.40%；信用卡貸款餘額5,277.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25.10億元；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交易量27,801.35億元，同比增長14.05%；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591.28億元。本行積極推動信用卡資產證券化業務，報告期內，累計發行信用卡債權資產證券化產品15.11億元，通過不良資產證券化處置信用卡不良資產本金規模80.48億元，有效加快了資產流轉。

出國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升級領先的出國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在品牌建設、產品創新、精準服務及數字化渠道建設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推出《2021出國留學藍皮書》，對留學市場進行趨勢分析、為留學生家庭提供留學規劃指南，提升了本行在出國金融領域的權威形象和美譽度；上線便利性外匯創新結算產品，升級留學匯、資信證明等出國金融特色產品；推出出國金融手機銀行APP專屬版，升級出國金融開放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全生命週期客戶旅程的數字化經營能力，市場口碑得到不斷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出國金融客戶達870.64萬戶，對應管理資產餘額達1.1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39%。

養老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升級「幸福+」年長客群服務體系，圍繞「財富、健康、優惠、學院、舞台、傳承」六大服務板塊，打造特色服務，全面滿足年長客群個性化服務需求。不斷優化年長客戶服務流程和體驗，為行動不便的年長客戶推出綠色通道和上門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幸福+，有溫度」的品牌認可度。本行年長客戶服務獲得媒體和行業協會的充分認可，入選銀行業協會普惠金融典型案例，獲評《經濟觀察報》「2020-2021卓越金融企業年度卓越養老金融服務平台」獎項。

本行佈局全生命週期養老金融服務，積極籌備第三支柱個人養老金賬戶的系統開發和推廣。准入優質養老目標基金、稅延型養老保險等養老金融產品，形成養老投資組合；開發養老規劃沙龍課程，上線養老規劃測算系統，做好投資者教育工作。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年長客戶達到1,831.12萬戶，對應管理資產餘額達1.4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54%。

代發業務

本行深入推進公私聯動，強化集團協同，實現優質資源互通，戰略性推動代發業務發展。報告期內，為中信集團子公司制定代發專屬營銷服務方案，針對代發企業及其員工，打造發薪業務生態閉環，優化升級開薪易3.0開放代發平台。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薪酬服務解決方案，向員工推出「薪享卡」代發客戶工資卡、「開薪下午茶」、代發理財等專屬產品及活動，不斷打造「有溫度」的客戶服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信託
想要孩子在身边
更想孩子看世界
中信銀行 幸福+
信守溫度
95558
中信銀行
幸福+
爱老同心
幸福同行
加入幸福俱乐部, 让爸妈幸福多一点
信守溫度
95558

2.7.2.3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按照「做大零售業務，持續釋放價值貢獻」的戰略目標，加大個貸投放，提升服務品質，以防範化解風險、支持業務發展為目標，持續提升風險精細化管理水平。

個貸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強化個貸體系建設，謀求科學發展之策，堅持風險識別及管控措施貫穿於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落實全流程管理閉環。

貸前，加強渠道管理，實施產品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在前台營銷、風險准入、持續評價、渠道退出等方面，對合作渠道進行全週期閉環管理；根據不同的產品信用分級，配套制定差異化受理標準。貸中，持續加強信用風險、欺詐風險的識別、監控與管理，加快集中運營模式建設。穩步構建智能化風控體系，以產品為基礎，從信用風險防控、欺詐風險防控、共債風險防控等維度進一步完善和優化個貸風險模型和策略體系；完善風險監控及重檢體系，從產品、區域、合作渠道等維度進行風險監測和分析，加快產品及流程的迭代更新；擴大「互聯網+不動產登記」覆蓋範圍，推動抵押登記的線上化、數字化管理，有效降低抵押虛假或抵押懸空的風險；積極推動本行個人貸款集中審批模式建設，打造個貸專業化團隊和作業崗位，推動業務高效運轉。貸後，加強用途管控、完善預警機制，實施貸後管理集中模式。通過系統自動監控，結合人工深入排查等方式強化個貸業務全流程用途管控；持續完善貸後預警機制，充分應用內外部數據，拓展風險預警監測的廣度與精準度；實施貸後管理分行集中制，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工作能力。

隨著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經濟生產逐步復甦，本行個貸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健康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不良餘額97.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2億元，不良率0.66%，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業務堅持全流程風險管理理念，以大數據和智能科技為依託，深化「客群結構」和「資產結構」優化調整，保障信用卡業務穩健發展。

貸前，持續迭代升級風控模型、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將風險管理主動前移，提高對高風險客戶的准入標準，多維度動態關注新發卡客戶信用風險變化。通過機器學習、雲計算等智能技術，不斷提高風險數據挖掘和客戶識別能力。貸中，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持續優化授信資源配置。通過挖掘內部數據、引入外部數據，持續完善客群精細化管理，嚴控大額授信客戶佔比。同時，加大資金用途偵測管控力度，針對洗錢、涉賭、代還等不合規用卡行為，開展專項偵測與治理。貸後，堅持現金清收、常規核銷和不良資產證券化並行的多樣化不良資產處置方式，加快問題資產處置效率，多措並舉壓降不良。

通過持續強化貸前、貸中、貸後聯動風險管控體系，本行資產結構持續向好，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餘額為96.50億元，不良率為1.83%，較上年末下降0.55個百分點。

2.7.3 金融市場板塊

在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拉鋸，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大的背景下，本行金融市場板塊緊跟國家政策導向、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加強市場研判、優化資負結構、強化交易能力、深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等措施，促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實現經營淨收入209.85億元，較上年下降2.24%，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10.97%，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131.48億元，較上年增長4.06%，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26.23%，較上年下降4.26個百分點。

2.7.3.1 客戶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同業客戶深度經營轉型，強化跨板塊統籌協調，構建分級、分類、分層的經營體系與流程化、規範化的實施路徑，升級同業CRM系統(同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合作視圖與合作評估功能。聚焦城農商行、要素市場、跨境客群等重點領域深化經營，以集團協同逐步打造差異化優勢，並在服務輸出、牌照獲取和覆蓋拓展等方面實現一定突破。

2.7.3.2 業務及產品情況

金融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同業條線積極克服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等不利因素，在嚴控市場風險的基礎上，優化投資策略，深化客戶經營，調整業務結構，經營業績持續向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同業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餘額2,161.25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4.65%；金融同業負債(包括同業存放和同業拆入款項)餘額12,011.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30%。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辦理票據直貼10,719.38億元，其中開展綠色信貸貼現業務503.48億元。累計服務對公企業11,708戶，其中服務小微企業7,423戶，佔比63.40%。截至報告期末，票據再貼現餘額達441.9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93%，為實體經濟持續提供低成本融資渠道。本行票據資產餘額4,662.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7%。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外部形勢和市場環境，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秉承「抓趨勢、抓機會、向市場要效益」的經營理念，發揮專業優勢搶抓機會，經濟效益取得新突破，管理和風控能力邁上新台階。

外匯業務圍繞融資保值、收付匯避險、跨境併購及證券投資等客戶需求，通過外匯買賣、即遠期結售匯、掉期、期權及相關匯率類創新組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多層次的匯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做好外匯避險及資產保值。報告期內，本行外匯做市交易量2.12萬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5.44%，銀行間外匯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

債券業務堅定執行國家戰略，踐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回歸本源，大力支持經濟轉型升級。在綠色金融領域積極實踐，探索綠色金融創新模式，積極參與投資綠色債券，率先開展多品種各期限綠色債券和小微企業債券的雙邊做市報價；落實鄉村振興戰略、服務「三農」發展的主體責任，承銷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首期「鄉村振興」專題金融債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持續推動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的決策部署，積極推動「北向通」，成功落地「南向通」，助力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同時，積極調整債券投資業務策略，合理擺佈投資久期，靈活佈局投資品種，加大債券資產流轉，獲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業務大力開展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交易，積極參與交易機制創新建設，報告期內，本行人民幣貨幣市場業務總交易量24.86萬億元，在滿足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同時，提升了短期資金運營效益，進一步鞏固了貨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地位；推進人民幣同業存單發行業務，報告期內同業存單發行量累計達8,738.90億元，較上年增長18.86%，有效豐富了負債來源，拓展了融資渠道。

貴金屬業務著重支持黃金產業鏈實體企業，為企業客戶提供黃金租借服務，同時積極履行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詢價做市商職責，為全市場提供流動性。報告期內，本行貴金屬自營交易不斷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適度提升自營交易風險偏好，積極把握市場機會，進行波段操作增厚利潤。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資管業務以「處置存量，發展增量，提升能力」為發展主線，堅持研究驅動、科技賦能、持續創新、協同發展，打造資產管理核心競爭力，助力全行輕資本業務轉型。

在本行資管業務轉型發展中，子公司信銀理財作為資管領域發展的重要平台，是本行「輕資本轉型」的重要抓手和標桿，借助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和產業多元化優勢，健全總分聯動業務機制，充分發揮協同優勢，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建立了覆蓋全市場、全資產、全渠道、全天候的產品體系，為客戶提供豐富的財富管理工具和綜合金融服務。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持續提升投研能力，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滿足投資者財富保值增值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信銀理財非擔險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032.75億元，其中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規模12,667.23億元，佔比達90%，較年初提升22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受新產品規模大幅提升、老產品交易收益增加等因素影響，本行及信銀理財實現理財業務收入68.82億元，較上年增長222.95%。

2.7.3.3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積極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債券資產信用風險，深入分析信用市場違約情景，提高重點區域、重點行業、重點公司等相關資產重檢和自查頻率，適時調整信用類債券分析、評價與審核標準。密切關注持倉債券信用資質變化並制定詳細應對預案，及時提前處置相關債券。同時，本行加大對國債、地方政府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等投資力度，報告期內自營債券投資信用資質整體優良。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優化適應理財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業務層面，重點關注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保護投資人利益。產品層面，重點關注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信息披露風險、估值風險，優化管理產品風險等級評價標準，做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確保理財產品的運作符合產品說明書的約定。資產層面，重點關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強化資產全流程風險管理。同時，搭建和完善理財產品風險管理月(季)報及不定期專題報告的風險報告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

2.7.4 分銷渠道

2.7.4.1 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線上渠道一體化發展，不斷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加快構建以手機銀行為經營主陣地、小程序為輕型觸點的渠道生態。手機銀行APP7.0版獲評2021第五屆GXA (Good eXperience Award)好體驗獎「最具用戶關懷」專項獎，本行成為此次評獎中唯一獲得殊榮的銀行。推出中信銀行小程序2.0，實現37家分行差異化分群經營，帶動分行業務價值提升。企業微信上線財富小站，為理財經理建立個性化、綜合性的線上營業廳，獲評《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無摩擦全渠道整合項目」獎。升級智慧魔方平台，打造個性化、智能化的中台敏捷運營能力，依託智能推薦帶動產品主動銷售，推動個性化、批量化經營，主動銷售觸客超2.5億次。強化數字化創新探索，本行聯合華為推出「鴻蒙原子化服務」，在鴻蒙生態為客戶提供即插即用的「卡申請」和「搜索」服務，成為首批在鴻蒙生態提供服務的銀行。緊跟國家5G發展戰略，完成普通短信平台到5G消息平台的升級，在短信生態實現支持富文本消息發送及交互式業務的辦理。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線上月活用戶³¹達3,022.83萬戶，報告期內，手機銀行APP交易金額達11.91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3.18%。

2.7.4.2 線下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53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15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7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26家，支行1,252家(含社區/小微支行38家)，設有自助銀行1,569家(含在行式和離行式)，自助設備5,398台，智慧櫃檯9,078個，形成了由綜合網點、精品網點、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網點組成的多樣化網點業態。在分支機構已初步覆蓋中國境內大中城市的基礎上，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設立重點向優化佈局和提升效能轉變，網點建設資源向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南京等發達城市和地區傾斜。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自貿區、特區、新區、綜改區、高新區等重點地區經濟發展。

境外機構方面，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2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中心。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個私人銀行中心。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信銀行2021-2022年海外發展規劃》，持續完善境外機構人力資源、業務、系統、授權、考核等管理體系，穩步推動悉尼代表處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設籌建工作。

³¹ 指當月打開手機銀行APP與動卡空間APP的用戶數。

2.7.4.3 境外分行業務

倫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屬境外分行，於2019年6月21日正式開業，主要開展批發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存款、貸款(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融資等)、代客即期外匯交易以及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同時開展貨幣市場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債券投資交易等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成功代總行發行5.5億美元的中期債券(MTN)，並以倫敦分行名義開展了首支20億美元同業存單(CD)項目，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發行約10億美元；成功代理總行歐洲時段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實現24小時全球外匯交易平台順利運行，多項業務實現突破。本行將進一步依託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優勢，致力於將倫敦分行打造成為本行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業務中心、歐洲資金交易中心、國際化人才培養中心以及中信集團海外區域業務協同中心。

截至報告期末，倫敦分行總資產達到29.51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150.02%，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2,067.20萬美元，撥備前淨利潤1,084.70萬美元，淨利潤226.97萬美元。

2.7.5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

2.7.5.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金於19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現為本行全資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3億港元。中信國金是本行開展境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控股的中信銀行(國際)(持股比例75%)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則主要通過中信國際資產(持股比例46%)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共有在職員工2,481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中信國金總資產4,179.67億港元，較上年末上升6.02%，淨資產546.65億港元，較上年末上升4.08%；報告期內由於保險、貸款業務手續費拉動影響，實現淨利潤20.53億港元，同比上升100.36%。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業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發揮其地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核心城市的有利區位優勢，不斷深化與本行及中信集團的聯動合作，同時充分發揮其內地子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拓展跨境業務。報告期內，實現公司業務聯動收入9.20億港元，佔公司業務的比重達22.03%。受內地企業境外融資及跨境併購交易需求旺盛影響，實現手續費收入2.15億港元，在中資高收益債市場排名第一³²。中信銀行(國際)積極推動業務科技化轉型，截至報告期末，綜合電子渠道用戶達20.47萬戶，佔零售客戶的比重為51.88%。移動銀行服務旗艦平台inMotion動感銀行平台客戶量達13.15萬，較上年末增長63.32%。



³² 根據彭博發佈的金額排名。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為184.04億港元，總資產4,153.85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6.09%，淨資產497.87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4.66%。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實現經營收入81.98億港元，實現淨利潤21.28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增長12.03%和84.15%。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是一家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為主營業務，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執行「控風險、提收益、降成本、減層級」的策略，加強項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並加大債權項目的清收力度。中信國際資產繼續實施組織優化和費用管控措施，持續提升團隊運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2.7.5.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控股子公司。信銀投資註冊資本為18.89億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銀行(國際)持股0.95%。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信銀投資作為本行海外投行業務平台，以打造「服務母行、賦能強大、輕型發展、績效優異的全能海外投行」為發展願景。報告期內，持續推進營銷服務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產品鏈和業務策略，加快打造境外資產管理中心。債券承銷業務大幅增長，全年落地120單，總單數為上年的2.45倍。主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資管產品數量增至21個，產品服務種類不斷豐富，報告期內完成QDII、債券通、QFII/RQFII、CIBM和QFLP等跨境投資渠道佈局，實現輕資本業務收入2,125.90萬美元，較上年增長44.13%。業務表現得到市場肯定，首次進入中資美元債承銷商全榜單前30名³³，榮獲「2021年度粵港澳大灣區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獎項，市場影響力得到大幅提升。報告期內成功發行5億美元公募債券，負債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投資共有在職員工701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信銀投資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29.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10%，淨資產折合人民幣44.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0.83%，資產管理規模折合人民幣630.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37%；報告期內，信銀投資淨利潤折合人民幣10.44億元。

2.7.5.3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於2015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作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戰略佈局，中信金融租賃積極打造有限多元化的經營模式，回歸租賃本源，持續深化轉型發展。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租賃堅持綠色租賃定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標，業務投放達185.28億元。創新開拓戶用式光伏，首批戶用式光伏租賃項目實現線下落地。拓寬綠色租賃外延，落地首筆主動開發的水電站打包租賃業務。同時，積極拓展船舶、飛機、醫療設備、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推動公司回歸租賃本源，逐步由「類信貸」融資業務為主向「真租賃」融物業務為主轉變。隨著兩筆經營性租賃業務相繼投放，飛機、船舶租賃實現零突破。中信金融租賃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中，支持高端裝備製造、戰略新型產業、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投放金額佔比55%，中小微企業餘額佔比超80%，有力支持實體經濟。報告期內，中信金融租賃超額完成不良資產壓降任務，風險管控取得顯著成效。



³³ 根據WST Pro/SereS中資美元債平台排名。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賃共有在職員工121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中信金融租賃總資產516.5億元，較上年末下降3.1%；淨資產65.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8%。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16.75億元，較上年下降12.12%，淨利潤2.76億元，較上年上升5.34%，淨資產收益率(ROE)為4.28%，資產回報率(ROA)為0.53%，資本充足率為12.78%。

2.7.5.4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於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億元。信銀理財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發行，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報告期內，信銀理財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及各類客群的財富管理需求，積極培育特色鮮明的明星產品，加快提升權益資產投研能力，做資本市場的長期和價值投資者；借助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資源，充分發揮科技優勢和協同優勢，提升普惠型產品創設能力，為普惠、長尾客戶提供基礎性、普惠性、多樣性的產品和服務；持續創新探索，大力發展多元產品及投顧服務。全面佈局個人財富管理版圖，充分發揮在全權委託及家族信託領域的先發優勢，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積極探索銀行資管領域的新產品、新業務、新模式，穩固中信理財品牌影響力。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共有在職員工356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信銀理財總資產82.00億元，淨資產74.0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30.40億元，實現淨利潤18.0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ROE)為27.79%，資產負債率9.74%，各項業務運營穩健。

2.7.5.5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是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的新型互聯網銀行，是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於2017年11月18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56.34億元，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銀行的股份為65.70%。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積極踐行「為百姓理財，為大眾融資，依託智能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的戰略方向，強調主賽道思維，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佈局自營消費金融和產業金融業務，重點發力汽車

金融、小微普惠和三農金融，積極探索綠色金融創新，助力實體經濟低碳轉型發展。報告期內，獲評新華社瞭望智庫「實踐綠色金融示範案例」；連續四年入圍畢馬威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榜單；推出行業首個「AI虛擬品牌官」AIYA艾雅；自主平台AIBANK Inside獲得人民銀行監管許可。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平衡發展，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進入戰略成型和快速發展的新階段。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共有在職員工807人，總資產794.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46%；總負債726.0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20%；淨資產68.0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29.98億元，較上年增長74.05%；淨利潤2.63億元。連續獲得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AAA主體長期信用評級。

2.7.5.6 阿爾金銀行

阿爾金銀行前身為1998年匯豐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2014年11月由當地最大商業銀行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全資收購。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對阿爾金銀行多數股權的收購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爾金銀行的股份為50.1%。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外部經營環境，阿爾金銀行積極應對，多策並舉，經營發展相對平穩。阿爾金銀行充分發揮與本行的協同優勢，加大境內外業務聯動，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不斷加強業務創新，增強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國際評級機構惠譽確認阿爾金銀行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BBB-級別，長期展望為穩定，同時銀行生存能力評級為bb，阿爾金銀行國際評級繼續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阿爾金銀行共有在職員工552人，股本70.50億堅戈³⁴，總資產6,431.84億堅戈，淨資產743.59億堅戈。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292.09億堅戈，實現淨利潤166.01億堅戈，資產回報率(ROA)為2.67%，淨資產收益率(ROE)為23.96%。

2.7.5.7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註冊資本為2億元，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2家企業持股佔比49%，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2012年1月9日開始對外營業。

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持續加大金融紓困政策落實力度，持續對普惠小微企業給予貸款延期還本付息以及信用貸款支持，對符合貸款延期還本付息要求的客戶，做到應延盡延。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小微企業累計延期還本(無還本續貸)金額9.45億元，累計向普惠小微企業發放信用貸款4.01億元，申請人行信用貸款支持計劃1.60億元，申請支農、支小再貸款0.97億元。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積極支持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戰略，加大「兩增兩控」³⁵信貸業務的投放，截至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11.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45%；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4.5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56%；農戶和小微企業貸款合計佔比9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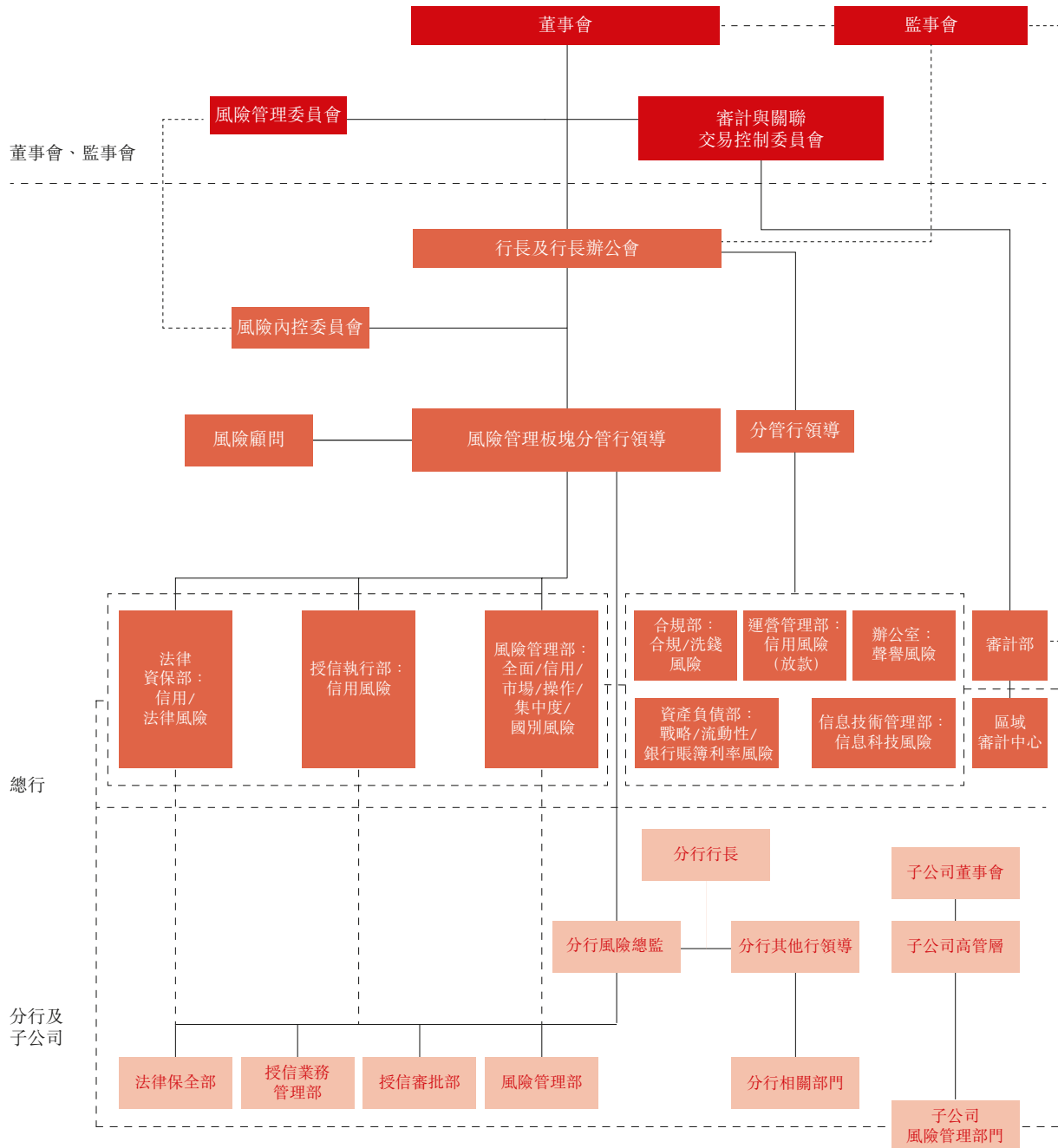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共有在職員工57人，總資產22.74億元，較上年末下降2.86%；淨資產3.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84%；客戶存款餘額16.74億元，較上年末下降7.31%；各項貸款餘額18.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46%；資本充足率21.89%，撥備覆蓋率450.62%，撥貸比4.64%，實現淨利潤0.39億元。

³⁴ 2021年12月31日，堅戈兌人民幣匯率為1：0.014645862。

³⁵ 根據國務院《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兩增」指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的同比增速，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兩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

2.8 風險管理

2.8.1 風險管理架構



2.8.2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各項政策規定，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統籌兼顧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的平衡。健全各項政策制度，夯實三道防線職責。加強授信政策引導和差異化的授權管理，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釋放基層經營機構活力。深化專職審批人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審批的專業能力和決策能力，完善審查審批體系。對公貸後管理轉型正式啟動，強化客戶差異化管理和現場檢查要求。深化特殊資產經營平台搭建。加強個貸體系性重檢、私行代銷重檢和模型評審。加快IT系統優化升級，推進數字風控體系建設。加強風險管理專業隊伍建設，全力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多層次應用，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交易銀行、汽車金融、普惠金融、個人信貸等線上化產品和風控體系設計，投產了風險視圖、區域和行業評級模型、公司和個人多維度風險畫像及統一評分模型、財務可視化分析工具、大數據智能預警，持續提升智能審批和貸後精細化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監管各項規定，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客戶授信管理要求，細化風險暴露計量規則，通過系統化手段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定期向監管報告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及管理情況，持續加強客戶集中度風險的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2.8.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銀行賬戶債券投資、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結構化融資、融資性理財等包含信用風險的其他業務。本行以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提升優質客戶佔比為整體經營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風險為指導方針，不斷優化授信結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強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範系統性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關於本行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情況、信用風險資本計量情況，請參見本行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關於本行報告期內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相關內容。

報告期內，為積極適應市場和政策環境變化，本行採取諸多措施以提升風險監控及貸後管理的及時性和有效性。啟動貸後管理轉型，建立差異化的授信業務管理體系，對正常類客戶通過四分類管理，結合實際風險狀況，實現授信業務的「有增、有保、有壓、有退」。對問題類客戶制定化解方案，推動落實風險化解；積極建立重點客戶風險監測長效機制，持續跟蹤重點客戶動態信息，提前做好臨期管理並建立風險化解預案，推動風險化解與處置；深化科技賦能，推動新一代授信業務系統全面升級，強化橫向縱向信息互聯互通，打通信息壁壘，消滅信息盲區。

加快貸後管理數字化轉型。將貸後管理等日常工作全面納入線上監控，聚焦實質風險，持續提升風險監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強化預警風險體系建設，上線智能風控預警模型，實現從「報警式管理」向「預警式管理」的初步跨越。持續豐富預警數據來源，對接負面輿情、工商、司法等外部數據，不斷提升風險預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推動押品管理精細化。押品估值實施淨值管理，優化押品價值確認流程，完善押品管理制度，推動押品重估全覆蓋，加強評估機構名單制管理，強化評估機構末位淘汰機制和損失追償機制，持續提升押品對授信風險的緩釋作用。

2.8.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含黃金價格)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報告等方式,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啟動巴塞爾協議III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新規項目,推動風險計量水平提升,積極研究和應對市場波動,提高市場分析的前瞻性,優化市場風險限額設置,開展信用債風險排查,持續做好風險監測和提示,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關於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情況、利率缺口有關情況、外匯敞口有關情況及敏感性分析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b)」。

2.8.4.1 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本行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建立完整的風險限額體系,針對不同產品特點設置風險價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損失等限額,定期運用壓力測試等工具對交易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將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內。報告期內,受我國經濟增速放緩、地方債發行節奏放緩、貨幣政策穩中偏松等因素影響,債市收益率整體震盪下行,10年期國債收益率累計下行37BP_s。美國國債收益率受美聯儲貨幣政策收緊和通脹加劇的影響而顯著上行,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上行60BP_s。面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本行加大市場研究力度,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不斷完善市場風險限額體系,審慎控制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敞口。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在本行風險容忍範圍內,確保整體風險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為依託,建立了完善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多層級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策略和流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體系,內部控制與審計制度,信息管理系統,風險報告與信息披露機制等。

報告期內,國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世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出現分化,本行緊跟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變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預判,加強對客戶行為變化的模擬分析,前瞻性調整應對措施;綜合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從重定價缺口、久期、淨利息收入波動(Δ NII)、經濟價值波動(Δ EVE)等多個維度監測風險暴露水平及變化;靈活運用價格引導、久期管理、規模限額等管理工具,確保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敞口水平整體穩定。報告期內,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均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波動。

第二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8.4.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含黃金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合理匹配本外幣資產負債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對於全行資產負債的外匯敞口以及結售匯、外匯買賣等交易業務形成的外匯敞口，設置敞口限額，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先貶後升，全年累計升值2.62%。本行積極應對，不斷完善對外匯敞口的計量和管理，嚴格控制相關業務外匯風險敞口，加強日常風險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8.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下，履行其部分職責。總行資產負債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審計監督與評價。

本行保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通過缺口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等方法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銀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持續推動實施。

報告期內，央行堅持以我為主、穩字當頭，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合理適度，預期管理取得明顯成效。針對上、下半年經濟形勢變化，強化跨週期調節。上半年用好穩增長壓力較小的窗口期，重點優化信貸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下半年，面對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和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總量政策和結構政策前瞻性發力，兩次全面降准各0.5個百分點釋放長期資金2.2萬億元，增加支小再貸款額度、推出碳減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再貸款等，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短期資金價格總體圍繞短期政策利率波動，中長期資金價格自春節後總體呈震盪下行走勢。本行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堅持穩存增存，加強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總量和結構優化，統籌做好流動性和效益性的動態平衡；加強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繼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持續推動流動性風險監管達標；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推動經央行評級信貸資產質押項目落地；加強主動負債管理，確保融資渠道暢通和來源多元化；持續推動金融債發行，補充穩定負債來源；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前瞻性進行資金安排，在確保全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環境因素，合理設定壓力情景，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過監管規定的30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流動性覆蓋率為146.59%，高於監管最低要求46.59個百分點，表明本行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能力較強，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6.59%	135.14%	149.2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29,568	823,822	744,31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634,132	609,593	498,654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6.01%，高於監管最低要求6.01個百分點，表明本行可用的穩定資金來源能夠支持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6.01%	105.01%	103.36%
可用的穩定資金	4,671,629	4,533,522	4,534,668
所需的穩定資金	4,406,977	4,317,296	4,387,056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的規定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狀況等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c)」。

2.8.6 負債質量管理

負債質量管理是指商業銀行以確保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目的，按照與其經營戰略、風險偏好和總體業務特徵相適應的原則，就負債來源、結構、成本等方面所開展的管理活動。本行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備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對負債質量狀況進行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負債質量的穩定性、多樣性、適當性、合理性、主動性和真實性(以下簡稱「六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與自身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組織架構分為決策層和執行層，決策層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執行層包括總行相關部門、分行等。本行圍繞「六性」要素，確定了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和流程，搭建了相應的限額指標體系，涵蓋負債質量管理的重要監管指標。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內外部環境及業務發展規劃，密切關注影響本行負債來源穩定性的內外部因素，持續加強對負債規模和結構變動的監測、分析和管管理，通過多種方式提升負債與資產在期限、幣種、利率、匯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同時建立與本行業務策略相匹配的內外部定價機制，確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資金。報告期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負債質量。

2.8.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以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風險損失；促進流程優化，提高服務效率；確保業務連續，保證持續運營；降低資本耗費，提高股東回報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強化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啟動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實施項目，組織開展對主要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工作，建立分層分級的指標監控體系，推動全行數萬條歷史損失數據清洗，制定和實施併表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方案，完成操作風險新標準法計量方案設計，加強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優化改造，建立操作風險數據集市和管理駕駛艙，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事中監控能力。持續強化風險事件的分級及報告機制，對操作風險易發業務環節加強風險排查。進一步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外包事項日常管理和風險評估，組織開展外包審計及檢查工作，有效規範第三方合作風險管理。本行持續提升應急處置能力，通過重檢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和推動數字化轉型，加強行內重點科技項目、重大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業務連續性管理專項工作。同時，進一步加強信息科技風險防控，開展總分行及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全面評估和持續監控。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2.8.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修訂印發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及配套制度，從治理架構、全流程管理、常態化建設、監督問責等方面做出具體工作安排，主動接受社會輿論監督，回應媒體、公眾關切。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有效維護了自身形象和聲譽。

2.8.9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或資產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國別風險管理遵循適應性和持續改進原則，結合本行國別風險管理目標、國別風險敞口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逐步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制定具體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國別風險，促進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戰略持續深化國別風險管理，優化並重檢年度國別風險限額，強化對高風險國家的限額管理，定期開展國別風險評級，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完善國別風險應急預案，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8.10 反洗錢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夯實反洗錢內部控制管理，持續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法人反洗錢責任，將反洗錢工作提升到戰略高度，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深入踐行「全員、全面、全程」的洗錢風險管理理念。進一步完善反洗錢法人治理，強化反洗錢授權管理，紮實推動法人洗錢風險評估和數據治理，加強境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管理。充分發揮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決策作用，深入開展高風險客戶整治，健全洗錢風險聯防聯控機制，促進「三道防線」履職；完善「頂層制度、專項制度、條線制度」三位一體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制定、修訂9項反洗錢內控制度，持續做好「新制度、新產品、新系統」反洗錢審核，充分發揮風險前置把關作用。優化客戶與產品洗錢風險評估機制，持續開展反洗錢事後監督，加大內部處罰問責力度，提高主動查改及自我糾偏能力。反洗錢監測中心平穩運行，有效釋放集中作業效能。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優化改進反洗錢信息系統，強化科技賦能。加快制裁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名單監控，完善審核流程，強化制裁風險防範。加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層級人員反洗錢培訓，持續做好內外部反洗錢宣傳，為本行反洗錢履職提供保障。

2.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2.10 前景展望

現階段，宏觀經濟和行業政策等外部環境持續變化，既給銀行業帶來一定挑戰，也帶來較多發展機遇。

一方面，商業銀行發展面臨一些挑戰。部分國家新冠肺炎疫情在變異毒株出現後呈現反彈，主要經濟體超寬鬆貨幣政策轉向風險日益臨近。同時，保護主義、單邊主義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抬頭，全球產業鏈供應鏈恢復緩慢。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復甦進程的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較大。監管部門將加大跨週期調節力度，與逆週期調節相結合，統籌做好宏觀政策銜接，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在政策導向下，銀行業需要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堅持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多渠道資本補充力度，保障資產質量穩健向好，抵禦風險能力得到夯實；進一步加快金融科技創新，驅動銀行輕型化、數字化轉型。

另一方面，商業銀行發展面臨新的機遇。2022年宏觀政策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各地區各部門擔負起穩定宏觀經濟的責任，各方面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政策發力適當靠前。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同時，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在暢通國內大循環，重在突破供給約束堵點，重在打通生產、分配、流通、消費各環節。政府持續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持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提振市場主體信心，深入實施區域重大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促進東、中、西和東北地區協調發展。我國經濟實現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將繼續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動力，為商業銀行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提供廣闊空間。

2022年，本行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目標定位，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與價值銀行導向，推動強核發展，深化經營轉型，全年資產增速預計6%-8%左右，經營效益保持平穩較快增長，資產質量穩步向好，實現高質量發展。上述預測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2.11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9」。

2.12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021年10月，本行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本集團各項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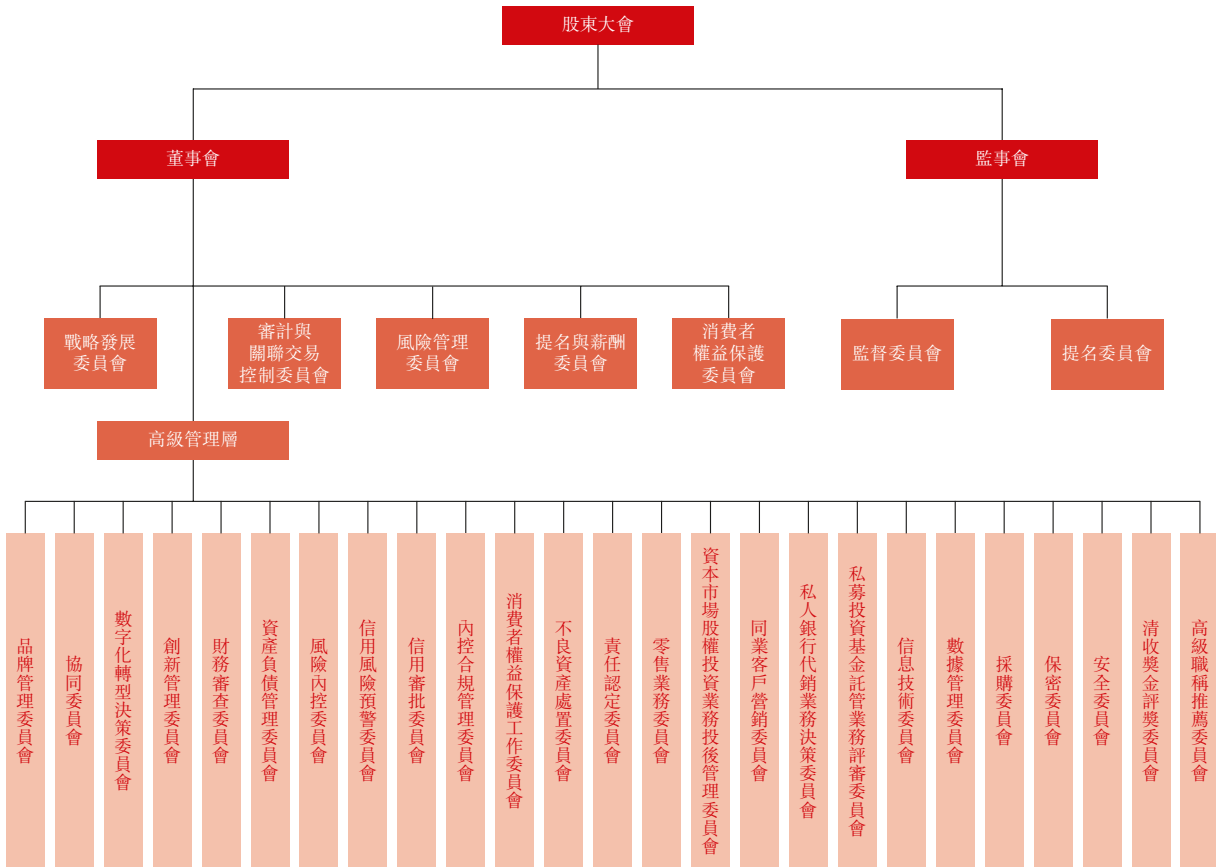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2020年 12月31日	
規模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583,082	
關聯度	金融機構間資產	1,564,604	
	金融機構間負債	1,793,270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682,943	
可替代性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173,528,115	
	託管資產	10,332,549	
	代理代銷業務	1,325,714	
	客戶數量和境內 營業機構數量	對公客戶數量(個)	828,800
		個人客戶數量(個)	110,880,000
		銀行法人在境內設立的持牌 營業機構總數(個)	1,405
複雜性	衍生產品	5,083,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證券	524,803	
	非銀行附屬機構資產	410,808	
	理財業務	銀行發行的非保本 理財產品餘額	1,078,872
		理財子公司發行的 理財產品餘額	39,892
	境外債權債務	610,874	

註：本表評估數據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銀發[2020]289號)口徑計算，部分指標數據與2020年年度報告及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數據存在差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構



3.2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強黨的領導與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融合，公司治理架構進一步健全，治理體制機制更加完善，治理主體既協調運轉又相互制衡。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有效履職；董事、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方式進一步完善，履職能力進一步強化。本行重視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權等法定權利，積極發揮相關機制的激勵作用。

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監事會等各方監督，充分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強化風險防範履職。科學制定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建立全流程戰略管理體系，紮實推進戰略執行和落地。推動深化經營轉型，著力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業務能力，提升輕資本轉型發展價值，推動全行金融科技綜合賦能全面升級，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積極推動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加大力度支持普惠金融、綠色金融、製造業、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面對外部環境的複雜嚴峻挑戰，董事會將風險防控置於非常突出的位置，強化審慎經營理念，強力推動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深入推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全面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了上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以下簡稱「北京證監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邀請人民銀行專家進行授課，培訓人員合計36人次，開展分支機構、子公司調研28人次，調研質效進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3.3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獨立的情況。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並無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的情況。

3.4 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普通股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強調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規定了除特殊情況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規定了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 (元、含稅)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分配比例 ^(註)
2018年度	2.300	11,255	43,183	26.06%
2019年度	2.390	11,695	46,685	25.05%
2020年度	2.540	12,429	45,970	27.04%

註： 分配比例為當期現金分紅金額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值。

本行202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515.14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51.51億元，按照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45.74億元。

綜合考慮本行財務、資本狀況、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及資本監管要求加強等多方面因素，並結合本行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02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計算，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7.78億元³⁶，佔2021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8%。

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1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0.73%，預計2022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³⁶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確定。

本次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清晰。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普通股股東支付2021年度股息。其中，擬於2022年7月28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基準日及具體派發方式等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中信銀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5 股東大會

3.5.1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本行聘請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列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或安排，本行股東可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董事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通過發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9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本行股東大會有關決議均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了披露。

2021年1月14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時任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會議，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李蓉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1項議案。

2021年5月7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方合英先生(根據董事會相關決議，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主持會議，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朱鶴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和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共3項議案。

2021年6月24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聘用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舉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等共15項議案。

3.6 董事會

3.6.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審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等。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請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6.1.1 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朱鶴新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8.03	2021.06-2024.06	0	0	-	是
方合英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6.06	2018.09-2024.06	715,000	715,000	-	是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4.06	0	0	-	是
郭黨懷	執行董事 副行長	男	1964.05	2019.09-2024.06	636,000	636,000	180.17	否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4.06	0	0	-	是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4.06	0	0	-	是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2.06	0	0	27.07	否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2.06	0	0	27.07	否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2.12	0	0	31.00	否
離任董事								
萬里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4	0	0	-	是
殷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10	2018.09-2021.12	0	0	28.23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李慶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李女士任職期間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
(3)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4)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6.1.2 董事簡歷



朱鶴新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同時擔任中信緬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團(緬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方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杭州分行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任總經理助理，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城東辦事處任副主任等。方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18年4月起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同時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緬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黨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郭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郭先生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長、瀋陽分行行長、天津分行行長、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總經理、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總審計師。郭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中級經濟師。



王彥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8月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曾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此前曾在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及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工作。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何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CEO，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總裁待遇)。曾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中國酒店業主聯盟」聯席主席、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上海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獲評上海市勞動模範及上海浦東開發開放20年經濟人物。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班、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陳麗華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科學學會供應鏈與物流專委會主任；中國改革開放40年物流行業特殊貢獻專家；供應鏈創新與應用國家戰略課題組核心專家；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等。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團獨立董事。陳女士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主持參加了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委重點研發項目，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在國際著名刊物發表多篇論文。

**錢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現同時擔任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執行院長，民建復旦大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中心研究員，國際學術雜誌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副主編。曾任美國波士頓學院卡羅爾管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學訪問副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EMBA項目聯席主任、EMBA/DBA/EE項目聯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國際學術雜誌Review of Finance副主編。錢先生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也曾就讀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論和實證公司金融和金融體系，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共同及對沖基金、信用評級機構、收購和兼併、金融相關法律體系研究、新興市場的金融體系比較、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金融體制和金融體系的發展、金融風險防範等領域。在國際著名刊物發表多篇論文，參與多部書籍中有關金融體系發展章節的編寫，近期完成的專著包括《中國金融的力量》。

3.6.1.3 新聘或離任、解聘公司董事的情況

2020年10月30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彥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2021年4月16日起，王彥康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15日，本行董事會收到李慶萍女士的辭呈，因工作安排原因，李慶萍女士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委員職務。李慶萍女士的辭任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1日，本行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萬里明先生的辭呈，萬里明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萬里明先生的辭任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

2021年3月15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名朱鶴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在股東大會選舉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且監管機構核准其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前，根據監管規定，董事會同意指定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方合英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朱鶴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之日止。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朱鶴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長。

2021年3月15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選舉方合英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董事長。

2021年6月24日，因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滿，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朱鶴新先生、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郭黨懷先生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殷立基先生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4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選舉朱鶴新先生、方合英先生分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上述人員均為連選連任，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2021年12月10日，殷立基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無法繼續正常履職，向本行董事會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職務，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成先生、廖子彬先生分別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待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就任。

3.6.2 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其中10次為現場會議，6次為書面傳簽會議)，審議通過《中信銀行2020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2021年經營計劃》《中信銀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中信銀行20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信銀行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派發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董事會換屆相關議案等101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0年度和2021年各季度經營情況，2020年度和2021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工作報告、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等51項匯報。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根據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書面傳簽表決的事項，則通過董事會書面傳簽會議審議。

本行董事會有關決議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有關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朱鶴新	7/8	1/8	1/1
方合英	16/16	0/16	3/3
曹國強	16/16	0/16	3/3
郭黨懷	16/16	0/16	3/3
黃芳	15/16	1/16	2/3
王彥康	10/10	0/10	2/2
何操	16/16	0/16	3/3
陳麗華	16/16	0/16	3/3
錢軍	14/16	2/16	3/3

- 註：(1)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李慶萍女士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3次，親自出席2次，以委託形式出席1次。出席股東大會次數1次。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萬里明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6次，親自出席3次，以委託形式出席3次。出席股東大會次數1次。
 (3)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殷立基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14次，親自出席11次，以委託形式出席3次。出席股東大會次數3次。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本行董事在會議及閉會期間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全部得到本行採納或回應。

3.6.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3.6.3.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軍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等。

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朱鶴新	2/3	1/3
方合英	7/7	0/7
曹國強	7/7	0/7
錢 軍	7/7	0/7

註：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李慶萍女士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2次，親自出席1次，以委託形式出席1次。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議案，聽取2項匯報。具體召開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1月27日	審議議案： 中信銀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 聽取匯報： 《中信銀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評估報告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3月11日	審議議案： 中信銀行2021年二級分行機構發展規劃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3月25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中信銀行2021年經營計劃 3. 中信銀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中信銀行20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5. 中信銀行2020年度主要股東股權管理報告 6. 董事會戰略委2021年工作計劃 聽取匯報： 2020年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及2021年工作計劃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4月29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1-2022年海外發展規劃 2. 《中信銀行普惠型小微企業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 3.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6月24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 中信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8月25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派發方案 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24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 提交董事會審議。	—

3.6.3.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彥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等。

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何 操	16/17	1/17
王彥康	10/10	0/10
陳麗華	17/17	0/17
錢 軍	15/17	2/17

註：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殷立基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14次，親自出席9次，以委託形式出席5次。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7次會議，審議通過34項議案，聽取11項匯報。具體召開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1月21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0年度審計工作質量績效考評結果 2.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 3.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月1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1年度審計計劃 2.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聽取匯報： 1. 2020年案件防控專項審計情況匯報 2. 中信銀行關聯方對公授信業務風險分析報告	委員會認為本行對案防和審計工作高度重視，治理成效明顯；建議加強客戶集中度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3月19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0年年度報告 2. 關於聘用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3. 中信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5. 中信銀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6. 關於中信集團、中信國金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情況的議案 7. 關於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年度報告披露履職情況的議案 8. 董事會審計委2021年工作計劃 聽取匯報： 1. 中信銀行2020年度經營情況匯報 2. 2020年度內控合規工作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內控合規工 作予以肯定，就年度報 告與審計師作了充分溝 通討論，同意將有關議 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就 聘用2021 年度會計 師事務所 及其費用 事項發表 了事前認 可意見。
4月13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 交董事會審議。	—
4月27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2.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3. 關於信銀投資收購信銀投控股權的議案 聽取匯報： 2021年一季度經營情況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一季度經營 表現予以肯定，就關聯 交易事項進行了充分溝 通討論，同意將有關議 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5月20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 交董事會審議。	—
6月22日	審議議案： 1.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行為規範》 3. 關於信銀理財投資入股第三支柱養老保險專營機構的議案	委員會就關聯交易、信銀 理財投資入股第三支柱 養老保險專營機構事項 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 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 事會審議。	—
7月23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 交董事會審議。	—
8月23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1年半年度報告 2.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聽取匯報： 1. 2021年上半年經營情況匯報 2. 2021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上半年業績 表示肯定，建議加強對 重點授信客戶關注，就 半年度報告進行了充分 溝通討論，同意將有關 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9月15日	審議議案： 關於實施符合信創標準的全棧雲規劃及建設項目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9月22日	審議議案： 關於北京分行與北京公交集團開展新一期票款清點清分項目合作專項費用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9月27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建議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0月26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2.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聽取匯報： 1. 2021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匯報 2. 關於2021年度普惠法人貸款專項審計工作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前三季度業績表示肯定，就普惠金融業務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1月19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10日	審議議案：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23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調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 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 聽取匯報： 1. 關於2021年審計計劃執行情況及年度審計成效的匯報 2. 2020年中信銀行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內審工作予以肯定，就內審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及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30日	審議議案： 關於中信銀行2021年度審計工作質量績效考評結果的議案	委員會審議通過議案。	—

在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2年3月18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外部審計師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地評價了其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

3.6.3.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郭黨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錢軍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銀行賬簿利率、操作、合規、洗錢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以上所稱風險，是指給本行帶來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損失以及未來可能會導致本行經濟或其他損失的重大風險隱患等；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案防管理工作、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9/9	0/9
郭黨懷	8/9	1/9
何 操	0/0	0/0
錢 軍	7/9	2/9

- 註： (1) 何操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就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其就任至報告期末，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2)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殷立基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8次，親自出席6次，以委託形式出席2次。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19項議案，聽取26項匯報。具體召開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1月21日	審議議案： 關於完善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聽取匯報： 中信銀行關於人行反洗錢執法檢查意見書問題整改方案報告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月1日	審議議案： 《中信銀行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1.0版，2020年)》 聽取匯報： 1. 2020年數據治理工作報告 2. 2020年案件防控專項審計情況匯報 3. 中信銀行關聯方對公授信業務風險分析報告	委員會建議加強關聯方對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3月19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0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2. 《中信銀行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併表子公司風險偏好方案 3. 關於調整2020年末減值前瞻性係數的議案 4. 中信銀行2020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 5. 中信銀行2020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6.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1年工作計劃 聽取匯報： 1. 中信銀行2020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 前十大授信客戶(集團)業務合作情況報告 3. 2020年度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報告 4. 2020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5. 2020年度槓桿率披露信息 6. 2020年度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 7. 2020年度內控合規工作匯報 8. 中信銀行2020年不良資產化解與處置工作報告 9. 中信銀行集團2020年度併表管理執行情況報告	委員會對本行重點授信客戶結構調整予以肯定，就風險管理、客戶集中度管理等事宜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月27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普惠型小微企業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 2. 《中信銀行個人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 3.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聽取匯報： 1. 2021年一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 2020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報告 3. 2020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 4. 2020年度創新工作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工作予以肯定，建議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6月24日	審議議案：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8月20日	審議議案： 1. 2021年上半年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及配套制度的議案 聽取匯報： 1. 2021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 2021年上半年前十大授信客戶(集團)業務合作情況報告 3. 2021年上半年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報告 4. 2021年上半年槓桿率披露信息報告 5. 2021年半年度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 6. 2021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匯報 7. 2020年監管通報及整改情況匯報 8. 2020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及整改情況報告	委員會就本行重點領域、 重點客戶風險進行了 充分溝通討論，同意將 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 議。	—
10月26日	審議議案： 關於修訂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 聽取匯報： 2021年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委員會對本行前三季度風 險管理總體情況表示肯 定，建議進一步加強重 點授信客戶風險管理， 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 事會審議。	—
11月19日	審議議案： 《中信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1.0版，2021年)》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 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23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 2.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的議案 3. 《中信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1.0版，2021年)》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 交董事會審議。	—

3.6.3.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等。

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是本行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在綜合考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水平後作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在審查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各方面多元化的益處，綜合考量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建議董事會尋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適當及平衡並切合本行業務發展。

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錢 軍	6/6	0/6
黃 芳	6/6	0/6
陳麗華	1/1	0/1

註：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殷立基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4次，親自出席3次，以委託形式出席1次。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20項議案。具體召開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3月15日	審議議案： 關於提名朱鶴新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月19日	審議議案： 1. 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 關於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0年度報告披露履職情況的議案 3. 董事會提名委2021年工作計劃 4.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5.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6.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7. 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6月24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4.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11月22日	審議議案： 1. 關於聘任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行長的議案 2. 關於提名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關於聘任王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 4. 關於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10日	審議議案： 關於提名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12月24日	審議議案： 1. 中信銀行2020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 2. 中信銀行高管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3. 關於增補何操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2021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的領導和授權以及監事會的監督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堅持在轉型中發展，經營總體穩中有進、進中有質，呈現良好發展局面。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認為，本行所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本行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6.3.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非執行董事黃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彥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等。

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黃 芳	5/5	0/5
王彥康	4/4	0/4
何 操	5/5	0/5
陳麗華	5/5	0/5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3項議案，聽取5項匯報。具體召開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3月19日	審議議案： 董事會消保委2021年工作計劃 聽取匯報： 1. 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 2. 2020年投訴管理工作情況報告	委員會對本行2020年消保工作表示肯定，建議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審議通過《董事會消保委2021年工作計劃》。	—
6月24日	審議議案：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8月20日	聽取匯報： 1. 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 2. 2021年上半年投訴管理工作情況報告	委員會對本行上半年消保工作表示肯定，建議積極研究舉措，進一步降低客戶投訴量。	—
10月26日	聽取匯報： 關於銀保監會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和投訴通報情況的匯報	委員會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予以肯定，建議按照監管意見進一步建立健全相關工作機制。	—
12月23日	審議議案：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本行及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了解。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每次董事會前，均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預溝通，了解相關匯報和議案情況；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了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強化自身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與審計師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高管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股東大會召開情況」，出席董事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3.6.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3.6.6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3.6.7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審議情況

董事會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對《中信銀行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3.7 監事會

3.7.1 監事會組成及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行戰略規劃、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3.7.1.1 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魏國斌	外部監事	男	1959.03	2020.05-2024.06	0	0	26.00	否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女	1956.09	2021.06-2024.06	0	0	13.51	否
劉國嶺	外部監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06	0	0	13.51	否
李 蓉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68.04	2021.01-2024.06	364,000	364,000	143.77	否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22.03-2024.06	-	-	-	-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6	0	0	175.81	否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0.12	2017.09-2024.06	188,000	188,000	120.53	否
離任監事								
劉 成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11	0	0	189.17	否
賈祥森	外部監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6	0	0	12.49	否
鄭 偉	外部監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6	0	0	12.49	否
李 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9.03	2019.08-2022.03	0	0	143.77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4) 2022年3月10日，本行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2022年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程普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程普升先生自2022年3月14日起正式就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7.1.2 監事簡歷



魏國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魏先生曾任中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長。魏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河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湖南省分行行長。魏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銀行學校金融專業，高級經濟師。



孫祁祥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孫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美國C.V.Starr冠名教授、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孫女士同時擔任中國銀保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美國國際保險學會董事局成員，以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主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教授。孫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國嶺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劉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廣西分行副行長，總行三農信貸部副總經理、信用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專項工作檢查組組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李蓉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現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慶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程普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擬任本行審計部負責人，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正式就任。程先生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集中採購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太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程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陳潘武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現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專員、工會常務副主席。陳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行群工保衛部總經理、黨群工作部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獲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玉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現任本行廣州分行副行長。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曾女士曾在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財會處任處長助理。曾女士畢業於美國東西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3.7.1.3 監事變更情況

2021年1月14日，經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李蓉女士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1月27日，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增補李蓉監事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因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於2021年6月任期屆滿，經2021年6月23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2021年6月24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六屆監事會。魏國斌先生、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蓉女士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劉成先生、李剛先生、陳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為新任監事，其餘監事為連選連任，上述人員均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2021年6月24日，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選舉劉成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任命魏國斌、劉國嶺、李剛、曾玉芳監事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由魏國斌監事擔任；任命孫祁祥、劉國嶺、李蓉、陳潘武監事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由孫祁祥監事擔任。

2021年6月24日，因任期屆滿，賈祥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021年11月22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監事長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劉成先生的辭任自2021年11月22日起生效。

2022年3月10日，經本行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2022年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選舉程普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治理規則，自2022年3月14日起，程普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李剛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剛先生的辭任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3.7.2 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13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履職盡責等方面的監督，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29項議案，聽取了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及監管要求涉及公司治理情況的通報、規劃執行評估、2021-2023年發展規劃、經營情況匯報、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控合規報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案防工作、審計執行及審計計劃等54項匯報，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發揮監督職能的主要途徑，結合監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全年發佈8期《監督工作函》，分別發送各有關單位予以研究反饋，並送達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會議全流程、閉環式監督機制，提升監事會會議質效的同時，增強公司治理各主體聯繫。此外，監事會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等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予以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深化監督影響，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動態監督」轉變。圍繞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及監管要求，監事會經集體研究，針對監督重點領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出4期《監督提示函》，就關注重點授信客戶潛在風險、加大綠色金融發展力度、強化案件防控和員工行為管理、加強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風險防控等方面，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趨勢性、苗頭性問題，並提出有針對性、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同時，監事會開展了「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困難分行脫困」等主題調研，涵蓋6家分支機構。通過科學規劃調研選題、持續優化調研模式、強化調研價值轉化，進一步提升調研工作實效，提出系統性、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參考，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14/14	0/14
孫祁祥	7/7	0/7
劉國嶺	7/7	0/7
李 蓉	14/14	0/14
李 剛	14/14	0/14
陳潘武	14/14	0/14
曾玉芳	12/14	2/14

- 註：
- (1)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劉成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12次，親自出席11次，以委託形式出席1次。
 - (2)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賈祥森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7次，親自出席7次，以委託形式出席0次。
 - (3)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鄭偉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7次，親自出席6次，以委託形式出席1次。
 - (4) 自2021年6月24日，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起至報告期末，本行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

3.7.3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魏國斌先生擔任，委員為劉國嶺先生、李剛先生、曾玉芳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發展戰略，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10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2/2	0/2
劉國嶺	2/2	0/2
李 剛	4/4	0/4
曾玉芳	4/4	0/4

註： (1)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賈祥森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2次，親自出席2次，以委託形式出席0次。
(2)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鄭偉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2次，親自出席2次，以委託形式出席0次。
(3) 自2021年6月24日，魏國斌先生、劉國嶺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起至報告期末，本行共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孫祁祥女士擔任，委員為劉國嶺先生、李蓉女士、陳潘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津貼政策等8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孫祁祥	2/2	0/2
劉國嶺	2/2	0/2
李 蓉	4/4	0/4
陳潘武	4/4	0/4

註： (1) 報告期內，魏國斌先生在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2次，親自出席2次，以委託形式出席0次。
(2)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鄭偉先生任職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2次，親自出席2次，以委託形式出席0次。
(3) 自2021年6月24日，孫祁祥女士、劉國嶺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起至報告期末，本行共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

3.7.4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3名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責。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參加監事會主題調研等形式，積極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認真研讀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能夠對本行事務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積極發表意見建議，有效提升了監事會監督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監管規定。

3.7.5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3.7.5.1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3.7.5.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3.7.5.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3.7.5.6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並同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7.5.7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監事會審議並同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3.7.5.8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並同意《中信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已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利潤分配方案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3.7.5.9 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監事會審議並同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派發方案》，認為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優先股發行條款的相關規定。

3.7.5.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3.8 高級管理層

3.8.1 高級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有關資料。

3.8.1.1 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是否在
							本行獲得的	公司關聯方
							稅前應付報酬	獲取報酬
方合英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6.06	2014.11起	715,000	715,000	-	是
劉成	常務副行長	男	1967.12	2022.01起	0	0	189.17	否
郭黨懷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64.05	2014.11起	636,000	636,000	180.17	否
王康	副行長、財務總監	男	1972.06	2022.01起	-	-	-	-
胡罡	副行長、風險總監	男	1967.03	2017.05起	666,000	666,000	180.17	否
謝志斌	副行長	男	1969.05	2019.02起	0	0	179.27	否
肖歡	紀委書記	男	1972.07	2019.12起	640,000	640,000	179.12	否
蘆葦	副行長	男	1971.10	2017.01起	530,000	530,000	180.39	否
呂天貴	副行長	男	1972.10	2018.08起	550,000	550,000	179.65	否
陸金根	業務總監	男	1969.06	2018.08起	165,000	165,000	173.21	否
張青	董事會秘書	女	1968.08	2019.07起	550,000	550,000	175.77	否
劉紅華	業務總監	男	1964.05	2019.08起	540,000	540,000	173.21	否

- 註：(1) 上表中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2021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王康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財務總監，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王康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8.1.2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方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章「董事會組成及職責」部分。



劉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副書記、常務副行長。劉先生現同時擔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劉先生曾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並長期供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監事長。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發展改革、財政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先後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研究員。



郭黨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郭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章「董事會組成及職責」部分。



王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無錫分行行長、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康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和長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胡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胡先生曾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本行批發業務總監、首席風險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於湖南省委辦公廳人事處任副主任科員，於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任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下屬鴻都企業公司任副董事長，於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胡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謝志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謝先生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期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市委常委、副市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此前，謝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河北省分公司負責人、黨委書記、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肖歡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肖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歷任黨委組織部(人事教育部)組織處主管，黨務工作部組織處副處長、組織處處長、主任助理，本行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部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務工作部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軍醫學高等專科學校政教室教員，北京軍醫學院政治部幹事。肖先生畢業於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



蘆葦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蘆先生現任本行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阿爾金銀行董事。此前，蘆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副總經理、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業務總監及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蘆先生曾就職於北京青年實業集團公司。蘆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中國香港、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



呂天貴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呂先生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核心成員。呂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總裁、本行零售銀行部、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本行業務總監。此前，呂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任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呂先生擁有28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陸金根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現同時兼任本行公司銀行部(鄉村振興部)總經理。陸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副處長、奧運村支行行長、國際大廈支行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曾先後擔任本行昆明分行、長沙分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陸先生具有近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青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及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此前，張女士在工商銀行陝西省分行工作，先後從事支行會計、計劃、信貸管理和分行項目評審工作。張女士擁有29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原陝西機械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劉紅華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劉先生現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富華大廈支行行長，公司銀行部總經理，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太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資產託管部、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此前，劉先生曾先後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工作，並在中國租賃有限公司先後任業務二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公司襄理兼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近20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3.8.1.3 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020年11月24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聘任蘆葦先生、呂天貴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2021年4月2日起，蘆葦先生、呂天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

2021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聘任劉成先生為本行常務副行長，同意聘任王康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財務總監，自監管機構核准有關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劉成先生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務副行長，王康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財務總監，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財務總監。

3.8.2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激勵機制。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和履職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評價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緊密掛鉤。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津貼政策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董事津貼政策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監事津貼政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定，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本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報酬由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組成並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確定；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在本行領薪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已實際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2,565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3.10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3.11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3.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3.1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1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2021年，本行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3.15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朱鶴新先生為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方合英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3.16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21年3月，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規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運作(包括累積投票制相關條款)、修改主要股東權利等內容。涉及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經2021年5月7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7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3.18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G, HKFCG)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張青女士。張青女士的聯繫電話：+86-10-66638188；傳真：+86-10-65559255。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中信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3.20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監管規定，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為加強本行公司治理科學運作及股東權利義務進一步規範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監事會持續加強頂層設計，優化監事會議題管理工作流程，完善監事會履職評價制度體系。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細則》，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細則(試行)》《中信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評價標準》等履職評價配套制度，不斷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題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監事會議題管理工作流程，著力提升會議質效，助力監事會有效履職；結合監管新規，明確重點監督職責，補充完善《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涉及六大類40項職責，進一步提升監督的全面性和針對性。

3.21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監事參加了相關培訓，起到了較好的效果。

本行報告期內任職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朱鶴新	董事長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5
	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方合英	副董事長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2
	執行董事、行長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郭黨懷	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5
	副行長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黃芳	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2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現場培訓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集中授課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3.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魏國斌	外部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孫祚祥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劉國嶺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李剛	職工代表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1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張青	董事會秘書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集中授課	3.5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張青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等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小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了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報告期內任職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有關業務、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關於本行業務和 行業最新發展以及 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
朱鶴新(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方合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	✓
曹國強(非執行董事)	✓	✓
郭黨懷(執行董事、副行長)	✓	✓
黃芳(非執行董事)	✓	✓
王彥康(非執行董事)	✓	✓
何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麗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錢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慶萍(時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
萬里明(時任非執行董事)		✓
殷立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2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不斷健全監督管控體系。針對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融資、民營小微支持類業務開展排查，縱深推進問題根源性整改治理；強化制度建設全生命週期管理，確保制度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深化分行制度清理；深化內控合規標準化管理，實施員工異常行為網格化管理；深化信貸領域違規整治攻堅，開展關鍵控制環節內控評估。強化反洗錢法人履職，進一步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防控體系，提升反洗錢管控合力，加強境外機構合規管理，確保監管合規。董事會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指導統籌推進合規風險文化建設，進一步提升全員合規價值認同，強化合規經營理念。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69號）要求，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開展自查，並按時提交了自查結果。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工作需要和組織安排，本行有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兼任副總經理職務。上述事宜尚需根據組織考慮統籌安排。

3.23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現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在董事會會議通知方面採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會議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被視為已留出合理的時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時間衝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朱鶴新先生為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方合英先生為本行行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工作安排原因，2021年3月15日，本行原董事長李慶萍女士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委員職務。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提名朱鶴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朱鶴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且監管機構核准其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後正式就任。在此之前，根據監管規定，董事會同意指定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方合英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朱鶴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之日止。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朱鶴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長。

《企業管治守則》「E.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小節要求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2021年12月10日，殷立基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殷立基先生辭任後，本行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關於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應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選舉廖子彬先生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廖子彬先生的委任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屆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之董事，董事相關信息請參見本章「董事會組成及職責」部分的相關內容。本行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多元化」的要求。

隨著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以及銀行經營範圍、規模的變化，銀行內部控制將是一個持續改進和完善的過程。本行將遵循外部監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國際先進銀行的標準，不斷完善內控管理。

3.24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始終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多措並舉，不斷增強投資者交流的深度和廣度，積極向市場傳遞本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相關舉措與成效。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加大與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力度，本行首次通過「電話+網絡直播」的方式舉辦年度業績發佈會。為滿足投資者對本行的信息獲取需求，本行通過在北京、上海、深圳舉辦路演，以及參加資本市場峰會、投資者論壇等方式，向市場深入介紹本行的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展現本行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綜合融資方面的發展勢能和差異化優勢，持續增強投資者對本行的價值認同。為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行通過參與北京轄區投資者接待日、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提問以及解答來自投資者熱線、郵箱的問題，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將本行的投資價值傳遞給關心本行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溝通資本市場參與者1,500餘人次，有效滿足了投資者、分析師與本行的交流需求。

3.25 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投資者的信息需求為指導，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360餘份，400餘萬字。同時，本行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持續優化定期報告框架和內容，在定期報告中通過多視角展示本行戰略實施成效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實維護投資者的知情權。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監管步伐，第一時間做好外規內化工作，根據新頒佈實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訂了本行《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制定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行為規範》，進一步夯實信息披露工作合規基礎。本行持續優化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內幕信息及內幕知情人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票的情況。

3.26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政策趨勢及管理要求，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加快推進關聯交易信息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與精細化水平，在合規前提下助力協同價值和股東價值的創造，切實保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各單位分工協作的管理體制，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切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於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議、對外披露，並向銀保監會和本行監事會報備。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且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公平公允開展，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以「溯本源、重實質、保合規、創價值」理念為導向，結合政策趨勢與監管要求，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性與有效性，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保障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開展。持續深化監管政策研究，圍繞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³⁷《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徵求意見稿³⁸等制度，深入研究並對照新規進行影響分析、規劃實施方案，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持續加強與股東關聯方的溝通，開展關聯交易統籌規劃，以需求為導向，以合規為底線，對於關聯方授信業務進行結構優化，努力提高已批覆關聯交易額度使用率。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向董事、監事的匯報機制，通過書面、通訊、現場匯報等方式提升關聯交易事項的匯報深度、廣度與精細度，確保董事、監事及時深入了解關聯交易管理與風險情況，提升決策的科學有效性，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持續開展關聯交易合規自查，結合銀保監會相關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推進專項自查工作，實現自查常態化、整改及時化。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在關聯方與關聯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礎上，著力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與人力資源系統、各業務系統及外部數據平台的逐步對接，持續提升數據信息採集、統計的自動化率。

3.27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21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28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和規範內控體系建設，完成內部控制基本規定修訂工作，按「事前防範、事中監測、事後監督」的原則進行全過程管理，壓實內控職責，擴充細化內控措施，健全完善內控保障，強化規範監督評價。本行各級機構各司其責、共同參與建立健全內控體系，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有效保證了內控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實施的有效性。

³⁷ 銀保監會正式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

³⁸ 上交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修訂後的《股票上市規則》。

本行嚴格遵照銀保監會要求，在全行範圍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對照梳理公司治理、併表管理、重點風險領域的內控合規建設、屢查屢犯問題系統性治理等十類要點內容，逐項開展自查自糾，推動根源性整改和深層次治理，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行有序推進「以流程為核心」的制度體系建設，完成制度管理基本規定的修訂，以精簡整合制度為目標，進一步明晰制度管理責任，細化各環節管理要求，提升制度制定流程科學性。持續強化差異化授權，完成修訂授權辦法，優化建立權責清晰的授權和用權責任體系，細化轉授權管理規則和程序，完善授權監督檢查機制，強化全行一級法人管理。

本行統籌組織「整改治理一體化」工作，深入推進整改重檢驗收，深化重點領域及大類問題源頭整治，切實提高整改工作質效。創新開展重要業務控新治理，有效遏制違規問題新增。積極開展問題延伸排查，並推進立行立改，存量業務風險得到有效化解。

本行落地員工網格化管理，融合「業務+行為」監督模式，推動建立關鍵環節預警與日常排查相結合的內控機制，形成以日常監督為主導，各類監督有機貫通、相融共享的監督管理新模式。

本行持續深化內控合規教育宣貫，按年舉辦風險合規文化季活動，持續開展合規警示、「三講教育」、合規大考，廣泛深入基層開展合規巡講，形成全行、全員參與的風險合規文化建設氛圍，推動合規文化理念貫穿經營管理全過程。

3.29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緊緊圍繞「推動審計轉型，提升審計價值」的工作目標，按照「2021-2023年發展規劃」的總體部署，以本行《關於全面提升審計質量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的意見》為指引，堅定「價值內審」「科技強審」的轉型方向，認真履行審計監督職責，持續推進審計數字化轉型，有效推動審計成果轉化，不斷提升審計價值，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在疫情常態化防控環境下，積極克服困難，按照風險導向、價值導向的原則，緊扣高質量發展內涵，聚焦審計主責主業，強化審計監督力度，堅持「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組織方式，突出對政策落實和戰略執行、對監管關注重點和重要風險情況，以及對重點機構、重點領域、關鍵少數的審計監督。開展了製造業融資、戰略新興產業、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政府類融資、房地產授信、理財業務等專項審計以及多家分行、重要子公司的全面審計工作，持續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的內控風險狀況，以高質量審計促進「平安中信」建設和本行高質量發展。

3.30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31 會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的會計師及其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會報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聘請的國際審計師，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3.32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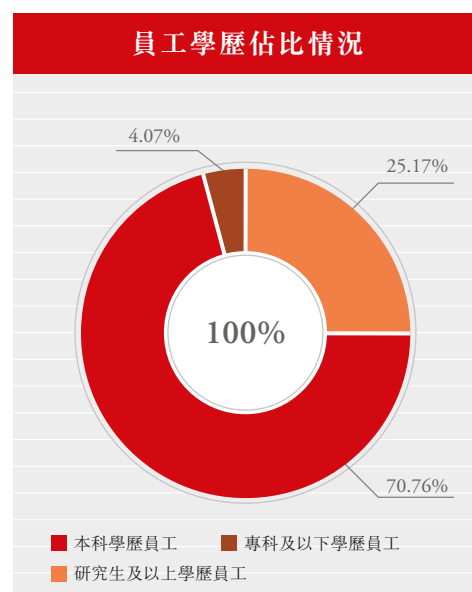
3.33 對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子公司管理體制機制建設，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合法、有效參與各子公司治理，支持子公司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為子公司提高市場競爭力賦能。管理機制方面，本行致力於建立「投管服」一體化的子公司管理體系，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推進子公司管理重點工作；構建了涵蓋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業務協同等各要素的「統分結合、縱橫雙向」矩陣式併表管理架構；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為基礎，配合各專項管理制度，夯實制度體系建設。日常管理方面，本行持續強化對子公司重點事項的管理，包括規範公司治理，築牢風險內控防線，健全併表管理，優化母子業務協同機制等。本行正在建設「全機構、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慧化併表管理平台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對子公司的系統化管理。報告期內本行無因購買而新增的子公司。

3.34 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3.34.1 員工數量、結構及離退休人員數量、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各類員工59,258人，其中，合同制員工58,329人，派遣及聘用協議員工929人。本行共有員工55,419人，其中管理人員11,766人，佔比21.23%；業務人員40,429人，佔比72.95%；支持人員3,224人，佔比5.82%。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13,949人，佔比25.17%；本科學歷員工39,216人，佔比70.76%；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2,254人，佔比4.07%。此外，需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量為1,947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情況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員工數量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總部	總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100020	1	2,259	2,811,991
	信用卡中心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21號中信銀行大廈/518048	1	5,168	522,733
環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D座一層、E座一層及F座一層A室/100027	75	3,094	1,279,91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張自忠路162號增5號/300020	36	976	97,553
	石家莊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050000	63	1,777	107,656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250002	46	1,558	112,735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266071	52	1,665	131,507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116001	24	799	62,126
長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館路112、138號地下一層、一層102-109室、 2層201-2、3層302-4、第9-15層/200126	53	1,796	505,572
	南京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中信大廈/210008	84	3,369	432,978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66號金融港商務中心西樓/215028	28	1,128	167,72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解放東路9號/310016	91	3,647	570,252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315010	28	852	106,200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82	98,174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101單元、201單元、301單元、401單元/361000	16	464	26,013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510613	102	3,251	387,150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5-10樓/518048	50	1,603	417,539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中路1號半山花園/570125	11	336	16,704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396號/230001	40	1,134	112,797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銀行大廈/450018	83	2,318	237,604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47號中信大廈/430000	45	1,434	174,164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北路三段1500號/410011	41	1,202	111,84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廣場南路333號恆茂國際華城16號樓A座/330003	20	694	84,634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31幢第1至17層/030006	30	919	58,444
西部	重慶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400021	31	1,068	133,811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雙擁路36-1號/530021	17	556	50,374
	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州金融城BL區北二塔/550081	14	430	41,071
	呼和浩特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意和大街中信銀行/010010	34	854	46,371
	銀川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0號/750002	8	242	17,790
	西寧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交通巷1號/810008	9	224	12,980
	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號/710061	39	1,122	80,90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610042	45	1,283	147,441
	烏魯木齊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830002	12	383	23,560
	昆明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寶善街福林廣場/650021	31	846	70,916
	蘭州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民主西路9號/730000	14	334	18,288
	拉薩分行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江蘇路22號/850000	2	128	7,087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員工數量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東北	哈爾濱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中信大廈／150000	18	509	32,252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大街1177號／130000	20	491	36,669
	瀋陽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110014	50	1,358	50,163
境外	倫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4	18,800
	悉尼代表處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 註： (1) 除上表所列數據外，本行還有直屬機構數據中心及軟件開發中心2,623人，香港分行(籌)1人，外派阿爾金銀行4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設分支機構75家，其中一級分中心43家，二級分中心32家。
(3) 上表中「資產規模」未扣除分支機構往來軋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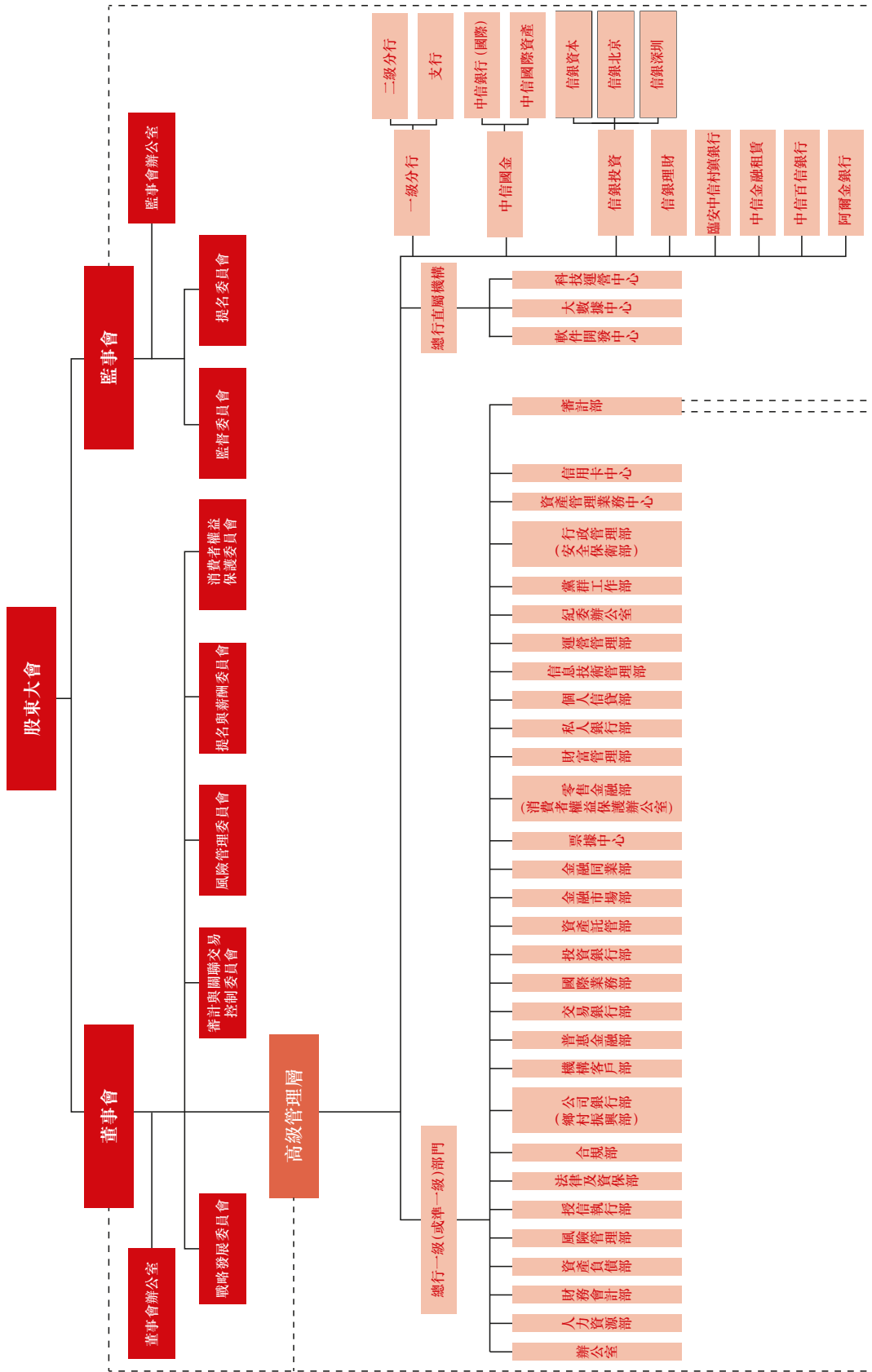
3.34.2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戰略指引，明確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新理念、新舉措，圍繞「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中信銀行人才觀，著力優化人力資源機制，堅持「責任、能力、價值」三位一體激勵人、培養人、成就人，夯實人才基礎，推動組織能力提升。本行堅持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和能力展現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勵與嚴格約束相統一的原則，強化考核引導，擴大差異化薪酬範圍。報告期內，本行修訂了《中信銀行績效獎金延期支付辦法》，進一步健全與競爭力提升、風險控制、穩健發展相適配的薪酬分配機制。

3.34.3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全行業務發展開展培訓工作，全年共舉辦培訓4,171期，培訓53.37萬人次。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背景下，本行充分發揮數字化學習平台優勢，持續開展產品、制度、政策等業務線上培訓；緊抓疫情緩解窗口期，集中推進管理人員「上崗+在崗」面授培訓及各類人才隊伍培養項目，重點開展了數字化轉型專題培訓。憑借近年在人才和培訓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5家分行培訓項目獲得《培訓》雜誌第十二屆(2020-2021年)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最佳學習項目」，「遠航計劃」人才培養項目入選2021年度《中國企業人才發展優秀案例》。

3.3.4.4 組織架構圖



第四章 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可持續發展，將「致力於成為一家綠色銀行、人文銀行、愛心銀行、誠信銀行、價值銀行、品牌銀行」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戰略和文化，不斷優化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在綠色信貸、「碳足跡」管理、普惠金融、客戶服務、供應商管理等多個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4.1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行將綠色金融業務納入戰略規劃，搭建綠色金融發展體系，制定綠色金融授信政策，積極支持綠色金融發展；踐行國家節能環保相關政策要求，積極推進綠色運營的相關措施，始終倡導「綠色辦公」，加強「碳足跡」核算，支持「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4.1.1 綠色金融

本行全面貫徹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認真落實《中信銀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加強綠色銀行建設，加快授信結構轉型，強化風險管理，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2,000.7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0.75%，貸款增速超過本行各項貸款增速。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體制機制建設。成立中信銀行綠色金融領導小組、業務推動工作小組和管理提升工作小組，制定《中信銀行綠色銀行建設工作方案》，從頂層設計堅定支持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發展。

制定綠色金融專項授信政策。報告期內，本行印發《中信銀行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指導意見》，積極支持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加大對清潔能源及其配套設施的支持力度。推動傳統產業及基礎設施綠色優化升級，密切關注綠色技術成果轉化。從嚴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業，嚴格「兩高」項目准入和存量管理。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業務創新。積極發展能效信貸、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支持綠色產業企業上市融資和再融資。探索開展環境權益、碳排放權、生態補償抵質押融資等產品，加大對ESG³⁹理財、綠色供應鏈、綠色產業基金等領域的研究。

加強ESG管理。加強授信前調查環節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評估，將客戶環境、社會、治理情況作為授信審查審批的重要依據，並定期開展存量項目貸後檢查。

4.1.2 綠色辦公

本行積極識別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倡導「綠色辦公」，並制定了相關的規章制度，在公務車輛配置和採購、辦公照明和用水、餐桌浪費、辦公打印等方面加強宣傳倡導，降低資源消耗和排放，踐行綠色經營理念，提高集約化管理水平。

³⁹ 指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4.2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展定點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開展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全力保障客戶權益，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持續加強供應商管理，推動供應商踐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4.2.1 金融精準幫扶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將做好金融精準幫扶工作納入新三年發展規劃，由行長任組長的普惠金融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推動金融精準幫扶貸款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落實「四個不摘」⁴⁰要求，切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加強金融精準幫扶體系建設，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延伸電子渠道服務半徑，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將金融精準幫扶貸款納入分行綜合績效考核，配置專項補貼、明確風險容忍要求和落實盡職免責政策，同等條件下予以優先審批；用好脫貧識別信息名錄，聚焦產業帶動和已脫貧人口、脫貧地區等重點領域，加大產業帶動貸款投放，做好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推動金融精準幫扶貸款和脫貧地區貸款餘額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餘額308.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8億元；貸款客戶數107.05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78萬戶；新投放貸款平均利率較上年保持總體穩定。

2022年，本行將繼續貫徹國家決策部署，認真落實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監管要求，持續加大金融精準幫扶力度，積極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不斷強化頂層設計，優化體制機制，持續推進對脫貧人口、脫貧地區和產業帶動等重點領域金融支持。同時，加強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項目遴選和風險管理，依法合規發放貸款，防範以幫扶名義過度和違法違規融資。

4.2.2 捐贈幫扶

本行認真貫徹國家關於定點幫扶的工作部署，緊扣「共同富裕」建設目標，紮實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在西藏謝通門縣、甘肅省宕昌縣、新疆伽師縣等地開展定點幫扶工作，在全國20個省市實施教育幫扶項目，針對西部及「三區三州」⁴¹地區患先天性心臟病的困難兒童實施醫療救治；20家分行在各地地方政府組織下，積極對口支援全國各地脫貧村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報告期內，本行重點關注定點幫扶、醫療幫扶、教育幫扶、消費幫扶四個主要方面，共向5個區縣、45個村派駐了84名專兼職幫扶幹部，實施定點幫扶及公益、慈善項目208個，無償捐贈資金1,015.95萬元，受益困難群眾約1.27萬戶，共計約4.23萬人。

⁴⁰ 指摘帽不摘責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幫扶，摘帽不摘監管。

⁴¹ 指西藏自治區、青川滇甘四省藏區、新疆自治區南疆四地州、四川涼山州、雲南怒江州、甘肅臨夏州。

報告期內本行幫扶成效如下：

項目	數量及開展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總體情況	
投入資金	1,015.95
受益低收入人口及困難群眾	1.27萬戶4.23萬人
主要類別投入情況	
定點幫扶	
其中：幫扶項目類型	鄉村產業、人才、文化、生態振興及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等
幫扶項目個數(個)	62
幫扶項目投入金額	940.37
教育幫扶	
其中：資助困難學生投入金額	355.96
資助困難學生人數(人)	5,251
醫療幫扶	
其中：欠發達地區醫療資源投入金額	300.00
救治先心病兒童人數	113人(康復率100%)
消費幫扶	
其中：採購欠發達地區農產品	1,896.58
獲獎情況	
2021年1月獲評新華網「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4.2.3 鄉村振興

本行認真貫徹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嚴格落實銀保監會《關於2021年銀行業保險業高質量服務鄉村振興的通知》《金融機構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辦法》等監管政策要求，圍繞「三農」領域補短板，進一步強化體制機制建設，優化產品服務，增加信貸資金投放，助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組織建設，成立總行一級部門鄉村振興部，進一步提升鄉村振興工作質效。為強化政策支持，將涉農、鄉村振興發展納入信貸支持範圍，設立涉農信貸綠色審批通道，建立內部涉農貸款轉授權和風險容忍度制度，制定涉農貸款補貼政策。保障關鍵領域金融供給，積極支持國家糧食安全戰略、農村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和農戶的發展，提升縣域金融服務質效。報告期內，在159家縣域級支行發行鄉村振興卡、開展電子商務進農村等活動，支持縣域經濟發展。創新涉農金融產品，加快線上信貸產品投放，發行全國首批「鄉村振興」票據，結合區域特色創立「林權貸」「茶山貸」等特色產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客戶數為4.6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0.82萬戶。涉農貸款餘額3,967.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7.68億元，增速16.02%。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240.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7.63億元，增速47.57%；農戶信用貸款餘額4.1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0億元，增速154.11%。農林牧漁業貸款、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等重點領域貸款也均實現增長。

4.2.4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服務品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切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重大政治任務和重點經營工作，多措並舉，有效維護金融消費者各項合法權益，嚴格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本行在人民銀行2020年度消保評估中獲評A級，較上年度上升一個等級。

本行高度重視投訴管理。聚焦客戶投訴問題，不斷完善「投訴處理－痛點聚焦－問題解決－改善評估」的閉環管理體系。本行在官方網站、移動客戶端、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場所等渠道醒目位置均充分公示本行投訴方式和投訴處理流程；新增投訴年度賠付額度，專用於分行快速處理消費投訴；積極推進37家一級分行與屬地調解組織建立聯繫，紮實推進多元解紛機制落地。

報告期內，本行共接收監管轉辦投訴19,696筆，投訴涉及的類別主要包括信用卡、個人貸款、借記卡賬戶管理等，佔比分別為86.53%、6.50%和3.69%。地區分佈上，主要集中在廣東⁴²、上海、江蘇等區域，佔比分別為88.15%、1.26%和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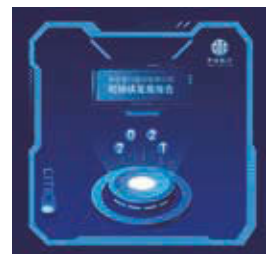
本行持續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堅持專題宣教和常態宣教相結合，有效增強消費者的自我保護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報告期內，分別配合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開展「3·15銀行業和保險業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及「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活動。期間宣傳活動場次累計超過9,000場，發放宣傳資料900餘萬份，累計觸達受眾超過1億人次。

4.2.5 供應商管理

本行致力於與供應商開展多領域深度合作，共同推動建立開放公平、互利共贏、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本行持續強化制度治理、增強關鍵環節管控，積極創造良好的採購生態環境，促進各利益相關方更加緊密、高效、合規地開展採購工作。報告期內啟動「陽光採購，你我同行」活動，宣導合規文化、弘揚採購正能量；落實雙碳、綠色金融等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探索推進節能產品、環境標誌產品實施品目清單管理機制；多渠道引導供應商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鼓勵綠色環保產業和製造業民營企業參與本行採購業務；支持實體經濟，助力普惠金融業務研發「集採e貸」產品，為小微企業提供特色服務。堅持科技引領，加強集採數字化經營和線上運營能力，全面助推採購業務由信息化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

報告期內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和開展公益活動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⁴²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設在深圳，故將信用卡業務投訴放入廣東地區進行統計。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5.2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16宗，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26億元。

本行認為，上述訴訟或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針對2021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4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遵循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監管規定認定關聯方和開展關聯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其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事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交易不構成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5.4.1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的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5.4.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與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2021-2023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2021-2023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2021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2,000	
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			200	
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			200	
關聯自然人投資／ 任職類關聯方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10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外，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的授信餘額均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餘額均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在上限內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721.18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650.36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55.29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對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授信餘額為15.53億元，其中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零，對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5.53億元⁴³。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1,204.86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957.05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204.78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2.05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40.98億元，其中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零，對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5.53億元⁴⁴。本行對關聯方企業的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次級類授信1筆(金額0.60億元)，可疑類授信1筆(金額為3.39億元)，損失類授信1筆(金額為9.20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⁴³ 自2021年4月29日起，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構成本行關聯方。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對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為8.96億元。

⁴⁴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構成本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其時有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6號)和其時有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形。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4.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七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申請了2021-2023年度上限，並於董事會召開當天簽署了相關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1-2023年資產託管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金額進行了修訂，並於董事會召開當天與中信集團簽署了新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非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時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十章的相關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提供與其各自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2)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劃付、資金轉賬、支付利息和其他結算有關的事項；(3)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向服務的提供方支付服務費(如適用)；(4)按協議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第三方存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2	0.2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資產託管服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雙方支付的服務費用，取決於相關市場價格以及託管的資產或資金種類等，且定期覆核。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進行與財務資產或基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企業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計劃、第三方交易資金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等；(2)進行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接受方支付服務費；(3)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向提供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4)根據協議提供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託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7	5.3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託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服務期限進行計算，並按照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原則確定。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承銷、委託貸款服務、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服務，以及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等；(2)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就服務支付服務費(如適用)；(3)根據協議提供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財務諮詢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40	2.2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資金交易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金交易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損益	20	4.56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金交易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2	6.45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00	4.5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金交易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綜合服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綜合服務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通過公平對等談判並根據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和費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接受方應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4)按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60	31.5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資產轉讓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轉讓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對於普通類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2)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不含關聯方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本行向關聯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3)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2)按協議開展的資產轉讓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3)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4)承擔為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轉讓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700	422.05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轉讓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財與投資服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日常業務中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雙方交易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行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而關聯方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2)關聯方支付本行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關聯方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3)按協議提供的理財與投資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理財與投資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1 年度上限	2021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65	11.57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資金運用	1,900	300.86
		中介合作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收支	45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理財與投資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5.4.5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類重大關聯交易。

5.4.6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5.4.7 與關聯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

5.4.7.1 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關聯財務公司在本集團存款業務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名稱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 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2021年度 存入金額	期末餘額
中信財務	無	0-2.7%	97.91	869.85	115.76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關聯財務公司存款業務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名稱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 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2021年度 存入金額	期末餘額
中信財務	無	1%	0.0002	0.000002	0.0002

5.4.7.2 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聯財務公司發放貸款及關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發放貸款均為零。

5.4.7.3 授信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中信財務的授信總額為1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18.79億元；中信財務對本集團的授信總額為23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115.76億元。

5.4.7.4 其他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信財務提供各類結算、企業年金賬戶管理等服務，收取手續費92.98萬元。

5.4.8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事項，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香港上市規則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4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董事會確認已收到審計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之確認。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5.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報告期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5.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信銀投資因業務發展需要，設立全資境外特殊目的機構CNCBINV 1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SPV」)，以SPV為發行主體，發行總金額5億美元的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債券」)。信銀投資同意為本次債券提供無條件並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本次擔保自本次債券完成發行起生效。本次債券已於2021年11月完成發行。

上述擔保有關情況請見本行於2021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關於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除上述事項以及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中信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中信銀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中信銀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21年年度報告的報告期末，中信銀行開出的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1,288.66億元。

中信銀行始終高度重視對保函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保函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報告期內，中信銀行保函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形。我們認為，中信銀行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陳麗華、錢軍

5.5.3 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5.5.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於2014年10月30日、2016年8月26日分別就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事項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訂了擬採取的填補措施，包括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於2016年8月26日就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作出了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前述承諾的行為。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辦理完畢。中國煙草向原中國銀監會承諾，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本次認購的本行股權。截至2021年1月20日，中國煙草上述承諾已履行完畢，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自該次非公開發行股份交割之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本行未發現中國煙草有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及本行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有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

5.7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行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度審計開始，本行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審計師。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已經連續7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21年度為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朱宇和李燕，其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5年和4年；為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梁偉堅，其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2年。

本集團2021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報告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幣約為1,835萬元，其中本行審計費用912萬元(內部控制報告審計費用為80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本集團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資產證券化、債券發行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257萬元。

5.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5.9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本行或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5.10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5.11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4-47」。

5.12 物業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物業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5.13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4」。

5.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16 捐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將捐贈款項向最需要的地方傾斜。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總額共計1,161.92萬元，主要用於落實中央及各地方定點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及鄉村振興工作，並對城鄉社會弱勢群體開展公益、慈善救助。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捐款人民幣414.62萬元，增幅8.18%，納稅總額305.75億元，每股社會貢獻值5.64元。

5.17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5.18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員工的工資收入及各地區規定的繳納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繳費金額為員工工資收入的7%。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

5.19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5.20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5.21 優先認股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優先股轉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5.22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和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5.23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24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相關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5.25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5.26 主要股東權益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5.27 稅項事務

A 股股東

對於個人投資者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其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前述《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等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現金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若涉及退稅，可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及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優先股股東

對於個人優先股股東取得的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優先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優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2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5.29 主要風險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0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5.31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2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2 審核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及本集團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33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股東及客戶及等的關係說明，請參見第三章「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第四章「環境和社會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服務品質管理」。

5.34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已作為臨時報告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了披露。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普通股股份變動

6.1.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增減(+,-)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3. 其他內資持股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69,030	95.61				+2,147,473,439	+2,147,473,439	48,934,842,469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1,905,206,053	65.20				+2,147,473,439	+2,147,473,439	34,052,679,492	69.59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總數	48,934,838,569	100.00				+3,900	+3,900	48,934,842,469	100.00

6.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	48,934,842,469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 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中國煙草總公司	-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辦理完畢。中國煙草向原中國銀監會承諾，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本次認購中信銀行股權。截至2021年1月20日，中國煙草上述承諾已履行完畢，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6.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6.2.1 股權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6.2.2 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銀保監復[2021]57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58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按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1年4月22日簿記建檔，並於2021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2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批覆》（銀保監復[2020]4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20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5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次金融債券」）。本次金融債券分期發行，其中本行已於2020年3月18日完成人民幣300億元2020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發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為本次金融債券的最後一期，已於2021年6月8日簿記建檔，並於2021年6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19%。本期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上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6.2.3 可轉債發行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可轉債發行情況及可轉債轉股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6.2.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6.3 普通股股東情況

6.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65,078戶，其中A股股東137,385戶，H股登記股東27,693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62,274戶，其中A股股東134,696戶，H股登記股東27,578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6.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單位：股	
							報告期內 股份增減 變動情況	質押、 標記或凍 結的股份 數量
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1,745,163	23.61	0	-6,479,967	未知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95,124,000	0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5,701,250	0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92,577,806	0.19	0	+12,298,207	0
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紅利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57,866,462	0.12	0	+32,284,762	0
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商業模式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其他	A股	45,386,034	0.09	0	+45,386,034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 註：(1) 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本行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除中信有限)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4) 中信有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有限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7)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不存在回購專戶。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及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6.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估該類別已		估全部已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實益擁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3,000(L)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集團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恆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黃偉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註：(1) (L) - 好倉，(S) - 淡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行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的股份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三章「董事會成員情況」「監事會成員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估該股份	估全部已
					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715,000 (L)	0.0048	0.0015
郭黨懷	執行董事、副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000 (L)	0.0043	0.0013
李 蓉	股東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64,000 (L)	0.0024	0.0007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88,000 (L)	0.0013	0.0004

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2018年12月26日，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決定將財政部持有中信集團股權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根據有關規定，社保基金會以財務投資者身份享有劃入國有股權對應的股權收益等相關權益，不干預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此次劃轉不改變中信集團原國資管理體制，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應地，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佔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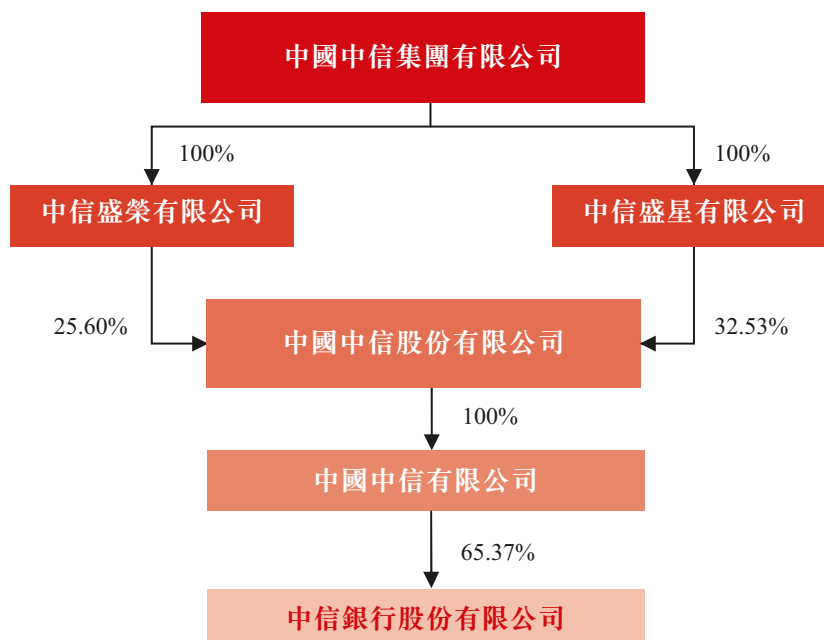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計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註冊資本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保護和加工處理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註冊資本為139,000,000,000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經營範圍為：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⁴⁵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⁵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5.4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0.SH	18.3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91%		香港	06030.HK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0.1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8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6%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82%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7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60%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5%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26%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75.05%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82%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96%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60%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91%
中信金屬非洲投資有限公司26.01%	Ivanhoe Mines Ltd.	多倫多	IVN.TSX IVPAF.OTCQX	26.01%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 註：(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因四捨五入的原因與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 (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不屬於中信集團併表子公司，但屬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其所持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表合併披露。
- (3) 本表內所示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團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8.1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3.4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3.46%

註：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6.7 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國煙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冠意有限公司推薦任職，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煙草推薦任職。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5%。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對外質押。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新湖中寶(SH.600208)於199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地產和金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註冊資本85.99億元，總資產1,306.49億元，淨資產401.58億元。新湖中寶地產業務的規模、實力和品質居行業前列，目前在全國30餘個城市開發50餘個地產項目，總開發面積達3,000多萬平方米；金融業務已形成覆蓋證券、銀行、保險、期貨等的金融投資格局，同時前瞻投資於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科技公司，是萬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鏈科技等一批擁有領先技術和市場份額的高科技公司的重要股東。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煙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9%，無質押本行股權情況。中國煙草法定代表人為張建民，註冊資本570億元，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煙草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與經營等。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黃偉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黃偉
中國煙草	國務院	國務院	無	國務院

6.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6.9 股份回購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份回購。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7.1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中信優1」,優先股代碼360025)股東總數均為51戶。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全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		所持 股份類別	持有有限售條 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6	交銀施羅德資管-交通銀行-交銀施羅德資管卓遠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內優先股	-	-	-
7	中信證券-浦發銀行-中信證券星辰4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11,930,000	11,930,000	3.41	境內優先股	-	-	-
8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實信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11,650,000	11,65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	-	-
9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4,160,000	10,300,000	2.94	境內優先股	-	-	-
10	創金合信基金-浦發銀行-創金合信穩富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2.86	境內優先股	-	-	-

- 註:
-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存在關聯關係,中信證券-浦發銀行-中信證券星辰4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創金合信基金-浦發銀行-創金合信穩富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間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7.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7.3.1 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本行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3.2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1年度股息派發方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10月26日派發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21年10月26日向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按照中信優1票面股息率3.80%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3.80元人民幣(含稅)，優先股派息總額13.30億元人民幣(含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4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

7.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8.1 基本情況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400億元，發行數量4,000萬手，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991,564.02萬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中信轉債」，代碼113021。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已全部投入運營，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2 報告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期末可轉債持有人數(戶)		17,378
本行可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可轉債持有人名稱	期末持債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國煙草總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1,447,927,000	3.6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840,551,000	2.10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881,000	1.69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000	1.54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543,760,000	1.36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416,768,000	1.04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301,502,000	0.7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251,180,000	0.63

8.3 報告期A股可轉債變動情況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6個月後的第1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327,000元中信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45,896股，佔中信轉債轉股前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0.00009379%。

8.4 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

本行於2021年7月29日派發了2020年度A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在本行A股可轉債發行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相應調整轉股價格。為此，本次利潤分配實施後，中信轉債的轉股價格自2021年7月29日(除息日)起，由6.98元/股調整為6.73元/股。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 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 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 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最新轉股價格				6.73

8.5 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委託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公國際」)為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中信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大公國際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體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021年度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如下：本行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中信轉債」的信用等級維持AAA。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還債務的現金來源主要包括本行業務正常經營所獲得的收入、現金流入和流動資產變現等。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6至2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i)、附註22以及附註23。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8,690.33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217.06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488.13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91.14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通過風險參數模型法及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及評價了中信銀行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固有風險因素，包括減值損失準備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運用模型估計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對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計量相關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前瞻性調整，以及管理層疊加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及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計量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論、計量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所運用的數據和關鍵參數進行了評估，執行了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 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
-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具有重大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此外，我們在考慮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基礎上，評估了管理層疊加調整的合理性，並檢查了其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 我們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的披露。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使用的模型、採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以及所運用的相關數據和參數。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v)、附註23(a)以及附註59。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分別披露於報表附註23(a)和附註59。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管理層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複核與審批。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執行了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貴集團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貴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貴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 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披露。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章 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06,165	298,006
利息支出		(158,269)	(147,491)
淨利息收入	6	147,896	150,5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604	33,7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35,870	28,836
交易淨收益	8	5,168	3,35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14,874	11,935
套期淨損失	10	-	(1)
其他經營淨收益		746	760
經營收入		204,554	195,399
經營費用	11	(62,224)	(54,255)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142,330	141,144
信用減值損失	12	(77,005)	(82,4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	(43)	(51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23	(6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損失)		212	(229)
稅前利潤		65,517	57,857
所得稅費用	14	(9,140)	(8,325)
年度利潤		56,377	49,532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55,641	48,980
非控制性權益		736	552

第九章 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年度利潤		56,377	49,53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0	(119)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	—
— 其他		—	51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2)	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94	(5,2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32	841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81)	(2,741)
— 其他		133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	1,495	(7,16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7,872	42,368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57,176	41,728
非控制性權益		696	64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	1.08	0.9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	0.98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435,383	435,1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07,856	133,392
貴金屬		9,645	6,274
拆出資金	19	143,918	168,380
衍生金融資產	20	22,721	40,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91,437	111,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4,748,076	4,360,196
金融投資	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95,810	405,6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70,229	959,4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51,857	724,124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45	3,56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5,753	5,674
投資性房地產	26	547	386
物業和設備	27	34,184	33,868
使用權資產	28	10,638	11,556
無形資產		2,925	2,544
商譽	29	833	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6,905	41,913
其他資產	31	59,422	67,043
資產合計		8,042,884	7,511,1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198	224,3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1,174,763	1,163,641
拆入資金	34	78,331	57,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	8,654
衍生金融負債	20	22,907	39,8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98,339	75,271
吸收存款	36	4,789,969	4,572,286
應付職工薪酬	37	19,253	20,333
應交稅費	38	10,753	8,4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39	958,203	732,958
租賃負債		9,816	10,504
預計負債	40	11,927	7,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8	11
其他負債	41	35,627	29,890
負債合計		7,400,258	6,951,123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2	48,935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43	118,076	78,083
資本公積	44	59,216	59,216
其他綜合收益	45	1,644	109
盈餘公積	46	48,937	43,786
一般風險準備	47	95,490	90,819
未分配利潤	48	254,005	223,625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49	16,323	15,465
股東權益合計		642,626	560,03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8,042,884	7,511,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朱鶴新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長、財務總監

方合英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薛鋒慶
財務會計部負責人

(公司蓋章)

第九章 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持 有者	股東權益 合計
2021年1月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一)年度利潤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其他綜合收益	15	-	-	-	1,535	-	-	-	(40)	-	1,495
綜合收益合計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投資者投入資本											
1. 發行永續債	43(ii)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 贖回永續債		-	-	-	-	-	-	-	-	(3,324)	(3,324)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	5,151	-	(5,15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	-	4,671	(4,671)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	(12,429)	-	-	(12,429)
4.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5.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	(1,330)	-	-	(1,330)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48/49	-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持 有者	股東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一)年度利潤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其他綜合收益	15	-	-	-	(7,252)	-	-	-	88	-	(7,164)
綜合收益合計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投資者投入資本											
- 合營企業增資		-	-	239	-	-	-	-	-	-	239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	4,777	-	(4,77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	-	9,284	(9,284)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	(11,695)	-	-	(11,695)
4.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5.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	(1,330)	-	-	(1,330)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48/49	-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5,517	57,857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55)	(250)
— 投資淨收益	(14,113)	(10,558)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收益	(26)	(142)
—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835)	858
— 信用減值損失	77,005	82,477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	512
— 折舊及攤銷	3,457	2,992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26,962	21,606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35)	(20)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696	3,845
— 支付所得稅	(12,880)	(17,468)
小計	148,336	141,709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	7,878	(12,8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3,832)	35,874
拆出資金增加	(20,787)	(4,92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8,469)	(5,2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42	(101,166)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32,361)	(551,929)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	(35,315)	(13,808)
同業存放款項增加	9,758	211,850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20,966	(33,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386)	7,5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23,303	(36,544)
吸收存款增加	216,620	504,56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28,945)	4,57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5,198	10,736
小計	(223,730)	15,1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94)	156,863

第九章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3,045,391	2,570,954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68	368
取得投資性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438	416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3,248,304)	(2,783,341)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4,481)	(4,619)
取得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淨額	24	-	(2,02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788)	(218,249)
融資活動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39	903,846	807,022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3	43,852	-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3,324)	-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678,912)	(720,194)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6,252)	(22,319)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5,812)	(15,09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		(3,480)	(3,4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918	45,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566	342,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484)	(7,46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252,818	319,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323,057	306,814
支付利息		(119,881)	(117,2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原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社會統一信用代碼91110000101690725E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b)(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以下簡稱「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此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且允許主體提前採用。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實務變通方法，若金融工具(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及租賃負債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則允許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化時，允許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修訂還允許僅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檔案進行的修改不導致套期會計終止。過渡可能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的通常要求進行處理。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於此日期起／之 後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i) 業務合併	2022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 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	(iii)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 (2020年5月發佈)	(iv) 對IFRS 1、IFRS 9、IAS 41 和IFRS 16的微小修訂	2022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v)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vi) 會計政策相關披露	2023年1月1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vii)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viii)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 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ix)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 遞延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該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理事會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因此，在達到管理層預期的經營表現之前，資產可能已經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可使用狀態並須開始計提折舊。該修訂規定，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主體還應披露該等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報表項目。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主體可能會因此確認更多的虧損合同準備，因為在這之前某些主體的履約成本僅包括增量成本。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2020年5月發佈): 對IFRS 1、IFRS 9、IAS 41和IFRS 16的微小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該修訂包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附的示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子公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中的稅收。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IASB發佈了一份對IAS 1的小範圍修訂，以澄清主體應視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該次修訂要求：

- 如果主體在期末具有將負債的清償延期至少12個月的實質性權利，則負債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貸款極少是無條件的(例如，貸款可能包含還款契約)，此次修訂不再提及「無條件權利」。
- 進行評估時，主體應當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權利，而不考慮主體是否將會行使這項權利。所以，管理層的預期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
- 僅當主體在報告日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才存在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如果主體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違反了某項條件，並在報告日之後才獲得了債務的豁免，負債應當劃分為流動負債。如果主體在報告日之後違反了還款契約，負債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 「清償」是指用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消除負債。不過，就可轉換為權益的可轉換工具而言存在一項例外，該例外僅適用於轉換選擇權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作為複合金融工具的單獨組成部分的工具。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v)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續)

此次修訂修改了關於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指引。該次修訂可能對負債的分類產生影響，特別是對於之前在確定負債分類時曾考慮管理層意圖的主體，以及一些可轉換為權益的負債。主體應當參照此次修訂，重新考慮債務的現行分類，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改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v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相關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下列修訂:

- 主體現在須披露的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
- 新增了幾個段落來闡述主體應如何確定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計政策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 有關修訂澄清，即使相關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仍有可能因其性質而重要;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重要信息時需要會計政策信息，則該會計政策信息是重要的;以及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披露了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則上述信息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vi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方面，澄清了以下事項:

-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被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在新的定義下，會計估計是指「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
- 若按照會計政策的規定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將涉及計量不確定性，則主體作出會計估計。
- 因取得新的信息或新的進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的變更不屬於會計差錯更正。此外，在作出會計估計時所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技術發生的變更所產生的影響如非以前期間的差錯更正所致，則屬於會計估計變更。
-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或對當期損益和未來期間的損益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變更對當期產生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收益或費用，對未來期間產生的影響(如有)則確認為這些未來期間的收益或費用。

(v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形成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包含的主要變更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第15(b)段和第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提供了一項例外情況。此項變更將導致上述初始確認豁免規定對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不再適用:該等交易在初始確認時同時產生了可抵扣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從而導致主體確認等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新增了第22A段對此項變更進行了說明。

該等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v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續)

主體應針對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以後日期發生的交易採用該等修訂。同時，主體亦須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在該日將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數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一項調整。

(i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了有限範圍的修訂。

該修訂闡明瞭對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的會計處理。該修訂確認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向聯營及合營企業出售或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定義的)。

如果非貨幣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投資者將確認出售或出資該資產的全部收益或損失；如果該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則投資者對於收益或損失的認定應以其他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預期未來適用。

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本修訂的應用日期推遲至理事會完成其對於權益法的研究之時。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的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4(j))；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c)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進行以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資產定義的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訊，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餘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認利息收入。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利息收入」。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以反映市場利率波動而對現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將改變實際利率。如果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本金的金額，則未來利息付款額的重估通常不會對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對付款額或收款額的估計數進行修正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修正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投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訊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55(a)就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提供了更多詳情資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資產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iv)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i)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協力廠商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viii)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ix)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x)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和貴金屬租賃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4(l))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

對於以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且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在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續)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及合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4(l)。

(g)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帳核算。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和設備(續)

(ii)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物業和設備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物業和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30-35年	5%	2.71%-3.17%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10年	5%	9.50%-31.67%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l)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l)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i)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j)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j) 商譽(續)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4(l)進行處理。

(k)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帳。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不含商譽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m)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57)。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國際員工在國際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收到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帳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本集團直接收取的財政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q)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的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準備列示為預計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a)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b)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附註51)。

(r)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協力廠商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c)(ii)。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t)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w)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x)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表外信貸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5(a)具體說明瞭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迭加調整；及
- 針對階段三對公客戶信用類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55(a)。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協力廠商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淨利息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73	6,0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40	2,470
拆出資金	4,475	4,9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67	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115,866	110,823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116,770	113,092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9,483	37,7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188	22,134
其他	3	4
小計	306,165	298,006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4)	(5,7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755)	(24,092)
拆入資金	(2,276)	(2,4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31)	(2,239)
吸收存款	(92,388)	(90,778)
已發行債務憑證	(26,962)	(21,606)
租賃負債	(448)	(481)
其他	(5)	(5)
小計	(158,269)	(147,491)
淨利息收入	147,896	150,515

註釋：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0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6,474	14,71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226	5,450
代理業務手續費(註釋(i))	6,497	7,527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384	4,80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26	1,172
其他	97	92
合計	40,604	33,7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870	28,836

註釋：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8 交易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債券和同業存單	2,909	1,633
外匯	1,095	2,092
衍生金融工具	1,164	(371)
合計	5,168	3,354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2,933	8,090
—以攤餘成本計量	63	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0)	(13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	33	5
處置時自權益轉出的重估收益	979	2,876
福費廷轉賣損益	294	261
票據轉貼現收益	693	510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損失)	(9)	2
其他	(2)	(115)
合計	14,874	11,93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套期淨損失

	2021年	2020年
公允價值套期淨損失	-	(1)

11 經營費用

	2021年	2020年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5,299	22,165
—職工福利費	1,373	1,266
—社會保險費	1,813	1,544
—住房公積金	1,570	1,39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08	475
—住房補貼	-	4
—其他短期福利	218	307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3,171	2,414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1	1
—其他長期福利	150	107
小計	34,403	29,679
物業及設備支出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248	3,364
—物業和設備折舊費	2,302	1,986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069	1,314
—維護費	1,182	1,251
—攤銷費	1,155	1,006
—系統營運支出	441	444
—其他	446	415
小計	9,843	9,780
稅金及附加	2,203	2,024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註釋(i))	15,775	12,772
合計	62,224	54,255

註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21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8億元(2020年：人民幣0.18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03億元(2020年：人民幣0.04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經營費用(續)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20年：無)，無監事(2020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8,734	19,256
酌情獎金	21,026	15,9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9	628
合計	40,559	35,866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4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1

於2021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20年度：無)。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0)
拆出資金	(7)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	9
應收利息	3,616	3,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228	69,285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917	7,4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65)	1,057
其他應收款項	(314)	270
表外項目	4,723	1,106
合計	77,005	82,477

1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43	512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所得稅費用

(a)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14,785	16,245
– 香港		314	52
– 海外		43	28
遞延稅項	30	(6,002)	(8,000)
所得稅		9,140	8,325

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5%和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65,517	57,85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6,379	14,464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272)	(90)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註釋(i))	2,481	2,207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	(6,658)	(6,108)
– 基金分紅	(2,218)	(1,585)
– 其他	(572)	(563)
所得稅	9,140	8,325

註釋：

- (i) 主要包含本行逐項評估確認的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及超出稅前可抵扣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勞動保險支出的稅務影響。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21年	2020年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變動額		
– 本期稅前發生額	(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稅前發生額	7	(142)
– 所得稅影響	23	23
其他		
– 本年稅前發生額	–	51
合計	29	(68)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本年稅前發生額	(12)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註釋(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4,375	(4,078)
– 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淨額	(966)	(2,924)
– 所得稅影響	(1,015)	1,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註釋(i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53)	1,110
– 所得稅影響	85	(269)
其他		
– 本期稅前發生額	133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81)	(2,741)
合計	1,466	(7,09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合計	1,495	(7,164)

註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附註23(a))和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2(a))的公允價值變動。
- (a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附註23(a))和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2(b))的損失準備。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優先股中予以披露。2021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13.30億元優先股股息(2020年：13.30億元)。

於2019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i)永續債中予以披露。2021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16.80億元永續債利息。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稀釋每股收益以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均在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為假設，以調整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利息費用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55,641	48,980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3,010	3,01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52,631	45,970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48,935	48,93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8	0.9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8	0.86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5,694	5,9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361,237	367,59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65,571	57,211
— 財政性存款	(iii)	2,711	1,049
—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	3,200
應計利息		170	166
合計		435,383	435,169

註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8% (2020年12月31日：9%)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8% (2020年12月31日：9%)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9% (2020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 (2020年12月31日：6%)。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註釋：(續)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使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自2020年10月12日起，外匯風險準備金率從20%下調為零。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72,083	65,83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700	3,040
小計		76,783	68,876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2,878	63,55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472	629
小計		30,350	64,185
應計利息		868	461
總額		108,001	133,522
減：減值準備	32	(145)	(130)
賬面價值		107,856	133,392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註釋(i))		54,376	76,347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17,929	6,954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4,828	49,760
小計		107,133	133,061
應計利息		868	461
總額		108,001	133,522
減：減值準備	32	(145)	(130)
賬面價值		107,856	133,392

註釋：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款項中保證金均為活期款項，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3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8,093	17,24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3,170	87,500
小計		111,263	104,742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1,975	62,37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小計		31,975	62,377
應計利息		769	1,358
總額		144,007	168,477
減：減值準備	32	(89)	(97)
賬面價值		143,918	168,380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個月內到期		55,633	86,315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9,905	74,604
一年以上		7,700	6,200
應計利息		769	1,358
總額		144,007	168,477
減：減值準備	32	(89)	(97)
賬面價值		143,918	168,380

2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貴金屬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交易仲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630,541	8,643	8,539	3,058,057	9,395	9,138
－貨幣衍生工具	1,936,863	13,930	14,217	1,977,918	30,363	30,588
－貴金屬衍生工具	17,043	148	151	19,245	306	83
合計	4,584,447	22,721	22,907	5,055,220	40,064	39,809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2,067,349	1,953,495
3個月至1年	1,376,726	2,054,168
1年至5年	1,109,269	1,020,240
5年以上	31,103	27,317
合計	4,584,447	5,055,220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保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222.0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84億元)。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銀行業金融機構		64,515	60,598
－非銀行金融機構		26,217	50,409
小計		90,732	111,007
中國境外			
－銀行業金融機構		677	146
－非銀行金融機構		63	–
小計		740	146
應計利息		12	13
總額		91,484	111,166
減：減值準備	32	(47)	(56)
賬面價值		91,437	111,11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91,472	109,655
票據		-	1,498
小計		91,472	111,153
應計利息		12	13
總額		91,484	111,166
減：減值準備	32	(47)	(56)
賬面價值		91,437	111,110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250,726	2,124,014
— 貼現貸款		4,523	2,300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6,854	43,690
小計		2,302,103	2,170,004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973,390	916,320
— 信用卡		528,261	485,600
— 經營貸款		312,584	284,174
— 消費貸款		239,589	198,682
小計		2,053,824	1,884,776
應計利息		13,064	12,592
總額		4,368,991	4,067,372
減：貸款損失準備	32		
— 本金		(120,722)	(125,552)
— 利息		(235)	(1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248,034	3,941,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38,599	2,696
— 貼現貸款		461,443	408,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00,042	411,403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756	(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	7,124
發放貸款與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4,748,076	4,360,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32	(749)	(548)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4,198,067	83,030	74,830	4,355,927
應計利息	11,602	1,241	221	13,064
減：貸款損失準備	(50,663)	(21,657)	(48,637)	(120,9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159,006	62,614	26,414	4,248,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總額	4,657,995	63,389	26,692	4,748,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52)	(29)	(168)	(749)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階段一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3,874,406	101,971	78,403	4,054,780
應計利息	10,899	1,513	180	12,592
減：貸款損失準備	(43,196)	(29,523)	(52,984)	(125,7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3,842,109	73,961	25,599	3,941,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11,313	81	9	411,403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總額	4,253,422	74,042	25,608	4,353,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38)	(4)	(6)	(548)

註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51,803	50,165
無抵質押物涵蓋	23,305	28,247
已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5,108	78,412
損失準備	(48,805)	(52,99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質押物涵蓋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508.8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29億元)。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8,654	10,318	896	287	30,155
保證貸款	1,993	1,897	2,093	228	6,211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5,285	9,434	14,324	992	40,035
質押貸款	7,230	5,501	1,121	120	13,972
合計	43,162	27,150	18,434	1,627	90,373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475	9,231	453	449	26,608
保證貸款	3,536	7,703	2,713	305	14,25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9,276	17,006	11,050	1,007	38,339
質押貸款	8,998	663	1,803	292	11,756
合計	38,285	34,603	16,019	2,053	90,96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d) 應收租賃安排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1至25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安排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0,369	11,128
1年至2年(含2年)	12,606	10,207
2年至3年(含3年)	8,153	7,933
3年以上	15,726	14,422
總額	46,854	43,690
損失準備		
- 階段一	(859)	(738)
- 階段二	(498)	(1,204)
- 階段三	(728)	(1,180)
賬面價值	44,769	40,56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金融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基金		397,407	286,800
債券投資		58,584	55,39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0,776	49,934
權益工具		7,432	9,105
理財產品及通過結構化主體進行的投資		1,611	4,399
賬面價值		495,810	405,6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投資		901,375	702,435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50,413	70,038
資金信託計劃		234,770	190,517
小計		1,186,558	962,990
應計利息		10,398	10,196
減：減值準備	32	(26,727)	(13,770)
其中：本金減值準備		(26,624)	(13,737)
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103)	(33)
賬面價值		1,170,229	959,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註釋(i))			
債券投資		642,570	678,886
定向資管計劃		24	34,29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306	4,370
小計		646,900	717,554
應計利息		4,957	6,570
賬面價值		651,857	724,124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32	(2,387)	(2,6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註釋(i))			
		4,745	3,560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322,641	2,092,732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金融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附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5,914	643,679	649,593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169)	3,221	2,052
公允價值		4,745	646,900	651,645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2,387)	(2,38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附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4,798	716,980	721,778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238)	574	(664)
公允價值		3,560	717,554	721,114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2,651)	(2,651)

(b) 按發行機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899,116	821,990
— 政策性銀行		136,084	118,75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14,160	974,913
— 公眾實體		—	27
— 企業實體		87,190	89,309
小計		2,236,550	2,004,990
中國境外			
— 政府		32,712	18,43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2,643	36,682
— 公共實體		1,688	1,967
— 企業實體		30,420	27,665
小計		97,463	84,746
應計利息		15,355	16,766
總額		2,349,368	2,106,502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2	(26,727)	(13,770)
賬面價值		2,322,641	2,092,732
於香港上市		50,012	49,35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47,182	1,702,808
非上市		325,447	340,569
合計		2,322,641	2,092,732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金融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119,765	15,529	51,264	1,186,558
應計利息		10,045	331	22	10,398
減：減值準備	32	(4,221)	(4,076)	(18,430)	(26,7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125,589	11,784	32,856	1,170,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總額		646,145	334	421	646,900
應計利息		4,922	14	21	4,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651,067	348	442	651,857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776,656	12,132	33,298	1,822,086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976)	(158)	(1,253)	(2,387)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930,932	4,120	27,938	962,990
應計利息		9,998	198	–	10,196
減：減值準備	32	(3,378)	(500)	(9,892)	(13,7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937,552	3,818	18,046	959,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總額		716,969	131	454	717,554
應計利息		6,536	1	33	6,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723,505	132	487	724,124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661,057	3,950	18,533	1,683,540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503)	(1)	(1,147)	(2,65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a)	5,220	5,0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	533	630
合計		5,753	5,674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銀行」)(註釋(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5.7%	金融服務	人民幣56.34億元
阿爾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爾金銀行」)(註釋(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50.1%	金融服務	哈薩克斯坦堅戈 70.5億元

註釋：

- (i) 根據中信百信銀行章程，中信百信銀行重大活動必需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決策。
- (ii) 根據阿爾金銀行章程，阿爾金銀行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的一致同意後決策。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79,406	72,601	6,805	2,998	263
阿爾金銀行	9,420	8,331	1,089	440	250

企業名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虧損)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66,473	59,900	6,573	1,723	(388)
阿爾金銀行	9,250	8,134	1,116	460	266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5,256	5,256
於年初	5,044	2,914
對合營企業投資	-	2,027
其他權益變動	(14)	235
已收股利	(100)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損益	294	(13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1)
於年末	5,220	5,044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資產」)	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 及資產管理	港幣 22.18億元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濱海金融」)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	金融服務 及融資投資	人民幣 5.0億元

上述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資產	1,037	142	896	71	(179)
濱海金融	637	183	454	335	39

企業名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淨虧 損) 淨利潤
中信資產	1,246	144	1,102	42	(78)
濱海金融	479	63	416	275	1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1,168	1,168
於年初	630	7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82)	(98)
其他權益變動	1	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34)
於年末	533	630

25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	(iv)	4,000	4,000
－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	(v)	5,000	5,000
合計		27,249	27,249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地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 持股比例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香港	港幣75.03億元	商業銀行及其他 金融業務	100%	－	100%
信銀投資(註釋(ii))	香港	香港	港幣18.89億元	投資及借貸服務	99.05%	0.71%	99.76%
臨安村鎮銀行(註釋(ii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	51%
中信租賃(註釋(iv))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億元	金融租賃	100%	－	100%
信銀理財(註釋(v))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億元	理財業務	100%	－	100%

註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75%的股權。
- (ii)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原名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並通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1、4、6、9號牌照，業務範圍包括投行業務、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本行擁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持有信銀投資0.71%股權，中信銀行間接取得對信銀投資的99.76%控制權。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租賃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v) 信銀理財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經營理財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投資性房地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公允價值	386	426
公允價值變動	23	(69)
本年轉入	153	52
匯率變動影響	(15)	(23)
12月31日公允價值	547	386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協力廠商。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僱員為國際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具有評估同類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3層級。

27 物業和設備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1年1月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本年增加	270	368	2,178	2,816
本年轉出	(154)	–	–	(154)
本年處置	(9)	–	(923)	(932)
匯率變動影響	(15)	–	(28)	(43)
2021年12月31日	33,639	2,546	14,117	50,302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6,318)	–	(8,429)	(14,747)
計提折舊費用	(1,019)	–	(1,283)	(2,302)
本年轉出	16	–	–	16
本年處置	6	–	877	883
匯率變動影響	9	–	23	32
2021年12月31日	(7,306)	–	(8,812)	(16,118)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27,229	2,178	4,461	33,868
2021年12月31日(註釋(i))	26,333	2,546	5,305	34,184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物業和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0年1月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本年增加	11,098	562	1,979	13,639
本年轉出	(55)	–	–	(55)
本年處置	(63)	–	(804)	(867)
匯率變動影響	(32)	–	(53)	(85)
2020年12月3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5,524)	–	(8,087)	(13,611)
計提折舊費用	(845)	–	(1,141)	(1,986)
本年轉出	3	–	–	3
本年處置	31	–	756	787
匯率變動影響	17	–	43	60
2020年12月31日	(6,318)	–	(8,429)	(14,747)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17,075	1,616	3,681	22,372
2020年12月31日(註釋(i))	27,229	2,178	4,461	33,868

註釋：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9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99億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28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146	1,221	113	53	17,533
本年增加	2,567	–	4	4	2,575
本年減少	(1,426)	–	(25)	(4)	(1,455)
匯率變動影響	(142)	–	–	–	(142)
2021年12月31日	17,145	1,221	92	53	18,51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5,606)	(298)	(57)	(16)	(5,977)
本年計提	(3,181)	(30)	(25)	(12)	(3,248)
本年減少	1,207	–	25	4	1,236
匯率變動影響	116	–	–	–	116
2021年12月31日	(7,464)	(328)	(57)	(24)	(7,873)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10,540	923	56	37	11,556
2021年12月31日	9,681	893	35	29	10,63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501	1,219	126	47	15,893
本年增加	3,109	2	7	18	3,136
本年減少	(1,420)	–	(20)	(12)	(1,452)
匯率變動影響	(44)	–	–	–	(44)
2020年12月31日	16,146	1,221	113	53	17,53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3,186)	(267)	(39)	(11)	(3,503)
本年計提	(3,287)	(31)	(35)	(11)	(3,364)
本年減少	847	–	17	6	870
匯率變動影響	20	–	–	–	20
2020年12月31日	(5,606)	(298)	(57)	(16)	(5,977)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11,315	952	87	36	12,390
2020年12月31日	10,540	923	56	37	11,556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為98.16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51.53億元(2020年12月31日：105.04億元，2020年12月31日：32.45億元)。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1.67億元(2020年12月31日：1.57億元)。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為1.89億元(2020年12月31日：4.60億元)。

29 商譽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860	912
匯率變動影響	(27)	(52)
年末餘額	833	860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20年12月31日：未減值)。

30 遞延所得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05	41,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11)
淨額	46,897	41,902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續)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180,860	45,076	159,950	39,870
– 公允價值調整	(7,505)	(1,882)	(4,555)	(1,103)
– 內退及應付工資	10,206	2,552	10,316	2,579
– 其他	4,497	1,159	2,347	567
合計	188,058	46,905	168,058	41,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調整	(48)	(8)	(63)	(11)
合計	188,010	46,897	167,995	41,90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為人民幣22.6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3億元)。

(c)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21年1月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計入當年損益	5,214	214	(27)	601	6,00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92)	–	(9)	(1,001)
匯率變動影響	(8)	2	–	–	(6)
2021年12月3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2020年1月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計入當年損益	7,679	(63)	28	356	8,0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821	–	8	1,829
匯率變動影響	(18)	3	–	3	(12)
2020年12月3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24,169	21,123
繼續涉入資產		10,878	7,124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54	5,591
應收利息淨額	(i)	5,167	6,408
貴金屬合同		3,114	6,687
抵債資產	(ii)	1,330	1,367
長期資產預付款		988	971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支出		767	638
預付租金		7	14
應收資產轉讓款		-	3,151
其他	(iii)	5,548	13,969
合計		59,422	67,043

註釋：

(i)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減對應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應收利息餘額已抵減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6.2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3億元)。

(ii) 抵債資產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611	2,688
其他		5	2
總額		2,616	2,690
減：減值準備	32	(1,286)	(1,323)
賬面價值		1,330	1,3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劃(2020年12月31日：無)。

(iii) 其他包括暫付律師訴訟費、其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等。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30	16	-	(1)	145
拆出資金	19	97	(7)	-	(1)	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56	(9)	-	-	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資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737	18,917	(6,971)	941	26,6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		2,651	(165)	(71)	(28)	2,387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項目	40	6,725	4,723	-	(20)	11,428
合計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1,323	43	(92)	12	1,286
合計		1,323	43	(92)	12	1,2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年末 賬面餘額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42	(10)	-	(2)	130
拆出資金	19	81	19	-	(3)	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47	9	-	-	5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115,870	69,285	(67,236)	8,181	126,100
金融投資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		6,758	7,436	(453)	(4)	13,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631	1,057	-	(37)	2,651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4,048	3,575	(3,450)	807	4,980
表外項目	40	5,646	1,106	-	(27)	6,725
合計		134,223	82,477	(71,139)	8,915	154,476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1,168	512	(361)	4	1,323
合計		1,168	512	(361)	4	1,323

各項金融資產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中。

註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79,849	306,92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85,347	852,671
小計	1,165,196	1,159,594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610	52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	19
小計	4,629	539
應計利息	4,938	3,508
合計	1,174,763	1,163,641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4,375	44,84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360	1,291
小計	52,735	46,139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5,316	11,40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0	–
小計	25,356	11,408
應計利息	240	209
合計	78,331	57,756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人民銀行	67,372	39,213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0,243	36,058
小計	97,615	75,271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719	–
小計	719	–
應計利息	5	–
合計	98,339	75,27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票據	54,191	68,295
債券	44,143	6,976
應計利息	5	-
合計	98,339	75,271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以上擔保物的資訊已包括在附註52擔保物的披露中。

3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963,640	1,906,208
— 個人客戶	310,054	327,110
小計	2,273,694	2,233,318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89,956	1,674,846
— 個人客戶	662,255	611,177
小計	2,452,211	2,286,023
匯出及應解匯款	10,679	9,058
應計利息	53,385	43,887
合計	4,789,969	4,572,286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47,946	223,387
保函保證金	14,063	11,277
信用證保證金	19,615	11,036
其他	81,308	104,839
合計	362,932	350,539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短期薪酬	(a)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b)	43	3,171	(3,195)	19
離職後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	(c)	18	1	(1)	18
其他長期福利		57	150	(125)	82
合計		20,333	34,403	(35,483)	19,253

	註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短期薪酬	(a)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b)	318	2,414	(2,689)	43
離職後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	(c)	19	1	(2)	18
其他長期福利		75	107	(125)	57
合計		20,924	29,679	(30,270)	20,333

(a) 短期薪酬列示

	註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i)	19,436	25,299	(26,487)	18,248
社會保險費		48	1,813	(1,852)	9
職工福利費		4	1,373	(1,373)	4
住房公積金		8	1,570	(1,571)	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68	808	(626)	750
住房補貼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97	218	(253)	62
合計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註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i)	19,731	22,165	(22,460)	19,436
社會保險費		65	1,544	(1,561)	48
職工福利費		1	1,266	(1,263)	4
住房公積金		9	1,396	(1,397)	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79	475	(486)	568
住房補貼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73	307	(283)	97
合計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註釋：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78.85億元(2020年12月31日：79.01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劃支付的遞延工資和獎金。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2021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2021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3.9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9億元)。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在當地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c)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符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報告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公司(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評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8 應交稅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5,830	4,186
增值稅及附加	4,913	4,216
其他	10	9
合計	10,753	8,411

39 憑證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務證券	(a)	61,125	35,218
－次級債券			
其中：本行	(b)	109,974	109,970
中信銀行(國際)	(c)	3,174	3,253
－存款證	(d)	1,211	—
－同業存單	(e)	739,857	543,008
－可轉換公司債券	(f)	39,497	38,730
應計利息		3,365	2,779
合計		958,203	732,95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憑證(續)

(a) 於報告日本行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
浮動利率債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	3,504	3,597
固定利率債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5%	1,593	1,635
固定利率債券	2020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75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0日	3.190%	2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02月02日	2024年02月02日	0.875%	1,274	–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1.250%	2,23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185	–
合計名義價值				61,786	35,232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24)	(14)
減：抵銷				(637)	–
賬面餘額				61,125	35,218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27年6月	(i)	19,989	19,987
– 2028年9月	(ii)	29,995	29,995
– 2028年10月	(iii)	19,997	19,996
– 2030年8月	(iv)	39,993	39,992
合計		109,974	109,970

註釋：

- (i) 於2012年6月2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15%。本行可以選擇於2022年6月2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5.15%。
- (ii) 於2018年9月1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6%。本行可以選擇與2023年9月13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96%。
- (iii) 於2018年10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80%。本行可以選擇與2023年10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80%。
- (iv) 於2020年8月1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87%。本行可以選擇與2025年8月14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87%。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憑證(續)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下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 2029年2月	(i)	3,174	3,253
合計		3,174	3,253

註釋：

(i) 2019年2月28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美元5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2024年2月28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2024年2月28日當天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2.25%。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d)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銀行(國際)發行，年利率為3.25%。

(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7,398.57億元(2020年12月31日：5,430.09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60%至3.18%(2020年12月31日：1.50%至3.36%)，原始到期日為1個月到1年內不等。

(f)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7.45元/股，為體現派發現金股息和特定情況下股本增加的攤薄影響，可轉債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於2021年7月29日，中信銀行派發現金股息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調整為6.73元/股。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可轉債設有有條件贖回條款，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憑證(續)

(f)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已有人民幣32.7萬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45,896股。

	負債成分	權益成分	合計
可轉債發行金額	36,859	3,141	40,000
直接發行費用	(74)	(6)	(80)
於發行日餘額	36,785	3,135	39,920
攤銷	2,712	—	2,712
轉股金額	—	—	—
年末餘額	39,497	3,135	42,632

40 預計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	11,428	6,725
訴訟預計損失	499	483
合計	11,927	7,208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已在附註32所示。

預計訴訟損失變動情況：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83	470
本年計提	16	21
本年轉回	—	(1)
本年支付	—	(7)
年末餘額	499	483

41 其他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繼續涉入負債	10,878	7,124
待清算款項	5,342	6,930
預收及遞延款項	5,087	4,694
代收代付款項	4,349	2,434
租賃保證金	880	1,189
預提費用	688	384
其他	8,403	7,135
合計	35,627	29,89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2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百萬)	名義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股	34,053	34,053	
H股	14,882	14,882	
合計	48,935	48,935	
	註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		48,935	48,935
可轉債結轉	(i)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註釋：

- (i) 於2021年度，本行合計人民幣27,000元可轉換債券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合計轉股股數為3,900股(2020年度：人民幣195,000元可轉換債券轉為27,463股A股普通股)。

43 其他權益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註釋(i))	34,955	34,955
永續債(註釋(ii))	79,986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 (參見附註39(f))	3,135	3,135
合計	118,076	78,083

(i)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 優先股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 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 率為3.80%，之後 每五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2016年本行對不超過200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50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息率為每年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349.5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附註56)。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1.30%的固定溢價。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其他權益工具(續)

(i) 優先股(續)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當發生《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56號)「二、(三)」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7.07元/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低於市價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份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ii) 永續債

本行於2019年12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1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為4.20%，每5年調整一次。

該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獲得銀保監會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位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永續債符合其他一級資本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626,303	544,5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08,227	466,490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118,076	78,083
其中：淨利潤/當期已分配	3,010	3,01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6,323	15,465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121	8,798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202	6,667

2021年本行向優先股股東分配發放股利人民幣13.30億元(2020年：人民幣13.30億元)，向永續債持有者發放利息人民幣16.80億元(2020年：人民幣16.80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資本公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58,896	58,896
其他儲備	320	320
合計	59,216	59,216

45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附註37)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

46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	43,786	39,00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5,151	4,777
12月31日	48,937	43,786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根據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本年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47 一般風險準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	90,819	81,53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671	9,284
12月31日	95,490	90,819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本集團按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46	5,151	4,777
— 一般風險準備	47	4,671	9,284
12月31日		9,822	14,061

本行2021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1.51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5.74億元。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 (b) 根據於2021年6月24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4元，共計約人民幣124.29億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7月29日派發。
- (c) 根據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3.8元人民幣，共計約人民幣13.30億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10月26日派發。
- (d) 本行於2019年12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永續債。本行於2021年12月11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16.80億元。
- (e) 2022年3月24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2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147.78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
- (f)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5.63億元(2020年：人民幣3.50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12億元(2020年：人民幣0.91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72.0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67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於2018年11月6日及2021年7月29日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 百萬	首個提前 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18年11月6日	500百萬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7.10%，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4.15%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21年7月29日	600百萬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3.25%，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3%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國際)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國金2021年對其上述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3.67億元(2020年：人民幣3.82億元)。

50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5,694	5,951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65,571	57,21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293	88,11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48,098	93,21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75,162	75,068
現金等價物小計	247,124	313,615
合計	252,818	319,566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協力廠商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13,725	14,138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39,748	35,494
小計	53,473	49,632
承兌匯票	669,736	559,073
信用卡承擔	708,741	623,478
開出保函	128,866	119,741
開出信用證	214,958	125,197
合計	1,775,774	1,477,121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71,734	437,831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資本承擔

(i) 於報告年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	1,541	1,547

(d) 包含訴訟和糾紛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包括潛在及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2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億元)的未決被訴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2021年新增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0.16億元(2020年：人民幣0.21億元)。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附註4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國債兌付承諾	3,249	3,181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行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0年12月31日：無)。

52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341,978	331,319
票據貼現	54,401	68,505
其他	178	78
合計	396,557	399,902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詳見附註2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特定抵質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2020年12月31日：無)。2021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2020年度：無)。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3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貸款業務，本集團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306,515	365,921
委託資金	306,516	365,922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59(b))。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資產及債務融資工具及權益類投資等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附註59(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59(b)。

54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出來。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協力廠商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支出)	45,356	104,787	33,535	(35,782)	147,896
內部利息淨收入／ (支出)	35,072	(45,504)	(24,824)	35,256	–
淨利息收入	80,428	59,283	8,711	(526)	147,89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717	22,789	1,513	(149)	35,870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911	495	16,288	2,094	20,788
經營收入	94,056	82,567	26,512	1,419	204,554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2,059)	(1,671)	(1,816)	(1,159)	(6,705)
– 其他	(22,901)	(28,136)	(2,480)	(2,002)	(55,519)
信用減值損失	(44,026)	(30,056)	(2,786)	(137)	(77,00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收益	(55)	–	–	12	(4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23	23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收益	–	–	12	200	212
稅前利潤	25,015	22,704	19,442	(1,644)	65,517
所得稅					(9,140)
本年利潤					56,377
資本性支出	1,261	1,064	1,087	578	3,990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分部資產	2,725,565	2,124,792	2,357,324	782,545	7,990,22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	–	121	5,632	5,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05
資產合計					8,042,884
分部負債	3,847,443	1,025,781	1,032,526	1,494,500	7,400,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負債合計					7,400,258
表外信貸承諾	1,067,033	708,741	–	–	1,775,774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 (支出)	47,291	98,666	28,886	(24,328)	150,515
內部利息淨收入／ (支出)	28,481	(40,977)	(19,778)	32,274	—
淨利息收入	75,772	57,689	9,108	7,946	150,51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11,828	21,284	878	(5,154)	28,836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873	671	12,727	777	16,048
經營收入	89,473	79,644	22,713	3,569	195,399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2,008)	(1,579)	(1,530)	(1,239)	(6,356)
— 其他	(17,957)	(25,807)	(1,879)	(2,256)	(47,899)
信用減值損失	(48,303)	(32,836)	(1,299)	(39)	(82,4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收益	(516)	—	—	4	(51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69)	(6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損失	—	—	(3)	(226)	(229)
稅前利潤	20,689	19,422	18,002	(256)	57,857
所得稅					(8,325)
本年利潤					49,532
資本性支出	6,442	5,233	4,973	2,616	19,264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2,580,730	1,966,280	2,058,054	858,510	7,463,57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	—	109	5,565	5,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13
資產合計					7,511,161
分部負債	3,671,630	990,280	1,024,395	1,264,807	6,951,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負債合計					6,951,123
表外信貸承諾	853,643	623,478	—	—	1,477,121

註釋：

-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損失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在中國境內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資訊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賃；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倫敦分行、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26,454	16,292	(2,712)	20,612	19,019	2,673	60,293	5,265	-	147,896
內部淨利息收入/ (支出)	3,442	549	23,944	(3,743)	(6,040)	(474)	(17,500)	(178)	-	-
淨利息收入	29,896	16,841	21,232	16,869	12,979	2,199	42,793	5,087	-	147,89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21	2,274	4,005	1,750	1,319	251	20,755	1,595	-	35,870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176	387	556	(920)	802	55	17,142	1,590	-	20,788
經營收入	34,993	19,502	25,793	17,699	15,100	2,505	80,690	8,272	-	204,554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97)	(747)	(884)	(636)	(740)	(205)	(1,927)	(569)	-	(6,705)
— 其他	(10,045)	(5,995)	(8,136)	(5,722)	(5,164)	(1,218)	(16,298)	(2,941)	-	(55,519)
信用減值損失	(15,256)	(9,752)	(7,444)	(7,090)	(820)	(1,124)	(33,782)	(1,737)	-	(77,00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收益	(44)	-	(4)	(3)	(4)	-	-	12	-	(4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23	-	23
應估聯營及合營企業收 益/(損失)	-	-	-	-	-	-	307	(95)	-	212
稅前利潤	8,651	3,008	9,325	4,248	8,372	(42)	28,990	2,965	-	65,517
所得稅										(9,140)
本年利潤										56,377
資本性支出	263	171	186	267	261	50	2,571	221	-	3,99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銷	
分部資產	1,786,736	936,397	1,827,646	773,844	645,367	117,419	3,306,611	379,810	(1,783,604)	7,990,22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	-	-	-	-	-	5,220	533	-	5,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05
資產合計										8,042,884
分部負債	1,608,600	841,308	1,659,295	720,486	574,805	110,552	3,322,858	318,701	(1,756,355)	7,400,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負債合計										7,400,258
表外信貸承諾	305,914	194,418	177,211	232,769	113,579	21,679	700,673	29,531	-	1,775,7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銷	
外部淨利息收入	34,924	19,503	2,770	22,173	19,903	2,907	43,620	4,715	-	150,515
內部淨利息(支出)/ 收入	(7,214)	(3,604)	16,837	(6,484)	(7,998)	(794)	9,363	(106)	-	-
淨利息收入	27,710	15,899	19,607	15,689	11,905	2,113	52,983	4,609	-	150,51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43	2,352	4,192	1,661	1,412	319	13,930	1,127	-	28,836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044	197	402	140	141	21	12,599	1,504	-	16,048
經營收入	32,597	18,448	24,201	17,490	13,458	2,453	79,512	7,240	-	195,399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49)	(751)	(900)	(672)	(803)	(208)	(1,521)	(552)	-	(6,356)
- 其他	(8,447)	(5,681)	(7,287)	(5,065)	(4,595)	(1,118)	(12,917)	(2,789)	-	(47,899)
信用減值損失	(10,438)	(7,454)	(11,231)	(6,232)	(12,813)	(810)	(31,433)	(2,066)	-	(82,4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收益	(153)	(24)	(6)	(307)	(26)	-	-	4	-	(51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	-	-	-	(69)	-	(6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損失	-	-	-	-	-	-	(134)	(95)	-	(229)
稅前利潤	12,610	4,538	4,777	5,214	(4,779)	317	33,507	1,673	-	57,857
所得稅										(8,325)
本年利潤										49,532
資本性支出	308	217	321	193	286	77	17,522	340	-	19,264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20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1,599,863	886,996	1,756,340	715,464	621,509	131,475	3,137,279	353,870	(1,739,222)	7,463,57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	-	-	-	-	-	5,154	520	-	5,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13
資產合計										7,511,161
分部負債	1,266,058	719,506	1,541,035	629,772	537,319	108,995	3,565,035	295,314	(1,711,922)	6,951,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負債合計										6,951,123
表外信貸承諾	230,352	157,359	147,496	186,161	100,423	17,223	616,546	21,561	-	1,477,121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損失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55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執行資訊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審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相關政策及程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資金運營業務以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集團的回收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I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表外信貸承諾。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工具發生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階段三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本集團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減值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關鍵經濟指標與新增實際違約率的回歸模型，並利用模型預測結果和歷史違約資訊計算調整係數。

現金流折現模型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按照I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評級下遷至等級15級及以下；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生後，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根據中央及監管政策，並結合信貸業務管理的要求，細化制定了受疫情影響客戶的判斷標準和相應的紓困措施。對於申請貸款延期的客戶，本集團審慎評估客戶還款能力，對於滿足政策標準的客戶採用延期還息、調整還款計劃等方式予以紓困，同時通過逐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評估此類客戶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上升。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資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在2021年度，基於數據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資訊，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情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巨集觀情景和巨集觀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的衝擊，管理層於本報告期內，基於最新的歷史數據，重新評估並更新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其中，目前基準情景下使用的經濟預測指標，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狹義貨幣供應量、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等，與研究機構的預測數據基本一致。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續)

2021年度，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消費者物價指數	0.30%-2.60%
狹義貨幣供應量	0.00%-6.00%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00%-6.00%

目前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等於樂觀情景權重與悲觀情景權重之和。集團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一的信用損失準備金，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二及階段三信用損失準備金。

對於無法建立回歸模型的資產組合，如客戶違約率極低，或沒有合適的內部評級數據的資產組合等，本集團主要採用已建立回歸模型的類似組合的預期損失比，以便增加現有減值模型的覆蓋範圍。

(5) 敏感性資訊及管理層疊加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的參數以及前瞻性資訊的變化會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樂觀情形的權重增加10%，而基礎情形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和本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假設悲觀情形的權重增加10%，而基礎情形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和本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將增加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宏觀經濟因數係數整體增幅5%，本集團和本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10%；假設宏觀經濟因數係數整體降幅5%，本集團和本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將增加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10%。

對於未通過模型反映的外部巨集觀經濟與國家政策的新變化，本集團也已考慮並因此額外調增了損失準備，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通過此方式調增的減值準備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

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損失準備由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預期信用損失組成，分別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會導致貸款從階段一轉移到階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風險狀況不變，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全部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假設未減值貸款均處於階段一下的信用減值準備	69,220	70,009
階段劃分的影響	3,446	3,101
目前實際信用減值準備	72,666	73,11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689	—	—	—	429,6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07,856	—	—	—	107,856
拆出資金	143,918	—	—	—	143,9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22,721	22,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437	—	—	—	91,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	4,657,995	63,389	26,692	—	4,748,0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	—	—	495,810	495,810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 資產	1,125,589	11,784	32,856	—	1,170,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651,067	348	442	—	651,857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4,745	4,745
其他金融資產	7,410	5,166	936	—	13,512
小計	7,214,961	80,687	60,926	523,276	7,879,850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1,774,949	587	238	—	1,775,77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989,910	81,274	61,164	523,276	9,655,624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218	–	–	–	429,2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3,392	–	–	–	133,392
拆出資金	168,380	–	–	–	168,3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40,064	40,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10	–	–	–	111,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	4,253,422	74,042	25,608	7,124	4,360,19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	–	–	405,632	405,6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 資產	937,552	3,818	18,046	–	959,4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723,505	132	487	–	724,124
–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3,560	3,560
其他金融資產	19,002	3,450	733	–	23,185
小計	6,775,581	81,442	44,874	456,380	7,358,277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1,476,141	888	92	–	1,477,12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251,722	82,330	44,966	456,380	8,835,398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品質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尺規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等級區分為「風險等級一」、「風險等級二」、「風險等級三」和「違約級」。「風險等級一」是指客戶在國內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基本面良好，業績表現優秀，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較強，公司治理結構良好；「風險等級二」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業績表現一般，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處於中游，公司治理結構基本健全；「風險等級三」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較差位置，基本面較為脆弱，業績表現差，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偏弱，公司治理結構存在缺陷。違約級的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該信用等級為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按照信用風險等級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風險等級一	風險等級二	風險等級三	違約級	小計	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							
第1階段	3,724,604	897,755	86,299	-	4,708,658	(50,663)	4,657,995
第2階段	1,220	16,044	67,782	-	85,046	(21,657)	63,389
第3階段	-	-	-	75,329	75,329	(48,637)	26,692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 他金融資產							
第1階段	810,282	313,915	5,613	-	1,129,810	(4,221)	1,125,589
第2階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階段(註釋(ii))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第1階段	353,764	297,303	-	-	651,067	(976)	651,067
第2階段	-	189	159	-	348	(158)	348
第3階段	-	431	-	11	442	(1,253)	44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893,095	1,529,001	170,610	125,140	6,717,846	(150,071)	6,570,162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風險等級一	風險等級二	風險等級三	違約級	小計	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							
第1階段	3,447,373	782,522	66,723	-	4,296,618	(43,196)	4,253,422
第2階段	821	23,518	79,226	-	103,565	(29,523)	74,042
第3階段	-	-	-	78,592	78,592	(52,984)	25,608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 他金融資產							
第1階段	711,830	229,100	-	-	940,930	(3,378)	937,552
第2階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階段(註釋(ii))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第1階段	480,351	243,154	-	-	723,505	(1,503)	723,505
第2階段	132	-	-	-	132	(1)	132
第3階段	-	-	-	487	487	(1,147)	48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640,507	1,279,890	148,671	107,017	6,176,085	(142,124)	6,036,612

註釋：

- (i) 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沒有包含在該項目列示損失準備中。
- (ii) 該第3階段債權主要指定向資管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中的項目投資(附註55(a)(viii))。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4,296,618	103,565	78,592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74,178)	-	-
階段2淨轉入	-	862	-
階段3淨轉入	-	-	73,31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489,006	(17,357)	(13,132)
本年核銷	-	-	(64,161)
其他(註釋(ii))	(2,788)	(2,024)	714
年末餘額	4,708,658	85,046	75,329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834,362	97,218	69,59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122,850)	-	-
階段2淨轉入	-	21,769	-
階段3淨轉入	-	-	101,0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95,704	(14,205)	(22,769)
本年核銷	-	-	(67,236)
其他(註釋(ii))	(10,598)	(1,217)	(2,080)
年末餘額	4,296,618	103,565	78,592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664,435	4,450	28,425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21,955)	-	-
階段2淨轉入	-	13,928	-
階段3淨轉入	-	-	8,027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142,085	(2,109)	22,305
本年核銷	-	-	(7,042)
其他(註釋(ii))	(3,688)	(61)	13
年末餘額	1,780,877	16,208	51,72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539,977	10,915	8,898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3,337)	—	—
階段2淨轉出	—	(1,540)	—
階段3淨轉入	—	—	4,877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131,136	(5,041)	15,073
本年核銷	—	—	(453)
其他(註釋(ii))	(3,341)	116	30
年末餘額	1,664,435	4,450	28,425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變動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43,734	29,527	52,990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925)	—	—
階段2淨轉出	—	(4,157)	—
階段3淨轉入	—	—	45,597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492	(5,892)	(10,568)
參數變化(註釋(iii))	583	2,330	15,768
本年核銷	—	—	(64,161)
其他(註釋(iv))	331	(122)	9,179
年末餘額	51,215	21,686	48,80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6,015	26,088	53,853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3,367)	—	—
階段2淨轉入	—	879	—
階段3淨轉入	—	—	45,02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10,575	(4,962)	(3,043)
參數變化(註釋(iii))	165	7,668	16,349
本年核銷	—	—	(67,236)
其他(註釋(iv))	346	(146)	8,046
年末餘額	43,734	29,527	52,990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4,881	501	11,039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764)	—	—
階段2淨轉入	—	3,669	—
階段3淨轉入	—	—	2,51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93	119	15,092
參數變化(註釋(iii))	(201)	(55)	(1,917)
本年核銷	—	—	(7,042)
其他(註釋(iv))	988	—	(5)
年末餘額	5,197	4,234	19,683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4,945	337	3,125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55)	—	—
階段2淨轉出	—	(27)	—
階段3淨轉入	—	—	1,40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96	(152)	3,931
參數變化(註釋(iii))	(85)	343	3,034
本年核銷	—	—	(453)
其他(註釋(iv))	(20)	—	(6)
年末餘額	4,881	501	11,039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減值準備的變動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借款人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租賃和商務服務	456,182	9.4	190,503	413,523	9.2	199,937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81,182	7.8	139,983	339,006	7.6	135,038
– 製造業	356,129	7.3	157,536	326,803	7.3	153,858
– 房地產開發業	284,801	5.7	250,846	287,608	6.4	245,771
– 批發和零售業	163,489	3.4	96,194	156,957	3.5	103,455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 政業	144,053	3.0	82,216	134,379	3.0	73,948
– 建築業	105,633	2.2	61,730	99,894	2.2	55,028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84,351	1.7	44,461	86,006	1.9	42,704
– 公共及社會機構	7,898	0.2	3,284	10,701	0.2	770
– 其他客戶	352,461	7.2	118,173	315,523	7.0	119,119
小計	2,336,179	47.9	1,144,926	2,170,400	48.3	1,129,628
個人類貸款	2,053,824	42.2	1,366,920	1,891,900	42.2	1,301,553
貼現貸款	465,966	9.6	–	411,007	9.2	–
應計利息	13,064	0.3	–	12,592	0.3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869,033	100.0	2,511,846	4,485,899	100.0	2,431,181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25,105	27.2	437,932	1,269,385	28.3	426,551
長江三角洲	1,256,155	25.8	701,187	1,089,758	24.3	661,1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33,840	15.1	527,719	681,024	15.2	516,328
中部地區	672,083	13.8	370,042	612,438	13.7	355,493
西部地區	573,221	11.8	325,598	544,949	12.1	326,333
東北地區	92,254	1.9	61,529	89,167	2.0	60,338
中國境外	203,311	4.1	87,839	186,586	4.1	84,984
應計利息	13,064	0.3	–	12,592	0.3	–
總額	4,869,033	100.0	2,511,846	4,485,899	100.0	2,431,18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292,209	1,118,670
保證貸款	585,948	512,449
附擔保物貸款	2,511,846	2,431,181
其中：抵押貸款	1,963,710	1,979,989
質押貸款	548,136	451,192
小計	4,390,003	4,062,300
貼現貸款	465,966	411,007
應計利息	13,064	12,592
貸款和墊款總額	4,869,033	4,485,899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16,182	0.33%	22,030	0.49%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 重組發放貸款及 墊款	5,795	0.12%	14,174	0.32%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於2021年12月31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日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註釋(i))	AAA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711,168	200,214	22,602	6,308	10	940,302
– 政策性銀行	130,839	–	–	7,046	–	137,885
– 公共實體	–	–	1,690	1	–	1,69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6,984	351,851	5,525	23,478	6,535	464,373
– 企業	59,823	14,722	9,310	12,329	7,306	103,49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42,884	–	–	–	–	42,884
資金信託計劃	220,821	–	–	–	–	220,821
合計	1,242,519	566,787	39,127	49,162	13,851	1,911,446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註釋(i))	AAA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593,075	225,197	13,536	5,350	10	837,168
– 政策性銀行	114,669	–	–	5,860	–	120,529
– 公共實體	8	–	1,965	5	23	2,00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8,546	346,741	4,675	24,808	7,335	442,105
– 企業	44,691	27,445	7,728	12,201	10,596	102,66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2,318	–	–	–	–	102,318
資金信託計劃	182,086	–	–	–	–	182,086
合計	1,095,393	599,383	27,904	48,224	17,964	1,788,868

註釋：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

(viii) 金融投資中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		
– 一般信貸類資產	285,183	260,555
– 銀行票據類資產	24	34,298
總額	285,207	294,853

本集團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準。

本集團風險內控委員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資訊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權限額，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的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年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註釋(i)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435,383	8,572	426,81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	107,856	2,791	75,277	29,788	-	-
拆出資金	1.90%	143,918	769	71,334	64,116	7,69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	91,437	12	91,425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4.99%	4,748,076	13,280	2,663,724	1,844,362	217,090	9,62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95,810	410,613	33,403	40,773	6,638	4,383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1%	1,170,229	-	75,128	222,424	604,747	267,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1%	651,857	406	107,031	127,233	281,829	135,35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45	4,745	-	-	-	-
其他		193,573	193,573	-	-	-	-
資產合計		8,042,884	634,761	3,544,133	2,328,696	1,118,003	417,29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註釋(i)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	189,198	-	12,080	177,11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5%	1,174,763	5,631	830,100	339,032	-	-
拆入資金	2.39%	78,331	240	29,115	36,848	11,670	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	536	5	17	173	4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7%	98,339	5	48,829	49,505	-	-
吸收存款	2.00%	4,789,969	79,161	3,311,239	747,458	652,075	36
已發行債務憑證	3.16%	958,203	3,360	182,746	557,874	104,249	109,974
租賃負債	4.46%	9,816	3,695	404	1,077	3,611	1,029
其他		100,475	100,475	-	-	-	-
負債合計		7,400,258	193,103	4,414,518	1,908,929	771,778	111,930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642,626	441,658	(870,385)	419,767	346,225	305,361
2020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	435,169	19,013	416,15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9%	133,392	437	99,947	33,008	-	-
拆出資金	1.90%	168,380	1,358	104,955	55,867	6,2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	111,110	12	111,098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5.31%	4,360,196	12,441	2,762,743	1,360,509	212,950	11,553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405,632	288,749	55,957	37,944	14,036	8,946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0%	959,416	10,357	55,805	129,048	483,533	280,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2%	724,124	6,554	88,146	134,983	398,216	96,2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560	3,560	-	-	-	-
其他		210,182	210,182	-	-	-	-
資產合計		7,511,161	552,663	3,694,807	1,751,359	1,114,935	397,397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5%	224,391	-	9,279	215,11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6%	1,163,641	3,508	868,561	291,572	-	-
拆入資金	2.39%	57,756	201	19,560	32,187	5,8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654	8,409	-	-	94	1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0%	4,572,286	65,645	3,230,793	551,612	724,210	26
已發行債務憑證	3.13%	732,958	2,773	194,831	348,184	77,200	109,970
租賃負債	4.55%	10,504	770	784	2,075	5,688	1,187
其他		105,662	105,662	-	-	-	-
負債合計		6,951,123	186,968	4,385,886	1,453,935	813,000	111,334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560,038	365,695	(691,079)	297,424	301,935	286,063

註釋：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01.53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26億元)。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5,556)	(5,765)	(4,680)	(4,708)
下降100個基點	5,556	5,765	4,680	4,70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382,871	51,510	804	198	435,3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款項	70,143	23,915	11,180	2,618	107,856
拆出資金	100,185	28,129	12,172	3,432	143,9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698	739	-	-	91,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46,030	163,882	114,163	24,001	4,748,0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482,979	10,065	2,715	51	495,810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65,064	903	-	4,262	1,170,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553,366	70,127	18,369	9,995	651,8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371	188	186	-	4,745
其他	185,921	1,405	3,795	2,452	193,573
資產合計	7,481,628	350,863	163,384	47,009	8,042,8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198	-	-	-	189,1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1,164,797	8,726	888	352	1,174,763
拆入資金	48,645	26,434	2,113	1,139	78,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531	632	1	-	1,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7,620	719	-	-	98,339
吸收存款	4,383,814	232,064	151,483	22,608	4,789,969
已發行債務憑證	938,154	20,049	-	-	958,203
租賃負債	9,265	8	398	145	9,816
其他	95,541	2,383	2,278	273	100,475
負債合計	6,927,565	291,015	157,161	24,517	7,400,258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554,063	59,848	6,223	22,492	642,626
信貸承諾	1,667,967	90,203	6,718	10,886	1,775,77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21,592	(43,585)	27,912	(5,001)	91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21,605	12,678	648	238	435,1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款項	74,840	42,776	7,461	8,315	133,392
拆出資金	89,233	64,482	13,194	1,471	168,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964	146	–	–	111,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96,592	134,953	103,010	25,641	4,360,19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391,754	13,167	711	–	405,6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54,051	943	–	4,422	959,4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635,191	64,566	17,353	7,014	724,124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3,021	447	92	–	3,560
其他	202,101	2,894	4,372	815	210,182
資產合計	6,979,352	337,052	146,841	47,916	7,511,1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391	–	–	–	224,3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1,155,765	6,698	1,035	143	1,163,641
拆入資金	45,224	10,949	904	679	57,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8,407	246	1	–	8,6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40,522	256,705	153,292	21,767	4,572,286
已發行債務憑證	723,118	9,840	–	–	732,958
租賃負債	9,828	20	478	178	10,504
其他	100,756	2,188	2,452	266	105,662
負債合計	6,483,282	286,646	158,162	23,033	6,951,123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496,070	50,406	(11,321)	24,883	560,038
信貸承諾	1,393,096	71,704	3,599	8,722	1,477,121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21,081	(39,417)	40,847	(18,375)	4,136

註釋：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當日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升值5%	3,390	4	2,326	25
貶值5%	(3,390)	(4)	(2,326)	(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5%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貴金屬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計算的貨幣敞口中。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通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923	-	-	-	-	363,460	435,3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374	23,341	30,141	-	-	-	107,856
拆出資金	-	72,103	64,116	7,699	-	-	143,9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1,437	-	-	-	-	91,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1,426	997,671	992,765	904,343	1,780,784	61,087	4,748,0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32,650	43,014	9,115	4,462	406,569	495,810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6,286	221,575	592,111	265,848	34,409	1,170,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7,555	132,045	286,462	135,362	433	651,8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資產總計	203,743	1,380,748	1,489,442	1,852,315	2,186,572	930,064	8,042,884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2,104	177,094	-	-	-	189,1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4,501	87,620	342,642	-	-	-	1,174,763
拆入資金	-	37,300	38,409	2,622	-	-	78,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5	17	681	436	-	1,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8,834	49,505	-	-	-	98,339
吸收存款	2,366,158	1,024,143	747,650	651,977	41	-	4,789,969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82,746	557,880	105,827	111,750	-	958,203
租賃負債	3,655	408	1,090	3,635	1,028	-	9,816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負債總計	3,165,079	1,400,507	1,922,597	783,321	114,326	14,428	7,400,258
(短)/長頭寸	(2,961,336)	(19,759)	(433,155)	1,068,994	2,072,246	915,636	642,626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328	800	2,400	-	-	368,641	435,1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188	24,712	33,244	-	-	248	133,392
拆出資金	-	105,477	56,703	6,200	-	-	168,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1,110	-	-	-	-	111,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8,656	804,134	1,143,277	993,925	1,341,365	58,839	4,360,19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55,773	38,050	14,227	16,291	281,291	405,6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0,108	130,307	482,226	280,614	16,161	959,4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7,111	140,707	409,237	96,828	241	724,124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資產總計	214,439	1,249,632	1,557,976	1,952,817	1,735,110	801,187	7,511,161
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9,009	222,181	292,451	-	-	-	1,163,641
拆入資金	-	19,535	32,383	5,838	-	-	57,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407	-	-	95	152	-	8,6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336,210	959,918	551,760	723,780	618	-	4,572,286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94,832	348,184	78,176	111,766	-	732,958
租賃負債	152	840	2,254	6,057	1,201	-	10,504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負債總計	3,047,112	1,480,610	1,471,317	826,976	114,332	10,776	6,951,123
(短)/長頭寸	(2,832,673)	(230,978)	86,659	1,125,841	1,620,778	790,411	560,038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923	1,286	4,148	-	-	363,460	440,8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374	23,957	31,010	-	-	-	109,341
拆出資金	-	72,123	64,129	7,699	-	-	143,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1,468	-	-	-	-	91,468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1,426	1,040,780	1,097,625	1,228,371	2,309,717	66,897	5,754,81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33,112	44,400	10,454	7,009	406,593	501,56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5,128	252,269	675,564	323,042	37,911	1,353,9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2,219	149,224	320,419	157,797	457	730,11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資產總計	203,743	1,439,778	1,648,591	2,295,092	2,797,681	939,424	9,324,309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2,418	182,385	-	-	-	194,8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4,501	94,273	342,642	-	-	-	1,181,416
拆入資金	-	37,318	38,445	2,664	-	-	78,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12	31	740	488	-	1,2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186	49,692	-	-	-	98,878
吸收存款	2,366,157	1,042,032	795,124	720,211	43	-	4,923,567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90,216	579,224	130,177	123,868	-	1,023,485
租賃負債	3,655	409	1,106	3,981	1,367	-	10,518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負債總計	3,165,078	1,433,211	1,996,959	876,352	126,837	14,428	7,612,865
(短)/長頭寸	(2,961,335)	6,567	(348,368)	1,418,740	2,670,844	924,996	1,711,444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7	(237)	(17)	-	(187)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3)	4,411	288	(32)	-	4,084
其中：現金流入	-	1,156,059	594,172	106,179	1,258	-	1,857,668
現金流出	-	(1,156,642)	(589,761)	(105,891)	(1,290)	-	(1,853,584)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328	2,130	6,725	-	-	368,641	440,8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188	24,810	33,952	-	-	247	134,197
拆出資金	-	105,477	57,359	6,671	-	-	169,5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1,189	-	-	-	-	111,189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8,656	841,335	1,231,659	1,311,192	1,902,131	64,825	5,369,79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56,338	39,118	15,832	26,747	288,439	426,47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8,178	157,147	568,997	345,119	16,986	1,146,4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1,277	157,226	453,336	114,489	243	806,57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資產總計	214,439	1,301,141	1,696,474	2,403,030	2,388,498	815,147	8,818,7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9,009	227,113	306,660	-	-	-	1,182,782
拆入資金	-	19,534	32,450	5,838	-	-	57,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407	-	-	95	152	-	8,6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336,210	976,063	585,805	807,178	622	-	4,705,878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99,534	362,483	101,272	128,910	-	792,199
租賃負債	152	843	2,315	6,779	1,638	-	11,727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負債總計	3,047,112	1,507,081	1,534,089	934,192	131,917	10,776	7,165,167
(短)/長頭寸	(2,832,673)	(205,940)	162,385	1,468,838	2,256,581	804,371	1,653,56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7)	113	434	(30)	-	410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5,096	4,486	120	(20)	-	289,682
其中：現金流入	-	939,873	784,841	86,237	1,201	-	1,812,152
現金流出	-	(654,777)	(780,355)	(86,117)	(1,221)	-	(1,522,47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及貸款承諾。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669,711	20	5	669,736
信用卡承擔	702,361	6,007	373	708,741
開出保函	80,216	47,379	1,271	128,866
貸款承擔	4,096	18,677	30,700	53,473
開出信用證	213,911	1,047	-	214,958
合計	1,670,295	73,130	32,349	1,775,774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559,073	-	-	559,073
信用卡承擔	617,329	6,118	31	623,478
開出保函	72,565	46,311	865	119,741
貸款承擔	4,743	13,306	31,583	49,632
開出信用證	125,026	171	-	125,197
合計	1,378,736	65,906	32,479	1,477,121

註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限期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限期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限期中列示。
- (ii) 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解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電腦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操作風險管理專家隊伍建設，通過正規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帳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交易；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尤其是後台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資訊化支援。執行資訊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資料和操作風險事件資訊、支援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56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於2018年頒佈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算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國際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資訊。

按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8%	10.18%
資本充足率	13.53%	13.01%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8,935	48,935
資本公積	59,177	59,216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權益工具可計入部分	4,639	3,244
盈餘公積	43,783	43,786
一般風險準備	90,889	90,819
未分配利潤	263,936	223,625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6,588	5,030
總核心一級資本	517,947	474,655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833)	(860)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3,036)	(2,544)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14,078	471,251
其他一級資本(註釋(i))	117,961	77,710
一級資本淨額	632,039	548,96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4,372	98,75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8,107	52,64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292	1,364
資本淨額	785,811	701,729
風險加權總資產	5,809,523	5,393,248

註釋：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股本人民幣349.55億元、永續債人民幣799.86億元(附註43)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人民幣30.2億(附註49)(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股本人民幣349.55億元、永續債人民幣399.93億元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人民幣27.62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此層級還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部分轉貼現和福費廷，以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遠期定價、掉期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轉貼現和福費廷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對其進行估值。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萬得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投資銀行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會計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資訊。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2021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續)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70,229	959,416	1,126,904	948,78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212	–	1,212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2,163	35,876	60,184	31,069
– 已發行次級債	114,974	115,077	117,956	116,129
– 已發行同業存單	739,857	543,009	729,923	536,947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39,997	38,996	43,185	41,145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468	850,452	269,984	1,126,90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	1,212	1,212
– 已發行債務證券	8,965	51,219	–	60,184
– 已發行次級債	–	117,956	–	117,956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729,923	–	729,923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43,185	43,185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521	690,984	252,284	948,78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069	–	31,069
– 已發行次級債	3,525	112,604	–	116,129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536,947	–	536,947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41,145	41,145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一般貸款	—	38,599	—	38,599
— 貼現	—	461,443	—	461,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33,754	256,473	7,180	397,407
— 債券投資	7,313	46,298	4,973	58,58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30,776	—	30,776
— 理財產品	1,611	—	—	1,611
— 權益工具	4,042	—	3,390	7,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92,740	549,417	413	642,570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602	3,704	—	4,306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24	—	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投資				
— 權益工具	410	—	4,335	4,745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8,643	—	8,643
— 貨幣衍生工具	89	13,841	—	13,93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 產總額	240,561	1,409,366	20,291	1,670,21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633	506	—	1,139
— 結構化產品	—	—	25	25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3	8,536	—	8,539
— 貨幣衍生工具	20	14,197	—	14,217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 債總額	656	23,390	25	24,07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一般貸款	—	2,696	—	2,696
— 貼現	—	408,707	—	408,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	—	—	7,124	7,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251	275,119	11,430	286,800
— 債券投資	2,387	38,860	14,147	55,39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49,934	—	49,934
— 理財產品	—	4,076	323	4,399
— 權益工具	1,946	—	7,159	9,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87,608	586,856	4,422	678,886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02	3,968	—	4,370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34,298	—	34,2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投資				
— 權益工具	288	—	3,272	3,560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	9,394	—	9,395
— 貨幣衍生工具	—	30,363	—	30,36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 產總額	92,883	1,444,577	47,877	1,585,33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246	4,048	—	4,294
— 結構化產品	—	—	4,360	4,360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1	9,137	—	9,138
— 貨幣衍生工具	161	30,427	—	30,58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 債總額	408	43,695	4,360	48,463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註釋：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	(4,360)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1,022)	(415)	1,070	-	(367)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22)	(67)	-	(89)	-	-	-
購買	10,051	157	419	-	10,627	-	-	-
出售和結算	(26,545)	(3,748)	(359)	-	(30,652)	4,335	-	4,335
轉出/轉入	-	19	-	-	19	-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5,543	413	4,335	-	20,291	(25)	-	(25)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519)	(60)	-	-	(579)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1,638	(19)	-	1,619	-	-	-
購買	8,551	129	827	-	9,507	(3,645)	-	(3,645)
出售和結算	(5,700)	(10,567)	(244)	-	(16,511)	-	-	-
轉出/轉入	-	34	-	-	34	-	-	-
匯率變動影響	(3)	-	-	-	(3)	-	-	-
2020年12月3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	(4,360)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債券投資、結構化產品，本集團通過交易對手處詢價、採用估值技術等方式來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信用價差、流動性折扣等。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對上述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控制，中信有限成立於中國，持本公司65.37%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及中信有限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本行董事會派駐一名非執行董事，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保利集團」)於2018年5月25日的股東大會選舉並派駐了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因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中國保利集團派駐本行的監事已於2020年12月1日正式辭任，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保利集團自此不再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故保利集團及其相關方不再構成本行關聯方。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相關公告。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日的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聯營 及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791	671	7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567	107	3
利息支出	(2,039)	(2,952)	(35)
交易淨損失	(68)	43	-
其他服務費用	(2,734)	(12)	(1)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聯營 及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642	1,641	1,1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408	240	2
利息支出	(1,326)	(2,694)	(29)
交易淨損失	151	31	-
其他服務費用	(2,501)	(17)	-
	202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97	14,731	-
減：貸款損失準備	(893)	(296)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9,404	14,43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1,911
拆出資金	36,089	-	-
衍生金融資產	934	-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506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71	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3,340	250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753
其他資產	2,128	2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款項	51,721	447	3,130
拆入資金	-	-	-
衍生金融負債	609	-	-
吸收存款	61,980	129,672	328
應付職工薪酬	-	-	-
租賃負債	64	4	-
其他負債	102	6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2,628	730	-
承兌匯票	2,827	206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151,647	1,230	-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2020年12月31日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687	16,582	—
減：貸款損失準備	(609)	(506)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78	16,076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0,410
拆出資金	2,611	—	—
衍生金融資產	762	2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4,96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22	8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38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资	—	—	5,674
其他資產	3,698	7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款項	49,512	7,803	2,603
拆入資金	2,667	—	—
衍生金融負債	462	—	—
吸收存款	43,462	101,865	—
應付職工薪酬	9	—	—
租賃負債	173	5	—
其他負債	484	3,898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252	607	—
承兌匯票	2,084	927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91,309	200	—

註釋：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湖中寶。

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湖中寶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資訊。2021年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資訊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9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自本行獲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565萬元(2020年：人民幣2,730萬元)。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附註37(b))。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占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統稱「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他行理財產品	1,586	-	-	1,586	1,586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50,413	24	50,437	50,437
信託投資計劃	-	234,770	-	234,770	234,77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955	261,418	94,086	360,459	360,459
投資基金	397,407	-	-	397,407	397,407
合計	403,948	546,601	94,110	1,044,659	1,044,659
	2020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他行理財產品	144	-	-	144	1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70,038	34,298	104,336	104,336
信託投資計劃	-	190,517	-	190,517	190,517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3	87,312	194,452	281,797	281,797
投資基金	286,800	-	-	286,800	286,800
合計	286,977	347,867	228,750	863,594	863,594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資產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總規模為人民幣14,564.0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70.95億元)。

2021年，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74.85億元(2020年：人民幣21.30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17億元(2020年：人民幣12.30億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68億元(2020年：人民幣7.11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00.0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00億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594.50億元(2020年：人民幣577.53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1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從非併表理財產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財投資資產，計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1,904.2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14億元)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60 金融資產轉讓

2021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協力廠商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5。2021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541.88億元(2020年：人民幣552.18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4(c)和附註5，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1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76.07億元(2020年：人民幣320.60億元)。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378.07億元(2020年：人民幣125.60億元)，確認繼續攝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為人民幣34.70億元(2020年：無)，其餘部分終止確認(2020年：人民幣125.60億元)。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金融資產轉讓(續)

貸款轉讓

2021年度，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65.81億元(2020年：人民幣231.58億元)，其中無正常貸款轉，不良貸款轉讓為人民幣65.81億元(2020年：其中正常貸款轉讓為人民幣17.63億元，不良貸款轉讓為人民幣213.95億元)。本集團通過附註4(c)和附註5(iv)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6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496	433,4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828	104,015
貴金屬	9,645	6,274
拆出資金	136,693	150,807
衍生金融資產	15,826	28,1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469	110,6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92,419	4,126,163
金融投資	2,230,652	2,010,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89,457	393,736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71,414	959,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65,879	654,08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902	3,156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2,469	32,293
物業和設備	33,660	33,420
使用權資產	10,077	10,890
無形資產	2,398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00	40,941
其他資產	55,895	51,662
資產合計	7,666,127	7,140,966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042	224,2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4,317	1,165,650
拆入資金	31,811	12,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6	4,047
衍生金融負債	16,237	27,3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7,620	75,271
吸收存款	4,521,331	4,309,548
應付職工薪酬	18,069	19,122
應交稅費	9,546	7,773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1,213	729,647
租賃負債	9,228	9,821
預計負債	11,805	7,094
其他負債	29,016	21,955
負債合計	7,059,741	6,613,595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118,076	78,083
資本公積	61,598	61,598
其他綜合收益	4,524	1,577
盈餘公積	48,937	43,786
一般風險準備	94,430	89,856
未分配利潤	229,886	203,536
股東權益合計	606,386	527,37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666,127	7,140,966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1年1月1日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一)本年利潤	-	-	-	-	-	-	51,514	51,514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2,947	-	-	-	2,947
綜合收益合計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投資者投入資本								
1. 發行永續債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5,151	-	(5,151)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574	(4,574)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2,429)	(12,429)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 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一)本年利潤	-	-	-	-	-	-	47,767	47,767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4,755)	-	-	-	(4,755)
綜合收益合計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投資者投入資本 -合營企業增資	-	-	239	-	-	-	-	239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777	-	(4,777)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208	(9,208)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1,695)	(11,695)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 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 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及監事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任董事姓名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 本公司的 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 /監事服務 而支付或 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合英註釋(i)	-	-	-	-	-	-	-	-	-
郭黨懷	-	1,590	-	-	40	172	-	-	1,802
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註釋(i)	-	-	-	-	-	-	-	-	-
曹國強註釋(i)	-	-	-	-	-	-	-	-	-
黃芳註釋(i)	-	-	-	-	-	-	-	-	-
王彥康註釋(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	271	-	-	-	-	-	-	-	271
陳麗華	271	-	-	-	-	-	-	-	271
錢軍	310	-	-	-	-	-	-	-	31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 本集團的 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 /監事服務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 職工監事									
李蓉	-	390	836	-	40	172	-	-	1,438
李剛	-	400	826	-	40	172	-	-	1,438
陳潘武	-	450	1,096	-	40	172	-	-	1,758
曾玉芳	-	340	620	-	48	197	-	-	1,205
魏國斌	260	-	-	-	-	-	-	-	260
孫祁祥	135	-	-	-	-	-	-	-	135
劉國嶺	135	-	-	-	-	-	-	-	135
2021年離職人員									
李慶萍註釋(ii)	-	-	-	-	-	-	-	-	-
萬里明註釋(iii)	-	-	-	-	-	-	-	-	-
殷立基註釋(iv)	282	-	-	-	-	-	-	-	282
劉成註釋(v)	-	1,680	-	-	40	172	-	-	1,892
賈祥森註釋(vi)	125	-	-	-	-	-	-	-	125
鄭偉註釋(vii)	125	-	-	-	-	-	-	-	1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的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 本公司的 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 /監事服務 而支付或 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李慶萍註釋(ii)	-	-	-	-	-	-	-	-	-
方合英註釋(i)	-	700	1,457	-	40	186	-	-	2,383
郭黨懷	-	525	840	-	40	194	-	-	1,599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註釋(i)	-	-	-	-	-	-	-	-	-
黃芳註釋(i)	-	-	-	-	-	-	-	-	-
萬裡明註釋(ii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	282	-	-	-	-	-	-	-	282
陳麗華	282	-	-	-	-	-	-	-	282
錢軍	306	-	-	-	-	-	-	-	306
殷立基註釋(iv)	300	-	-	-	-	-	-	-	300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 監事一職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 本集團的 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 /監事服務 而支付 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									
職工監事									
劉成註釋(v)	-	630	860	-	40	196	-	-	1,726
賈祥森註釋(vi)	276	-	-	-	-	-	-	-	276
鄭偉註釋(vii)	275	-	-	-	-	-	-	-	275
陳潘武	-	450	1,222	-	43	194	-	-	1,909
曾玉芳	-	340	620	-	44	172	-	-	1,176
李剛	-	400	806	-	43	194	-	-	1,443
魏國斌	159	-	-	-	-	-	-	-	159
2020年離職人員									
鄧長清	-	-	-	-	-	-	-	-	-
王秀紅	116	-	-	-	-	-	-	-	116

註釋：

- (i) 朱鶴新先生、方合英先生、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未在本行領取2021年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三位董事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母公司」)任命，其2021年薪酬由母公司支付，兩位董事分別由新湖中寶、中國煙草總公司任命，並涉及向母公司及其本行提供的服務。由於五位董事對向母公司和本行提供的服務難以進行分配，故此並未作出分離。方合英先生在本行領取了2020年1月至11月的薪酬。按國家相關管理規定，方合英先生自2020年12月起在中信股份領薪。
- (ii) 李慶萍女士於2021年3月離職。
- (iii) 萬里明先生於2021年4月離職。
- (iv) 殷立基先生於2021年12月離職。
- (v) 劉成先生於2021年11月離職。
- (vi) 賈祥森先生於2021年6月離職。
- (vii) 鄭偉先生於2021年6月離職。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0年：無)。

64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2021年，本集團無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65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個別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第九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和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6.59%	135.14%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資料計算的。

3 貨幣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350,863	163,384	47,009	561,256
即期負債	291,015	157,161	24,517	472,693
遠期購入	898,542	113,885	105,485	1,117,912
遠期出售	(931,632)	(85,882)	(110,286)	(1,127,800)
期權	(10,495)	(91)	(200)	(10,786)
淨頭寸	598,293	348,457	66,525	1,013,275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337,052	146,841	47,916	531,809
即期負債	286,646	158,162	23,033	467,841
遠期購入	896,323	142,145	16,902	1,055,370
遠期出售	(925,094)	(101,278)	(38,349)	(1,064,721)
期權	(10,618)	(21)	3,043	(7,596)
淨頭寸	584,309	345,849	52,545	982,703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協力廠商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等。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占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列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1,526	835	66,129	128,490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5,747	822	59,381	95,950
歐洲	9,459	2	13,353	22,814
南北美洲	14,701	55,615	80,073	150,389
非洲	125	—	—	125
合計	85,811	56,452	159,555	301,818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41,284	489	52,950	94,72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1,235	473	45,784	67,492
歐洲	7,440	2	20,692	28,134
南北美洲	42,684	44,136	69,167	155,987
非洲	355	—	—	355
合計	91,763	44,627	142,809	279,199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 信用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25,105	25,316	30,928
長江三角洲	1,256,155	4,727	9,0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33,840	5,556	9,970
中部地區	672,083	4,932	7,306
西部地區	573,221	4,313	14,344
東北地區	92,254	993	1,733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03,311	1,374	1,825
應計利息	13,064	-	-
合計	4,869,033	47,211	75,108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 信用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269,385	25,602	34,988
長江三角洲	1,089,758	3,980	10,40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81,024	5,734	7,962
中部地區	612,438	6,717	9,587
西部地區	544,949	6,215	9,926
東北地區	89,167	1,524	2,556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186,586	2,903	2,984
應計利息	12,592	-	-
合計	4,485,899	52,675	78,412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	-
佔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百分比	-	-

第九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8,849	12,693
– 6至12個月	19,011	21,997
– 超過12個月	19,351	17,985
合計	47,211	52,675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18%	0.28%
– 6至12個月	0.39%	0.49%
– 超過12個月	0.40%	0.40%
合計	0.97%	1.17%

-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472.1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526.75億元)。

逾期超過3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31,492	31,821
無抵質押物涵蓋	15,719	20,854
合計	47,211	52,675
損失準備	(45,052)	(38,224)
賬面價值	2,159	14,451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39,477	32,103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編：100020
投資者熱線：+86-10-66638188
投資者電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網址：www.citicbank.com



本年度報告由可循環再造紙印刷